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47号  
(共1册,第1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77202300130
合同编号:	2023-024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47号
报告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05,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郭静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069 周雷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5004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2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8
四、价值类型.....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由此涉及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113.89 万元，总负债为 23,025.49 万元，净资产为 24,088.4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2,682.30 万元，总负债为 23,025.49 万元，净资产为 39,656.8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568.41 万元，增值率 64.63%。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26,400.72	26,461.04	60.32	0.23
二、非流动资产	2	20,713.17	36,221.26	15,508.09	74.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00	25,757.57	5,757.57	28.79
固定资产	4	27.92	68.08	40.17	143.87
无形资产	5	19.62	9,729.97	9,710.36	49,500.45
其他长期资产	6	665.63	665.63	-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总计	7	47,113.89	62,682.30	15,568.41	33.04
三、流动负债	8	23,016.05	23,016.05	-	-
四、非流动负债	9	9.44	9.44	-	-
负债总计	10	23,025.49	23,025.49	-	-
净资产（单体口径）	11	24,088.40	39,656.81	15,568.41	64.6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0,426.6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5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70,073.36 万元，增值率 343.05%。

###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被评估企业经过前期自主研发材料特性、深究工艺技术和研发制造基地的建设，现已形成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功能涂层隔膜、大容量动力隔膜和薄型化单层隔膜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体系，具备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进入了比亚迪等国内锂电池生产商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mu$ m 厚度的三层共挤隔膜已实现量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具备量产 12 $\mu$ m 干法隔膜的公司。EVTank 数据显示，在干法隔膜企业中，博盛新材 2022 年出货量排名已进入前四位。预计未来随着博盛新材隔膜产能增加，博盛新材在干法隔膜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人才优势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也无法体现这些资源组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

收益法结果是标的企业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人才优势等无形资产对盈利的贡献及其组合所产生的协同效应，是企业未来预期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90,500.00 万元作为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5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亿零伍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7、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24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2020 年 9 月 7 日，湖南博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20-11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类借款合同。

同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20-119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类借款合同。抵押财产为湖南博盛拥有的 29 项设备。

2022 年 3 月 23 日，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 2022-6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类借款合同。抵押财产为湖南博盛拥有的锂电隔膜单向拉伸生产线等 39 项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3)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下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以合并口径的收入为基数进行收入分成，计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总评估值后，根据各项技术的重要性分别进行打分来估算各项技术的评估值，最终根据各项技术的证载权利人分别列示于各证载权利单位，对于专有技术的评估值则列示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中未考虑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对各长期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无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负债等情况，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也未发现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或有事项，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047 号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5.SH,以下简称:  
“东风股份”、“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184291.7069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新材料

技术推广；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83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被评估单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7035W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98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培玉

注册资本：12952.319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公司历史沿革

#### (1) 2015年12月，博盛新材设立

博盛新材由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2015年12月28日，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博盛新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博盛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货币

#### (2) 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9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并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坚。

2016年5月30日，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陈燕、陈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6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燕	90.00	-	90.00%	货币
2	陈坚	10.00	-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

### (3) 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变更为2,0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燕认缴900万元，钱超认缴1,000万元，彭伟杰认缴80万元。

2016年9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000.00	1,000.00	48.08%	货币
2	陈燕	990.00	990.00	47.60%	货币
3	彭伟杰	80.00	-	3.84%	货币
4	陈坚	10.00	-	0.48%	货币
合计		<b>2,080.00</b>	<b>1,990.00</b>	<b>100.00%</b>	-

2016年9月10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邦德验字[2016]058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7日止，博盛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95.67%。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990万元。

### (4) 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13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2,080.00万元变更为2,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忠荣认缴80.00万元。

2016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000.00	1,000.00	46.30%	货币
2	陈燕	990.00	990.00	45.84%	货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3	彭伟杰	80.00	-	3.70%	货币
4	刘忠荣	80.00	-	3.70%	货币
5	陈坚	10.00	-	0.46%	货币
合计		<b>2,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5)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9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2,160.00万元变更为3,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燕认缴390.00万元,钱超认缴390.00万元,孙健认缴120.00万元,谢俊伟认缴50.00万元,竺小波认缴50.00万元。

2016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390.00	1,000.00	43.99%	货币
2	陈燕	1,380.00	990.00	43.67%	货币
3	孙健	120.00	-	3.80%	货币
4	彭伟杰	80.00	-	2.53%	货币
5	刘忠荣	80.00	-	2.53%	货币
6	谢俊伟	50.00	-	1.58%	货币
7	竺小波	50.00	-	1.58%	货币
8	陈坚	10.00	-	0.32%	货币
合计		<b>3,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6) 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9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孙健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3.8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竺小波。

2016年11月30日,孙健与竺小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390.00	1,000.00	43.99%	货币
2	陈燕	1,380.00	990.00	43.67%	货币
3	竺小波	170.00	-	5.38%	货币
4	彭伟杰	80.00	-	2.53%	货币
5	刘忠荣	80.00	-	2.53%	货币
6	谢俊伟	50.00	-	1.58%	货币
7	陈坚	10.00	-	0.32%	货币
合计		<b>3,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7) 2017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月11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160.00万元变更为3,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熊杰认缴200.00万元，樊华认缴40.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390.00	1,000.00	40.88%	货币
2	陈燕	1,380.00	990.00	40.59%	货币
3	熊杰	200.00	-	5.89%	货币
4	竺小波	170.00	-	5.00%	货币
5	彭伟杰	80.00	-	2.35%	货币
6	刘忠荣	80.00	-	2.35%	货币
7	谢俊伟	50.00	-	1.47%	货币
8	樊华	40.00	-	1.18%	货币
9	陈坚	10.00	-	0.29%	货币
合计		<b>3,400.00</b>	<b>1,990.00</b>	<b>100.00%</b>	-

(8) 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6月28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400.00万元变更为5,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钱超认缴435.00万元，陈燕认缴435.00万元，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30.00万元，朱飞认缴250.00万元，涂卫超认缴110.00万元。

2017年7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825.00	1,000.00	35.37%	货币
2	陈燕	1,815.00	990.00	35.17%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	10.27%	货币
4	朱飞	250.00	-	4.85%	货币
5	熊杰	200.00	-	3.88%	货币
6	竺小波	170.00	-	3.29%	货币
7	涂卫超	110.00	-	2.13%	货币
8	彭伟杰	80.00	-	1.55%	货币
9	刘忠荣	80.00	-	1.55%	货币
10	谢俊伟	50.00	-	0.97%	货币
11	樊华	40.00	-	0.78%	货币
12	陈坚	10.00	-	0.19%	货币
合计		<b>5,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9)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3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朱飞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84%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冬英。

2017年9月3日，朱飞与刘冬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9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825.00	1,000.00	35.37%	货币
2	陈燕	1,815.00	990.00	35.17%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	10.27%	货币
4	刘冬英	250.00		4.84%	货币
5	熊杰	200.00	-	3.88%	货币
6	竺小波	170.00	-	3.29%	货币
7	涂卫超	110.00	-	2.13%	货币
8	彭伟杰	80.00	-	1.55%	货币
9	刘忠荣	80.00	-	1.55%	货币
10	谢俊伟	50.00	-	0.97%	货币
11	樊华	40.00	-	0.78%	货币
12	陈坚	10.00	-	0.19%	货币
合计		<b>5,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10) 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10月25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5,16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燕认缴1,190.00万元，钱超认缴1,000.00万元，涂卫超认缴290.00万元，熊杰认缴200.00万元，樊华认缴160.00万元。

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燕	3,005.00	2,653.20	37.56%	货币
2	钱超	2,825.00	2486.00	35.31%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	6.63%	货币
4	熊杰	400.00	352.00	5.00%	货币
5	涂卫超	400.00	352.00	5.00%	货币
6	刘冬英	250.00	-	3.13%	货币
7	樊华	200.00	176.00	2.50%	货币
8	竺小波	170.00	-	2.13%	货币
9	彭伟杰	80.00	-	1.00%	货币
10	刘忠荣	80.00	-	1.00%	货币
11	谢俊伟	50.00	-	0.6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2	陈坚	10.00	-	0.13%	货币
	合计	8,000.00	6,019.20	100.00%	-

2017年12月20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华所验字[2017]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博盛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6,019.2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5.24%，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1) 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1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33.165%的股权以人民币2,65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军。

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397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钱超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237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彭伟杰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刘忠荣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刘冬英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2.5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

同意刘冬英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6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陈坚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熊杰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6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涂卫超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6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樊华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3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竺小波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2.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谢俊伟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6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

同意涂卫超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40%的股权以人民币35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斌。

2018年1月11日，陈燕与顾军，博晟创新分别与陈燕、钱超、彭伟杰、刘忠荣、刘冬英，博睿创新分别和刘冬英、陈坚、熊杰、涂卫超、樊华、竺小波、谢俊伟，涂卫超与曾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2,653.20	2,653.20	33.17%	货币
2	钱超	2,486.00	2,486.00	31.08%	货币
3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	-	13.14%	货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4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	11.63%	货币
5	熊杰	352.00	352.00	4.40%	货币
6	曾斌	352.00	352.00	4.40%	货币
7	樊华	176.00	176.00	2.20%	货币
合计		<b>8,000.00</b>	<b>6,019.20</b>	<b>100.00%</b>	-

(12) 2018年5月, 第七次增资

2018年4月20日, 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变更为 10,685.6634 万元, 分别由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7,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7.1327 万元,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 1,87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4.2831 万元, 朱伟勤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476 万元。

2018年5月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 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2,653.2000	2,653.2000	24.83%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23.26%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20.00%	货币
4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	9.83%	货币
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	8.70%	货币
6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534.2831	5.00%	货币
7	熊杰	352.0000	352.0000	3.29%	货币
8	曾斌	352.0000	352.0000	3.29%	货币
9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65%	货币
10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3%	货币
合计		<b>10,685.6634</b>	<b>8,704.8634</b>	<b>100.00%</b>	-

2018年5月8日,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华所验字[2018]011号”《验资报告》, 确认: 截至2018年5月7日止, 博盛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 8,704.8634 万元整, 占注册资本的 81.46%,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3) 2021年8月, 第八次增资

2021年8月27日, 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10,685.6634 万元变更为 11,872.9593 万元, 由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7.2959 万元。

2021年8月2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 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2,653.2000	2,653.2000	22.35%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20.94%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18.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10.00%	货币
5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	8.85%	货币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	7.83%	货币
7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534.2831	4.50%	货币
8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96%	货币
9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96%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48%	货币
11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2%	货币
合计		<b>11,872.9593</b>	<b>8,704.8634</b>	<b>100.00%</b>	-

2021年9月22日，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润验字(2021)AHY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0日止，博盛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9,892.15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167%，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4) 2022年1月，第九次增资

2022年1月11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11,872.9593万元变更为12,952.3192万元，由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5,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9.3599万元。

2022年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2,653.2000	2,653.2000	20.48437%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16.500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1,079.3599	8.33333%	货币
6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	8.11283%	货币
7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8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9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1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12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1000%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1,901.5192</b>	<b>100.00000%</b>	-

(15) 2022年3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7日, 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8.11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0.8万元, 实缴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军。

2022年3月7日, 博晟创新与顾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3月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 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704.0000	3,704.0000	28.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16.500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1,079.3599	8.33333%	货币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7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11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1000%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16) 2022年5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9日, 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钜诚”)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9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双德”)。

2022年5月19日, 前海钜诚与宁波双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5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 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704.0000	3,704.0000	28.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16.500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1,079.3599	8.33333%	货币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11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1000%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17) 2022年9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30日, 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6.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琪, 同意朱伟勤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11%的股权以人民币66.6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琪。

2022年8月30日, 康佳集团与顾佳琪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朱伟勤与顾佳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9月1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 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704.0000	3,704.0000	28.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顾佳琪	2,151.3803	2,151.3803	16.610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1,079.3599	8.33333%	货币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18) 2022年9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4日, 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顾佳琪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8.25%股权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瑞科技, 同意顾佳琪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00%股权以人民币2,424.24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股份; 同意顾军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3.00%股权以人民币388.5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昱创新。

同日, 顾佳琪与鑫瑞科技、东风股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顾军与博昱创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 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315.4305	2,264.6305	25.59720%	货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7.9262	2,147.9262	16.58333%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6	顾佳琪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18.0928	518.0928	4.00000%	货币
9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10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1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2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19) 2022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9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顾佳琪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36%的股权以人民币2,642.42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

2022年9月29日,顾佳琪与陈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315.4305	3,315.4305	25.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7.9262	2,147.9262	16.58333%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6	陈燕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18.0928	518.0928	4.00000%	货币
9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10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1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2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20) 2022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0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盐城国智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9.16667%的股权以人民币5,557.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股份。

2022年10月10日，盐城国智与东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315.4305	3,315.4305	25.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7.9262	2,147.9262	16.58333%	货币
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705.3887	1,705.3887	13.16667%	货币
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6	陈燕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9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1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21) 2022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1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钱超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9.19347%的股权以人民币12,475.7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股份，同意鑫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4.85333%的股权以人民币9,654.6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股份。

2022年10月11日，钱超、鑫瑞科技分别与东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0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115.2397	6,115.2397	47.21347%	货币
2	顾军	3,315.4305	3,315.4305	25.59720%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4	陈燕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6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7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8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4.0752	224.0752	1.73000%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2,952.3192	12,952.3192	100.00000%	-

(22) 2022年11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30日, 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73%的股权以人民币1,12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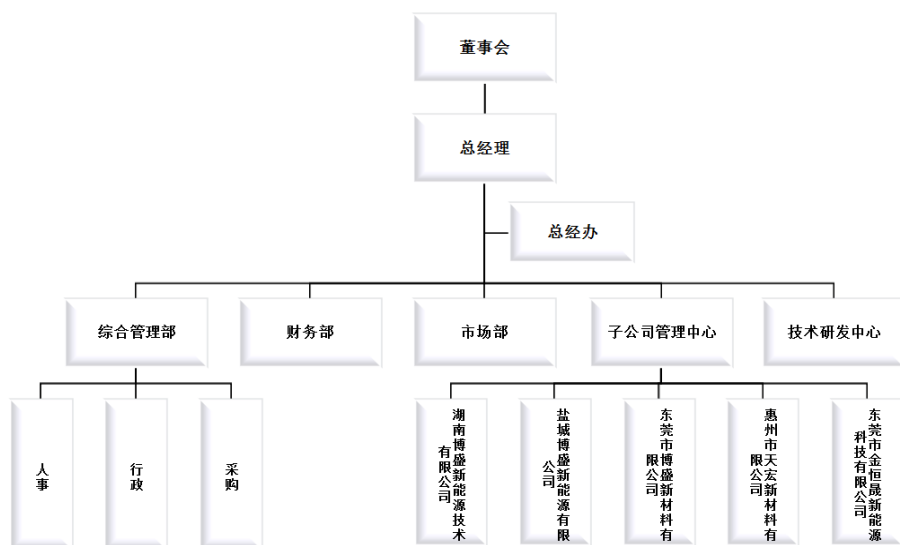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30日,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1月1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 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115.2397	6,115.2397	47.21347%	货币
2	顾军	3,315.4305	3,315.4305	25.59720%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4	陈燕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6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7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8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52	224.0752	1.73000%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12,952.3192	12,952.3192	100.00000%	-

### 3.公司组织架构

博盛新材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4.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盈利模式

#####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其基膜生产工艺主要为干法单向拉伸，以及在基膜表面进行单面或者双面的功能涂覆。根据产品工艺主要分为以下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工艺	主要规格	产品特点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三层共挤	10-18 $\mu$ m	热稳定性好、力学强度高、孔分布均匀、安全性高等特点
大容量动力隔膜	单层/多层挤出及复合	18-25 $\mu$ m	高保液率，耐电压、热稳定性好、机械性能高
薄型化单层隔膜	单层挤出	9-18 $\mu$ m	厚度均一、透气性好、浸润性好、孔尺寸一致性高，离子导通性好
功能涂层隔膜	喷涂或者辊涂	基膜：10-25 $\mu$ m， 涂层厚度：0.2-10 $\mu$ m	耐热性高、粘接力强，机械强度高，安全性能更好和寿命更长

隔膜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博盛新材生产的隔膜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广泛应用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场景

#####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不同产品类型生产技术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生产技术	生产技术阶段
1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三层共挤，干法单向拉伸	大批量，主要产品，技术成熟
2	大容量动力隔膜	单层/多层挤出及复合拉伸	大批量，主要产品，技术成熟
3	薄型化单层隔膜	单层挤出，干法单向拉伸	大批量，技术成熟
4	功能涂层隔膜	喷涂或者辊涂 PVDF，辊涂氧化铝/勃姆石涂层	小批量，主要产品，技术成熟

#### 5.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47.38	27,178.86
固定资产净额	7,841.94	20,856.47
在建工程	-	54.37
使用权资产	1,575.84	4,626.65
无形资产	31.61	37.06
长期待摊费用	1,385.55	3,95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79	3,42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8.94	4,920.64
资产合计	23,798.05	65,049.04
流动负债	4,161.83	34,597.91
非流动负债	6,009.87	10,024.52
负债合计	10,171.70	44,62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6.35	20,426.6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26.10	20,426.64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870.27	26,400.72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92	27.92
使用权资产	125.48	62.96
无形资产	31.61	19.62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1	60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25,477.28	47,113.89
流动负债	6,572.06	23,016.05
非流动负债	77.84	9.44
负债合计	6,649.90	23,02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7.38	24,088.40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3,492.81	14,527.55
减：营业成本	4,108.51	11,06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	11.96
销售费用	193.40	239.89
管理费用	1,047.01	1,139.08
研发费用	975.21	1,260.56
财务费用	137.30	453.44
加：其他收益	274.84	369.91
投资收益	-16.81	-16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79.08	-164.80
资产减值损失	-49.01	-120.80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840.64	285.1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加：营业外收入	0.05	0.38
减：营业外支出	0.20	7.59
三、利润总额	-2,840.80	277.93
减：所得税费用	-455.72	-451.52
四、净利润	-2,385.08	729.4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5.28	729.59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516.11	13,044.33
减：营业成本	2,399.51	12,48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9	3.73
销售费用	172.41	226.82
管理费用	736.05	348.14
研发费用	345.20	533.35
财务费用	16.53	172.87
加：其他收益	52.84	42.32
投资收益	-17.21	-16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45.03	-171.54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163.99	-1,015.8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163.99	-1,015.83
减：所得税费用	-151.25	-206.04
四、净利润	-1,012.74	-809.7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和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博盛新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5	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

(1)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

###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M7XUM3Q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创业三路以西、创业三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叶森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历史沿革

湖南博盛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湖南博盛设立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货币

### ③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博盛账面总资产为18,636.80万元，负债为11,322.97万元，净资产为7,313.82万元。

### (2)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

####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5WMGK5L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慧路北、振兴路西（D）

法定代表人：李剑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1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历史沿革

盐城博盛成立于2021年4月30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10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博盛新材对盐城博盛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至评估基准日，盐城博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 ③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盐城博盛账面总资产为32,822.80万元，负债为23,279.24万元，净资产为9,543.56万元。

### (3)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盛”）

####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6F74G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9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9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历史沿革

东莞博盛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东莞博盛设立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 ③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莞博盛账面总资产为4,090.72万元，负债为4,422.01万元，净资产为-331.29万元。

### (4)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宏”）

####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16Q6X9J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历史沿革

惠州天宏成立于2017年12月28日，原名为惠州市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熊笃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4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惠州市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00	-	51.00%	货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熊笃玉	245.00	-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2022年12月29日，自然人熊笃玉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深圳博盛，惠州天宏成为深圳博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天宏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货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惠州天宏账面总资产为0.29万元，负债为0.00万元，净资产为0.29万元。

(5)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恒晟”）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FAE924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9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铁合金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历史沿革

东莞金恒晟成立于2020年10月23日，原名为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2020年12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44%注册资本以1元转让给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并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5%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	-	51.00%	货币
2	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	44.00%	货币
3	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2021年3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1元转让给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	-	56.00%	货币
2	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	44.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2022年4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4%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博盛新材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金恒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	-	51.00%	货币
2	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	49.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③ 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莞金恒晟账面总资产为0.23万元，负债为0.30万元，净资产为-0.07万元。

### 7.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确定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2022年10月17日形成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由此涉及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6,400.72
非流动资产	20,713.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7.92
使用权资产	62.96
无形资产	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7
<b>资产总计</b>	<b>47,113.89</b>
流动负债	23,016.05
非流动负债	9.44
<b>负债合计</b>	<b>23,025.49</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1、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 (2)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共 5 家，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净值
1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	100.00%	8,000.00	0.00	8,000.00
2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4	1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3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8	100.00%	2,000.00	0.00	2,000.00
4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	100.00%	0.0001	0.00	0.0001
5	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51.00%	-	0.00	-

### (3)设备类资产

①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设备主要分布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部门和行政后勤部门。

②公司的主要设备为测试仪器、电脑、家具、别克商务车等。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 2017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其中大部分检测设备已停用。除停用设备外其他设备总体使用负荷正常，维护保养较好，整体成一般。

(4)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位于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1706、1707、1708、1711、1712 号的办公室。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采购的傲鹏 ERP 软件。

(6)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租赁负债、和可弥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傲鹏 ERP 软件。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专利（49 项已授权、23 项未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隔膜生产给料装置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448.0	博盛新材	2017/8/15	2018/5/1	原始取得
2	一种隔膜定边装置、隔膜定边设备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21847.3	博盛新材	2017/8/15	2018/5/1	原始取得
3	一种压辊清洁装置、纵拉机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34396.7	博盛新材	2017/8/17	2018/5/1	原始取得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电池隔膜垂边量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64029.1	博盛新材	2017/8/23	2018/5/1	原始取得
5	一种穿刺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408.4	博盛新材	2017/8/25	2018/5/1	原始取得
6	一种辊筒抽真空装置、流延机及薄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90596.4	博盛新材	2017/8/28	2018/5/1	原始取得
7	一种膜边导出装置及膜边卷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73019.9	博盛新材	2017/9/29	2018/5/1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垂边的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78740.7	博盛新材	2017/9/29	2018/5/1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层放卷展平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560008.9	博盛新材	2017/11/17	2018/7/3	原始取得
10	层叠式锂离子电池隔膜力学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484990.0	博盛新材	2017/12/29	2019/5/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孔多层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61617.8	博盛新材	2018/8/22	2022/4/8	原始取得
12	一种抗电解液褶皱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隔膜	发明专利	ZL201811408490.3	博盛新材	2018/11/13	2021/4/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水平定位装置以及锂电池隔膜拉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196.8	博盛新材	2019/6/18	2020/3/31	原始取得
14	静电棒装夹机构及锂电池隔膜基材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84409.8	博盛新材	2019/7/25	2020/6/9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529959.9	博盛新材	2019/9/9	2020/6/3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减少浆料涂覆时气泡的简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98612.7	博盛新材	2020/2/21	2020/11/10	原始取得
17	转轮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50930.3	博盛新材	2020/3/3	2020/10/27	原始取得
18	一种隔膜平整度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516783.7	博盛新材	2021/10/19	2022/5/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38309.4	博盛新材	2021/12/6	2022/5/1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应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铸片辊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44139.8	博盛新材	2021/12/14	2022/5/13	原始取得
21	充电电池的电池隔膜制造系统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36869.3	博盛新材	2022/2/15	2022/5/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耐老化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75966.3	博盛新材	2022/2/25	2022/5/13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池隔膜生产用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705901.0	博盛新材	2022/3/29	2022/8/30	原始取得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4	一种锂电池盖帽压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25639.9	博盛新材	2022/5/11	2022/9/13	原始取得
25	一种锂电池生产测试电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90937.6	博盛新材	2022/5/17	2022/9/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的外壳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73603.5	博盛新材	2022/5/25	2022/9/9	原始取得
27	一种锂电池隔膜热收缩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627717.3	博盛新材	2022/6/6	2022/8/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用击穿电压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707806.9	博盛新材	2022/6/22	2022/9/30	原始取得
29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切边装置及锂电池隔膜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003.X	湖南博盛	2018/5/30	2019/1/8	继受取得
30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亮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935.X	湖南博盛	2018/6/14	2019/1/8	继受取得
31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卸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977.3	湖南博盛	2018/6/14	2019/2/5	继受取得
32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摆幅装置及收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57509.9	湖南博盛	2018/6/20	2019/2/5	继受取得
33	一种锂电池隔膜卷的夹头组件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873.3	湖南博盛	2018/6/28	2019/2/5	继受取得
34	一种锂电池隔膜表面清洁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819.9	湖南博盛	2018/6/28	2019/4/26	继受取得
35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64131.8	湖南博盛	2018/8/22	2019/4/26	继受取得
36	一种高循环性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2010543948.7	湖南博盛	2020/6/15	2021/5/4	继受取得
37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75505.2	湖南博盛	2022/6/4	2022/10/18	原始取得
38	一种隔膜边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433.2	盐城博盛	2021/10/15	2022/3/8	继受取得
39	一种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550513.8	盐城博盛	2021/10/22	2022/3/11	继受取得
40	一种在线薄膜幅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09335.1	盐城博盛	2021/10/28	2022/5/10	继受取得
41	电池隔膜闭孔和破膜温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83166.6	盐城博盛	2021/11/4	2022/4/5	继受取得
42	一种除水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26883.2	盐城博盛	2021/11/9	2022/4/19	继受取得
43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热收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69256.7	盐城博盛	2021/11/12	2022/4/8	继受取得
44	一种电池隔膜击穿电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02534.4	盐城博盛	2021/11/16	2022/4/8	继受取得
45	一种电池隔膜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8255.8	盐城博盛	2021/11/22	2022/4/8	继受取得
46	一种分切边料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9855.0	盐城博盛	2021/11/26	2022/4/8	继受取得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7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968910.7	盐城博盛	2021/11/30	2022/4/15	继受取得
48	一种锂电池隔膜快速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550467.X	盐城博盛	2021/12/17	2022/4/8	继受取得
49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57565.1	盐城博盛	2022/10/26	2022/12/13	继受取得

注：序号 29-35 专利均为湖南博盛通过东莞博盛继受取得；序号 36 专利为湖南博盛通过莱西市星脉先进材料技术中心继受取得；序号 38-49 专利均为盐城博盛通过博盛新材继受取得。

②未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褶皱试验装置及褶皱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053983.6	博盛新材	2022/8/31
2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电导率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854791.9	博盛新材	2022/7/20
3	一种锂电池隔膜厚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635642.3	博盛新材	2022/6/6
4	一种具有拆装结构的电池隔膜及电池框架	发明专利	CN202210242817.4	博盛新材	2022/3/11
5	一种机械式塑料新材料机械特性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767383.5	博盛新材	2021/7/7
6	一种便于锂电池隔膜的亮点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067121.2	博盛新材	2022/1/20
7	一种用于锂电池隔膜制造的铸片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095123.2	博盛新材	2022/1/26
8	一种锂电池隔膜卸卷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210001778.9	博盛新材	2022/1/4
9	一种五层共挤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104403.1	博盛新材	2022/9/9
10	一种具有自封边结构的电池隔膜	发明专利	CN202210236244.4	博盛新材	2022/3/10
11	具有自封边结构的电池隔膜及其卷膜结构	发明专利	CN202210322144.3	博盛新材	2022/3/30
12	具有拆装结构的电池隔膜及电池框架	发明专利	CN202210318933.X	博盛新材	2022/3/29
13	一种塑料新材料加工生产用硫化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110773431.1	博盛新材	2021/7/8
14	一种用于智能切割运送及加工塑胶材料的万能机床	发明专利	CN202110734639.2	博盛新材	2021/6/30
15	一种高性能阻燃的导热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30413.3	博盛新材	2021/4/21
16	一种复合绝缘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15245.0	博盛新材	2021/4/18
17	一种高硬度耐腐蚀改性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15597.6	博盛新材	2021/4/19
18	一种绝缘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110421972.8	博盛	2021/4/2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		新材	
19	一种高浸润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20	湖南博盛	2021/3/29
20	一种用于高端聚合物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35	湖南博盛	2021/3/29
21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69	湖南博盛	2021/3/29
22	一种抗电解液褶皱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92	湖南博盛	2021/3/29
23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405	湖南博盛	2021/3/29

(2)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温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23	2017/4/4	原始取得
2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速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40	2017/4/6	原始取得
3	动力电池多层膜复合叠加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770	2017/4/10	原始取得
4	动力电池隔膜精密流延温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51	2017/4/12	原始取得
5	动力电池多层隔膜剥离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60	2017/4/13	原始取得
6	动力电池隔膜分切张力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171	2017/4/17	原始取得
7	动力电池隔膜缺陷精密识别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5636	2017/5/8	原始取得
8	动力电池隔膜精密流延速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5062	2017/5/10	原始取得
9	动力电池隔膜厚度精密监测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38	2017/5/22	原始取得
10	动力电池隔膜热处理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798	2017/5/27	原始取得
11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输送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840	2017/6/15	原始取得
12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计量及喂料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81	2017/6/16	原始取得
13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挤出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9512	2017/6/20	原始取得
14	动力电池隔膜熔体精密计量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168	2017/6/22	原始取得
15	动力电池流延膜收卷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160	2017/6/24	原始取得
16	三层共挤隔膜多组分原料精密输送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90	2020/3/26	原始取得
17	三层共挤隔膜精密层间厚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1911	2020/10/14	原始取得
18	动力电池隔膜分切缺陷联动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88	2021/5/13	原始取得
19	锂电池隔膜表面瑕疵在线检测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098309	2021/7/18	原始取得
20	锂电池隔膜自动化生产线管理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098308	2021/8/20	原始取得
21	三层共挤隔膜精密原料配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18705	2021/10/18	原始取得
22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收卷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89	2021/10/20	原始取得
23	三层共挤隔膜缺陷精密识别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93	2021/10/28	原始取得
24	多层隔膜分层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05503	2019/1/10	原始取得
25	陶瓷涂敷隔膜分切张力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06	2019/1/21	原始取得
26	三层隔膜精密挤出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13	2019/2/15	原始取得
27	PVDF 喷涂计量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05708	2019/3/4	原始取得
28	三层共挤隔膜拉伸设备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19	2019/3/18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6072643 号	博盛新材	第 17 类	2018-8-14 至 2028-8-13	原始取得
2		第 26405453 号	博盛新材	第 17 类	2018-8-28 至 2028-8-27	原始取得

#### (4) 专有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申报 5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1	高强度三层共挤 12 $\mu$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2	高强度抗褶皱 16 $\mu$ 隔膜原料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3	超薄三层共挤 10 $\mu$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4	高强度大宽幅三层共挤 14 $\mu$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5	通用型高安全 25 $\mu$ 复合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需要单独评估的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实施的经济行为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2022 年 10 月 17 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商标注册证;
- 3.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4.机动车行驶证;
- 5.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2年);
- 4.《202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有关设备财务原始凭证和购置合同;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 7.同花顺资讯网上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
- 8.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测勘察记录、核实、调查获取和收集的相关资料;
- 9.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收益预测相关资料及数据;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未选用市场法的理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拥有较为明确的未来经营计划，结合所在行业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判断，其未来的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同时被评估单位也提供了未来一定期间的收益预测，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 (二)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核算内容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测算应收款项风险损失，经测算，风险损失与账面的坏账准备金额相等。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采购合同，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调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确定评估值。

(5)存货，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原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按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费用进行评估，经测算与账面成本较接近，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发出商品：为正常销售的发出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对于待抵扣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增值税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核实，最终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申报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为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由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采用的收益法为合并口径的收益预测，故未对各子公司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又由于和母公司相同原因，各子公司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资产基础法各科目的评估方法同母公司。

## 3.设备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次评估，由于委估机器设备不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或资产组，故收益法不能适用；同时委估资产也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的交易市场，整体上也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考虑委估资产特点、评估价值类型、市场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规格型号已更新换代的旧设备，直接采用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A.重置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 1)机器设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

由于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均为小型检测设备，且大部分已经停用。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 ①购置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 ② 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对供货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的，不另外考虑运杂费。

###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年限成新法以及现场勘查法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① 对于使用正常的设备，现场勘察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 对于存在闲置、已坏待修理、使用负荷异常、维护保养异常等情况的设备，通过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所处环境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然后结合年限法成新率计算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具体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运输设备

### (1) 重置全价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等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考虑新车上户牌照手续等相关费用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2) 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和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3)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城市小型车辆牌照拍卖费则单独评估

### 3)电子设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考虑运杂及安装费等费用）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其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我们主要根据当地市场信息、近期网上交易价、以及价格指数调整等途径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故不单独考虑。

####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由于价值量较低，我们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具体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4.使用权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1706、1707、1708、1711、1712 室的办公室。对于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政策，查看相关租赁协议，核实使用权资产的形成过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和商标。

#### (1)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根据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和价格增长指数确定软件重置价，再根据软件使用年限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软件重置价×(1-贬值率)

#### (2)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在未来年度产生的收益情况可以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本次评估对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技术提成方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sub>t</sub> 为第 t 年的净收入；

K 为收入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本次评估以合并口径的收入为基数进行收入分成，计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总评估值后，根据各项技术的重要性分别进行打分来估算各项技术的评估值，最终根据各项技术的证载权利人分别列示于各证载权利单位，对于专有技术的评估值则列示于母公司。

### (3) 商标

对于博盛新材的商标知名度较小，未能给公司带来明显超额收益，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国内市场上，难以收集到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无形资产市场交易案例，亦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注册成本

注册成本=设计费+注册费+代理费

因委估商标在有效期届满后可以续展，故本次贬值率取 0。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被评估单位坏账准备、租赁负债和可弥补亏损所引起。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政策，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7. 负债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各项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短期借款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取得的一年期借款、有追索权的迪链票据和银行借款利息。评估人员取得了相关的贷款合同，并且对合同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利率等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 (2)应付票据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商品等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获取应付票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就银行承兑汇票的种类、出票日期、到票日期、票面金额等与应付票据备查簿、明细账核对。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为不带息票据，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应付款项

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 (4)应付职工薪酬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工会经费。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 (5)应交税费

核算内容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企业现行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企业纳税凭证，然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核实企业应纳税额计提和缴纳的准确性，经核实，应交税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核算内容为博盛新材租赁的金銮国际商务大厦的办公室，评估人员收集了租赁合同，核对租赁发生日期、到期日和租金。经核实，企业会计处理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7)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使用权资产科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的。评估人员在核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企业适用所得税率、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相符的前提下，对递延所得税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三)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

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本次采用了合并口径预测,合并的企业包括博盛新材的5家被投资单位。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g$ :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新租赁准则现金流调整

新租赁准则现金流调整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租赁负债财务费用 - 租赁资产实际需支付租金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r$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 3.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权价值为少数股东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按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1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2022年10月23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权属资料完善、清晰。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完成三级独立审核。

####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不发生变化；

4.假设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产线所需资质和批复文件均能按计划如期取得；

5.假设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在湖南娄底生产基地和江苏盐城生产基地新增的隔膜生产线能够如期投入生产运营；

6.假设企业能获得未来发展所需增量资金并逐渐调整资本结构至永续期与基准日趋同。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113.89 万元，总负债为 23,025.49 万元，净资产为 24,088.4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2,682.30 万元，总负债为 23,025.49 万元，净资产为 39,656.8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568.41 万元，增值率 64.63%。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26,400.72	26,461.04	60.32	0.23
二、非流动资产	2	20,713.17	36,221.26	15,508.09	74.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00	25,757.57	5,757.57	28.79
固定资产	4	27.92	68.08	40.17	143.87
无形资产	5	19.62	9,729.97	9,710.36	49,500.45
其他长期资产	6	665.63	665.63	-	-
<b>资产总计</b>	<b>7</b>	<b>47,113.89</b>	<b>62,682.30</b>	<b>15,568.41</b>	<b>33.04</b>
三、流动负债	8	23,016.05	23,016.05	-	-
四、非流动负债	9	9.44	9.44	-	-
<b>负债总计</b>	<b>10</b>	<b>23,025.49</b>	<b>23,025.49</b>	<b>-</b>	<b>-</b>
<b>净资产（单体口径）</b>	<b>11</b>	<b>24,088.40</b>	<b>39,656.81</b>	<b>15,568.41</b>	<b>64.63</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二) 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0,426.6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500.00 万元(取整到百

万), 评估增值 70,073.36 万元, 增值率 343.05%。

###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被评估企业经过前期自主研发材料特性、深究工艺技术和研发制造基地的建设, 现已形成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功能涂层隔膜、大容量动力隔膜和薄型化单层隔膜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体系, 具备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进入了比亚迪等国内锂电池生产商的供应体系。目前, 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mu$ m 厚度的三层共挤隔膜已实现量产和销售, 是国内少数具备量产 12 $\mu$ m 干法隔膜的公司。EVTank 数据显示, 在干法隔膜企业中, 博盛新材 2022 年出货量排名已进入前四位。预计未来随着博盛新材隔膜产能增加, 博盛新材在干法隔膜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 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 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 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人才优势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 也无法体现这些资源组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

收益法结果是标的企业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 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人才优势等无形资产对盈利的贡献及其组合所产生的协同效应, 是企业未来预期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 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90,500.00 万元作为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500.00 万元** (大写为人民币玖亿零伍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24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

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2020年9月7日,湖南博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20-11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20年9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

同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20-119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20年9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抵押财产为湖南博盛拥有的 29 项设备。

2022年3月23日,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 2022-6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22年3月16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抵押财产为湖南博盛拥有的锂电隔膜单向拉伸生产线等 39 项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下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以合并口径的收入为基数进行收入分成,计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总评估值后,根据各项技术的重要性分别进行打分来估算各项技术的评估值,最终根据各项技术的证载权利人分别列示于各证载权利单位,对于专有技术的评估值则列示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中未考虑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对各长期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无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负债等情况,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也未发现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或有事项,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2022年10月17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8]22号备案公告复印件;

附件七、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汇总表、明细表(单独成册)。

## 委托人承诺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名称(印章)：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4月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需对所涉及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22号

## 备案公告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谢肖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1 —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

— 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网站公告地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http://www.csrc.gov.cn) (csrc.gov.cn)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 0250043002  
变更文号： 财办资〔2018〕12号  
序列号：000150

发证时间： 四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2000202204140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1/1)

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  
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财  
会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雷刚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50049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8-19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2-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周雷刚*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50049



打印日期：2023-04-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静文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90069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1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2-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郭静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47号  
(共1册,第1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b> .....	<b>1</b>
<b>第二部分</b>	<b>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b> .....	<b>2</b>
<b>第三部分</b>	<b>资产评估说明</b> .....	<b>3</b>
<b>第一章</b>	<b>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b> .....	<b>4</b>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4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	5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5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	10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	10
<b>第二章</b>	<b>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b> .....	<b>11</b>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11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11
三、	核实结论 .....	11
<b>第三章</b>	<b>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b> .....	<b>13</b>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13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16
三、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25
四、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31
五、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32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
七、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43
<b>第四章</b>	<b>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b> .....	<b>46</b>
<b>第五章</b>	<b>评估结论及分析</b> .....	<b>96</b>
一、	评估结论 .....	96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97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2023年4月12日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师编写。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由此涉及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6,400.72
非流动资产	20,713.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7.92
使用权资产	62.96
无形资产	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7
<b>资产总计</b>	<b>47,113.89</b>
流动负债	23,016.05
非流动负债	9.44
<b>负债合计</b>	<b>23,025.49</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状况

##### 1、评估范围内房屋清查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 2、评估范围内土地清查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3、评估范围内其他无形资产清查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需评估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采购的傲鹏 ERP 软件。企业申报需评估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专有技术，具体详见下文“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4、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现状良好，使用正常，资产未设定抵(质)押他项权利。

##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和设备。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一)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除发出商品外均存放于仓库，经现场勘察盘点，存货账实相符，质量正常。

### (二)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共计 50 项，运输设备 1 项，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数字型王研式透气率试验机、拉力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等；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复印机、办公家具等；运输设备为 1 辆别克商务车。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 2017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其中大部分检测设备已停用。除停用设备外其他设备总体使用负荷正常，维护保养较好，整体成一般。

##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专有技术。

### (一)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采购的傲鹏 ERP 软件。

### (二)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专利（49 项已授权、23 项未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隔膜生产给料装置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448.0	博盛新材	2017/8/15	2018/5/1	原始取得
2	一种隔膜定边装置、隔膜定边设备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21847.3	博盛新材	2017/8/15	2018/5/1	原始取得
3	一种压辊清洁装置、纵拉机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34396.7	博盛新材	2017/8/17	2018/5/1	原始取得
4	电池隔膜垂边量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64029.1	博盛新材	2017/8/23	2018/5/1	原始取得
5	一种穿刺测量夹具	实用	ZL201721088408.4	博盛	2017/8/25	2018/5/1	原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新材			取得
6	一种辊筒抽真空装置、流延机及薄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90596.4	博盛新材	2017/8/28	2018/5/1	原始取得
7	一种膜边导出装置及膜边卷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73019.9	博盛新材	2017/9/29	2018/5/1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垂边的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78740.7	博盛新材	2017/9/29	2018/5/1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层放卷展平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560008.9	博盛新材	2017/11/17	2018/7/3	原始取得
10	层叠式锂离子电池隔膜力学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484990.0	博盛新材	2017/12/29	2019/5/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孔多层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61617.8	博盛新材	2018/8/22	2022/4/8	原始取得
12	一种抗电解液褶皱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隔膜	发明专利	ZL201811408490.3	博盛新材	2018/11/13	2021/4/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水平定位装置以及锂电池隔膜拉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196.8	博盛新材	2019/6/18	2020/3/31	原始取得
14	静电棒装夹机构及锂电池隔膜基材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84409.8	博盛新材	2019/7/25	2020/6/9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529959.9	博盛新材	2019/9/9	2020/6/3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减少浆料涂覆时气泡的简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98612.7	博盛新材	2020/2/21	2020/11/10	原始取得
17	转轮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50930.3	博盛新材	2020/3/3	2020/10/27	原始取得
18	一种隔膜平整度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516783.7	博盛新材	2021/10/19	2022/5/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38309.4	博盛新材	2021/12/6	2022/5/1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应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铸片辊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44139.8	博盛新材	2021/12/14	2022/5/13	原始取得
21	充电电池的电池隔膜制造系统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36869.3	博盛新材	2022/2/15	2022/5/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耐老化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75966.3	博盛新材	2022/2/25	2022/5/13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池隔膜生产用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705901.0	博盛新材	2022/3/29	2022/8/30	原始取得
24	一种锂电池盖帽压	实用	ZL202221125639.9	博盛	2022/5/11	2022/9/13	原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焊装置	新型		新材			取得
25	一种锂电池生产测试电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90937.6	博盛新材	2022/5/17	2022/9/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的外壳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73603.5	博盛新材	2022/5/25	2022/9/9	原始取得
27	一种锂电池隔膜热收缩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627717.3	博盛新材	2022/6/6	2022/8/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用击穿电压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707806.9	博盛新材	2022/6/22	2022/9/30	原始取得
29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切边装置及锂电池隔膜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003.X	湖南博盛	2018/5/30	2019/1/8	继受取得
30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亮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935.X	湖南博盛	2018/6/14	2019/1/8	继受取得
31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卸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977.3	湖南博盛	2018/6/14	2019/2/5	继受取得
32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摆幅装置及收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57509.9	湖南博盛	2018/6/20	2019/2/5	继受取得
33	一种锂电池隔膜卷的夹头组件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873.3	湖南博盛	2018/6/28	2019/2/5	继受取得
34	一种锂电池隔膜表面清洁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819.9	湖南博盛	2018/6/28	2019/4/26	继受取得
35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64131.8	湖南博盛	2018/8/22	2019/4/26	继受取得
36	一种高循环性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2010543948.7	湖南博盛	2020/6/15	2021/5/4	继受取得
37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75505.2	湖南博盛	2022/6/4	2022/10/18	原始取得
38	一种隔膜边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433.2	盐城博盛	2021/10/15	2022/3/8	继受取得
39	一种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550513.8	盐城博盛	2021/10/22	2022/3/11	继受取得
40	一种在线薄膜幅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09335.1	盐城博盛	2021/10/28	2022/5/10	继受取得
41	电池隔膜闭孔和破膜温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83166.6	盐城博盛	2021/11/4	2022/4/5	继受取得
42	一种除水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26883.2	盐城博盛	2021/11/9	2022/4/19	继受取得
43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热收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69256.7	盐城博盛	2021/11/12	2022/4/8	继受取得
44	一种电池隔膜击穿电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02534.4	盐城博盛	2021/11/16	2022/4/8	继受取得
45	一种电池隔膜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8255.8	盐城博盛	2021/11/22	2022/4/8	继受取得
46	一种分切边料的收	实用	ZL202122929855.0	盐城	2021/11/26	2022/4/8	继受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集装置	新型		博盛			取得
47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968910.7	盐城博盛	2021/11/30	2022/4/15	继受取得
48	一种锂电池隔膜快速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550467.X	盐城博盛	2021/12/17	2022/4/8	继受取得
49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57565.1	盐城博盛	2022/10/26	2022/12/13	继受取得

注：序号 29-35 专利均为湖南博盛通过东莞博盛继受取得；序号 36 专利为湖南博盛通过莱西市星脉先进材料技术中心继受取得；序号 38-49 专利均为盐城博盛通过博盛新材继受取得。

## 2.未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褶皱试验装置及褶皱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053983.6	博盛新材	2022/8/31
2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电导率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854791.9	博盛新材	2022/7/20
3	一种锂电池隔膜厚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635642.3	博盛新材	2022/6/6
4	一种具有拆装结构的电池隔膜及电池框架	发明专利	CN202210242817.4	博盛新材	2022/3/11
5	一种机械式塑料新材料机械特性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767383.5	博盛新材	2021/7/7
6	一种便于锂电池隔膜的亮点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067121.2	博盛新材	2022/1/20
7	一种用于锂电池隔膜制造的铸片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095123.2	博盛新材	2022/1/26
8	一种锂电池隔膜卸卷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210001778.9	博盛新材	2022/1/4
9	一种五层共挤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104403.1	博盛新材	2022/9/9
10	一种具有自封边结构的电池隔膜	发明专利	CN202210236244.4	博盛新材	2022/3/10
11	具有自封边结构的电池隔膜及其卷膜结构	发明专利	CN202210322144.3	博盛新材	2022/3/30
12	具有拆装结构的电池隔膜及电池框架	发明专利	CN202210318933.X	博盛新材	2022/3/29
13	一种塑料新材料加工生产用硫化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110773431.1	博盛新材	2021/7/8
14	一种用于智能切割运送及加工塑胶材料的万能机床	发明专利	CN202110734639.2	博盛新材	2021/6/30
15	一种高性能阻燃的导热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30413.3	博盛新材	2021/4/2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6	一种复合绝缘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15245.0	博盛新材	2021/4/18
17	一种高硬度耐腐蚀改性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15597.6	博盛新材	2021/4/19
18	一种绝缘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21972.8	博盛新材	2021/4/20
19	一种高浸润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20	湖南博盛	2021/3/29
20	一种用于高端聚合物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35	湖南博盛	2021/3/29
21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69	湖南博盛	2021/3/29
22	一种抗电解液褶皱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92	湖南博盛	2021/3/29
23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405	湖南博盛	2021/3/29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温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23	2017/4/4	原始取得
2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速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40	2017/4/6	原始取得
3	动力电池多层膜复合叠加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770	2017/4/10	原始取得
4	动力电池隔膜精密流延温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51	2017/4/12	原始取得
5	动力电池多层隔膜剥离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60	2017/4/13	原始取得
6	动力电池隔膜分切张力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171	2017/4/17	原始取得
7	动力电池隔膜缺陷精密识别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5636	2017/5/8	原始取得
8	动力电池隔膜精密流延速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5062	2017/5/10	原始取得
9	动力电池隔膜厚度精密监测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38	2017/5/22	原始取得
10	动力电池隔膜热处理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798	2017/5/27	原始取得
11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输送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840	2017/6/15	原始取得
12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计量及喂料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81	2017/6/16	原始取得
13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挤出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9512	2017/6/20	原始取得
14	动力电池隔膜熔体精密计量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168	2017/6/22	原始取得
15	动力电池流延膜收卷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160	2017/6/24	原始取得
16	三层共挤隔膜多组分原料精密输送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90	2020/3/26	原始取得
17	三层共挤隔膜精密层间厚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1911	2020/10/14	原始取得
18	动力电池隔膜分切缺陷联动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88	2021/5/13	原始取得
19	锂电池隔膜表面瑕疵在线检测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098309	2021/7/18	原始取得
20	锂电池隔膜自动化生产线管理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098308	2021/8/20	原始取得
21	三层共挤隔膜精密原料配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18705	2021/10/18	原始取得
22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收卷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89	2021/10/20	原始取得
23	三层共挤隔膜缺陷精密识别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93	2021/10/28	原始取得
24	多层隔膜分层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05503	2019/1/10	原始取得
25	陶瓷涂敷隔膜分切张力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06	2019/1/21	原始取得
26	三层隔膜精密挤出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13	2019/2/15	原始取得
27	PVDF 喷涂计量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05708	2019/3/4	原始取得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28	三层共挤隔膜拉伸设备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19	2019/3/18	原始取得

#### (四)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6072643 号	博盛新材	第 17 类	2018-8-14 至 2028-8-13	原始取得
2		第 26405453 号	博盛新材	第 17 类	2018-8-28 至 2028-8-27	原始取得

#### (五)专有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申报 5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1	高强度三层共挤 12 μ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2	高强度抗褶皱 16 μ 隔膜原料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3	超薄三层共挤 10 μ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4	高强度大宽幅三层共挤 14 μ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5	通用型高安全 25 μ 复合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需要单独评估的表外资产。

###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资产评估项目团队按照专业划分为财务组和设备组 2 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企业资产权属清晰无瑕疵。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不存在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

除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外，企业未申报需评估的表外资产。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事项。

(三)账务清查结论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3,134,020.52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79,105,819.85
预付款项	80,384,529.69
其他应收款	42,143,309.48
存货	17,841,507.18
其他流动资产	1,348,05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4,007,236.74</b>

#####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查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存货进行了盘点，填写了“存货盘点表”。

4.现场访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5.核实结果：经清查核实，流动资产账实相符，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

##### (三)评估方法

###### 1.货币资金

###### (1)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6,624,203.83 元，包括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

评估人员获取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

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本次评估，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6,624,203.83 元，评估无增减值。

#### (2)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509,816.69 元，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评估人员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询证函核对后，对于银行承兑保证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6,509,816.69 元，评估无增减值。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50,000.00 元。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5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 3.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645,093.21 元，坏账准备 2,539,273.36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79,105,819.8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产品应收取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测算应收款项风险损失，经测算，风险损失与账面的坏账准备金额相等。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9,105,819.85 元，评估无增减值。

#### 4.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80,384,529.69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账面净额 80,384,529.6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预付的知识产权代理费、加油卡充值费等。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其次，依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大、账龄长的款项进行了发生额测试，以核实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



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80,384,529.69 元，评估无增减值。

#### 5.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2,147,358.00 元，坏账准备 4,048.52 元，账面价值为 42,143,309.48 元。核算内容为子公司往来款、经营场所租房押金、代扣社保、公积金。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测算其他应收款风险损失，经测算，风险损失与账面的坏账准备金额相等。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42,143,309.48 元，评估无增减值。

#### 6.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

##### (1)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65,132.72 元。原材料主要是博盛新材为正常生产而购进的聚丙烯材料。

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原材料均可正常使用。对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以经核实确认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因该部分正常使用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采购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且相关材料价格近期无明显波动，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65,132.72 元，评估无增减值。

##### (2)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7,776,374.46 元。

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8,379,583.01 元，评估增值 603,208.55 元，增值率为 3.39%。

#### 案例：BC123 (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数量：27,006,796.00 平方米，账面单价 0.5741 元/平方米，账面金额 15,504,353.93 元。

不含税销售单价：0.6089 元/平方米，附加税率：0.08%，所得税率为零，利润扣除率：50.00%。

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附加税率-所得税率)-扣除的利润

扣除利润=[不含税销售单价\*(1-附加税率-所得税率)-账面单价]\*利润扣除率

评估单价=0.5912 元/平方米

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27,006,796.00×0.5912

=15,967,465.17 元

综上所述，存货合计评估值为 18,444,715.73 元，评估增值 603,208.55 元，增值率 3.38%。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发出商品按售价倒扣法评估，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利润。

####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348,050.02 元，为待抵扣进项税。对于待抵扣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增值税的核算、计提和缴纳情况进行了核实，最终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348,050.02 元。

####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3,134,020.52	43,134,020.52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79,105,819.85	79,105,819.85		
预付款项	80,384,529.69	80,384,529.69		
其他应收款	42,143,309.48	42,143,309.48		
存货	17,841,507.18	18,444,715.73	603,208.55	3.38%
其他流动资产	1,348,050.02	1,348,05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4,007,236.74</b>	<b>264,610,445.29</b>	<b>603,208.55</b>	<b>0.23%</b>

##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5	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

### (二)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 1.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

###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M7XUM3Q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创业三路以西、创业三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叶森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湖南博盛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湖南博盛设立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货币

### (3) 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博盛账面总资产为18,636.80万元，负债为11,322.97万元，净资产为7,313.82万元。

## 2.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

###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5WMGK5L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慧路北、振兴路西（D）

法定代表人：李剑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1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历史沿革

盐城博盛成立于2021年4月30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10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博盛新材对盐城博盛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至评估基准日，盐城博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 (3)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盐城博盛账面总资产为32,822.80万元，负债为23,279.24万元，净资产为9,543.56万元。

## 3.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盛”）

###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6F74G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9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9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

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历史沿革

东莞博盛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东莞博盛设立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 (3)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莞博盛账面总资产为4,090.72万元，负债为4,422.01万元，净资产为-331.29万元。

## 4.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宏”）

###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16Q6X9J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历史沿革

惠州天宏成立于2017年12月28日，原名为惠州市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熊笃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4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惠州市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00	-	51.00%	货币
2	熊笃玉	245.00	-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2022年12月29日，自然人熊笃玉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博盛新材，惠州天宏成为博盛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天宏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货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惠州天宏账面总资产为0.29万元，负债为0.00万元，净资产为0.29万元。

## 5.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恒晟”）

###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FAE924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9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铁合金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历史沿革

东莞金恒晟成立于2020年10月23日，原名为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2020年12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44%注册资本以1元转让给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并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5%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	-	51.00%	货币
2	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	44.00%	货币
3	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2021年3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1元转让给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	-	56.00%	货币
2	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	44.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2022年4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4%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博盛新材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金恒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	-	51.00%	货币
2	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	49.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莞金恒晟账面总资产为0.23万元，负债为0.30万元，净资产为-0.07万元。

### (三)评估方法

本次申报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为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由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采用的收益法为合并口径的收益预测，故未再对各

子公司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又由于和母公司相同原因，各子公司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资产基础法各科目的评估方法同母公司。

#### (四) 被投资单位评估测算结果

##### 1、湖南博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36.79 万元，总负债为 11,322.97 万元，净资产为 7,313.8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24,132.74 万元，总负债为 10,300.72 万元，净资产为 13,832.02 万元，净资产增值 6,518.20 万元，增值率 89.12 %。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4,022.99	4,096.79	73.80	1.83
二、非流动资产	2	14,613.80	20,035.95	5,422.15	37.10
其中：固定资产	3	9,559.45	11,681.78	2,122.33	22.20
无形资产	4		3,118.01	3,118.01	-
其他长期资产	5	5,054.35	5,236.16	181.81	3.60
<b>资产总计</b>	<b>6</b>	<b>18,636.79</b>	<b>24,132.74</b>	<b>5,495.95</b>	<b>29.49</b>
三、流动负债	7	7,756.03	7,756.03	-	-
四、非流动负债	8	3,566.94	2,544.69	-1,022.25	-28.66
<b>负债总计</b>	<b>9</b>	<b>11,322.97</b>	<b>10,300.72</b>	<b>-1,022.25</b>	<b>-9.03</b>
<b>净资产</b>	<b>10</b>	<b>7,313.82</b>	<b>13,832.02</b>	<b>6,518.20</b>	<b>89.12</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评估增减值原因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83%，增值原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其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利润。

(2)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2.20%，增值原因为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年限。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含了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4)其他长期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3.60%，增值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年限。



(5)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28.66%，增值原因对于已收到的各项补贴按未来企业确认收入时应承担企业所得税金额确定评估值。

## 2、盐城博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22.80 万元，总负债为 23,279.24 万元，净资产为 9,543.56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3,982.36 万元，总负债为 21,725.78 万元，净资产为 12,256.58 万元，净资产增值 2,713.02 万元，增值率 28.43 %。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10,357.40	10,357.40	-	-
二、非流动资产	2	22,465.40	23,624.96	1,159.56	5.16
其中：固定资产	3	11,269.10	11,699.55	430.45	3.82
在建工程	4	9.77	9.77	-	-
无形资产	5	17.44	691.04	673.60	3,862.39
其他长期资产	6	11,169.09	11,224.60	55.51	0.50
<b>资产总计</b>	<b>7</b>	<b>32,822.80</b>	<b>33,982.36</b>	<b>1,159.56</b>	<b>3.53</b>
三、流动负债	8	16,831.10	16,831.10	-	-
四、非流动负债	9	6,448.14	4,894.68	-1,553.46	-24.09
<b>负债总计</b>	<b>10</b>	<b>23,279.24</b>	<b>21,725.78</b>	<b>-1,553.46</b>	<b>-6.67</b>
<b>净资产</b>	<b>11</b>	<b>9,543.56</b>	<b>12,256.58</b>	<b>2,713.02</b>	<b>28.43</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评估增减值原因说明：

(1)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 3.82%，增值原因为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年限。

(2)无形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 3862.39%，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含了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3)其他长期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0.50%，增值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年限。

(4)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24.09%，增值原因对于已收到的各项补贴按未来企业确认收入时应承担企业所得税金额确定评估值。

## 3、东莞博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0.72 万元，总负债为 4,422.01 万元，净资产为-331.2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4,090.72 万元，总负债为 4,422.01 万元，净资产为-331.29 万元，净资产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4,046.12	4,046.12	-	-
二、非流动资产	2	44.60	44.60	-	-
其中：在建工程	3	44.60	44.60	-	-
<b>资产总计</b>	<b>4</b>	<b>4,090.72</b>	<b>4,090.72</b>	-	-
三、流动负债	5	4,422.01	4,422.01	-	-
四、非流动负债	6			-	-
<b>负债总计</b>	<b>7</b>	<b>4,422.01</b>	<b>4,422.01</b>	-	-
<b>净资产</b>	<b>8</b>	<b>-331.29</b>	<b>-331.29</b>	-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惠州天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29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2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0.29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29 万元，净资产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0%。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0.29	0.29	-	-
二、非流动资产	2	-	-	-	-
<b>资产总计</b>	<b>3</b>	<b>0.29</b>	<b>0.29</b>	-	-
三、流动负债	4	-	-	-	-
四、非流动负债	5	-	-	-	-
<b>负债总计</b>	<b>6</b>	<b>-</b>	<b>-</b>	-	-
<b>净资产</b>	<b>7</b>	<b>0.29</b>	<b>0.29</b>	-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东莞金恒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23 万元，总负债为 0.30 万元，净资产为-0.0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0.23 万元，总负债为 0.30 万元，净

资产为-0.07万元，净资产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0.23	0.23	-	-
二、非流动资产	2	-	-	-	-
<b>资产总计</b>	<b>3</b>	<b>0.23</b>	<b>0.23</b>	-	-
三、流动负债	4	0.30	0.30	-	-
四、非流动负债	5	-	-	-	-
<b>负债总计</b>	<b>6</b>	<b>0.30</b>	<b>0.30</b>	-	-
<b>净资产</b>	<b>7</b>	<b>-0.07</b>	<b>-0.07</b>	-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测算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测算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38,320,316.18	58,320,316.18	72.90
2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2,565,743.78	22,565,743.78	22.57
3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312,946.18	-23,312,946.18	-116.56
4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913.54	2,912.54	291,254.00
5	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47.90	-347.90	-
	<b>合计</b>	<b>200,000,001.00</b>	<b>257,575,679.42</b>	<b>57,575,678.42</b>	<b>28.79</b>

三、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电子设备和车辆。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192,491.82	279,179.0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78,787.49	100,929.85
固定资产-车辆	410,048.28	111,396.4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03,656.05	66,852.77

(二)设备概况

1、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设备主要分布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部

门和行政后勤部门。

2、公司的主要设备为测试仪器、电脑和家具等等。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2017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其中大部分检测设备已停用。除停用设备外其他设备总体使用负荷正常，维护保养较好，整体成一般。

3、设备维护日常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设备维护保养按该公司《设备管理规程》及省有关设备维护保养的标准执行。

### (三)评估程序

1、评估人员首先对提供的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的设备台账进行核实，同时，为保证评估工作的正常、高效率地进行，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了数量、价值量等方面的分类统计，确定重要设备，区分重点与一般设备，保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在企业设备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配合下，按照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进行了核实。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设备状况，包括对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制造质量、技术性能及维护等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3、查询与收集有关的设备档案资料与凭证，在保证帐实、帐表相符的基础上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完好状况进行测定与判断，一般设备抽样核实，重点设备逐一核实；

4、进行设备市场价查询，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设备的重置全价；

5、设备有形损耗与成新率的确定；

6、在确定设备成新率和重置全价的基础上，计算设备的评估净值；

7、根据评估结果编写评估说明。

###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由于委估机器设备不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或资产组，故收益法不能适用；同时委估资产也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的交易市场，整体上也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考虑委估资产特点、评估价值类型、市场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规格型号已更新换代的旧设备，直接采用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 A.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现分项说明如下：

#### 1.机器设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

由于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均为小型检测设备,且大部分已经停用。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 ①购置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 ②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对供货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的,不另外考虑运杂费。

####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年限成新法以及现场勘查法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①对于使用正常的设备,现场勘察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存在闲置、已坏待修理、使用负荷异常、维护保养异常等情况的设备,通过根据设备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所处环境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然后结合年限法成新率计算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具体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运输设备

#### (1)重置全价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等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考虑新车上户牌照手续等相关费用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序号	车型、排量	购置税税率(计税基数)
----	-------	-------------

		为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
1	普通燃油车辆(不符合购置税减免政策)	10%
2	普通燃油车辆(符合购置税减免政策)	5%
3	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内)	0%

## (2)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和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3)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城市小型车辆牌照拍卖费需单独评估

## 3.电子设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考虑运杂及安装费等费用)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其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我们主要根据当地市场信息、近期网上交易价、以及价格指数调整等途径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故不单独考虑。

###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由于价值量较低,我们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具体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五)评估举例

### 1、机器设备

#### (1)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明细表序号: 1

设备名称：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型号：LD24.502

生产厂家：深圳市兰博三思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21年7月

数量：1台

账面原值：86,206.90元

账面净值：63,002.88元

### (2)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会同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查核，该设备目前位于湖南博盛厂房内，实物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申报资料相符，具体特点及技术参数如下：

基本配置	高精度拉、压传感器	型号	LD24.502
有效拉伸空间	不含夹具行程 1000mm	有效测力范围	0.4%~100%
有效试验宽度	380mm	精度等级	0.5级

### (3)评估值的确定

经查询，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单台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为100,000.00元，该设备即插即用安装周期短，故不额外考虑安装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结果
(1)	购置单价	市场询价	100,000.00
(2)	运杂费率	供货单位免费送货上门	
(3)	安装调试费率	简易安装	
(4)	可抵扣增值税		11,504.42
(5)	重置单价	(1)-(4)	88,500.00
(6)	重置全价	(5) × 数量	88,500.00
(7)	经济使用年限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2.00
(8)	已使用年数	基准日-启用日期	1.44
(9)	剩余使用年数	(7)-(8)	10.56
(10)	年限法成新率	低于 15%取 15%	88%
(11)	观察法成新率		88%
(12)	综合成新率		88%
(13)	评估值	(6) × (12)	77,880.00

## 2、运输设备

### (1)概况

车辆申报表序号：1#

设备名称：别克商务车

型号：别克牌 SGM6522UAA2

车辆牌号：粤 BA1P18

生产厂家：上汽通用

行驶证登记时间：2018年12月

启用年月：2019年1月

账面原值：410,048.28元

账面净值： 111,396.46 元

已行驶里程： 102,000.00 公里

数 量： 1 辆

(2)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察，该车为别克牌 SGM6522UAA2 商务客车，发动机排量为 2.0T，六座，织物座椅，具体技术参数如下表：

发动机	2.0T 260 马力 L4	发动机功率 (KW)	191
最大马力(PS)	260	变速箱	6 档手自一体 AT
轴距(MM)	3088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最大功率转速 (RPM)	2000-5000	最大扭矩(N.M)	350
外形尺寸(MM)	长 5203 宽 1878 高 1805	最大扭矩转速 (RPM)	5400

(3)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购置价格：

经网络咨询，该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 378,900.00 元，车辆购置税为销售价税前 10%，其他杂费按当地收费计算取 500 元。则重置全价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1	购置价	378,900.00 元
2	购置税率	10%
3	上牌费	500 元
4	重置单价	(1)×(1+(2))÷1.13+(3)= 369,340.71 (元/辆)
5	重置全价	(4)×1 辆= 369,300.00 元

故重置全价为 369,300.00 元。

(4)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 (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 (年限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 ×40%+勘察成新率×60%

该车于 2018 年 12 月登记并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4.03 年，该车为小型客车，经济使用年限取 15 年,所以

年限法成新率 = (15-4.03) ÷15×100%=73%。

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已行驶 102,000.00 公里，该车为小型客车，国家规定的行驶里程数为 600,000.00 公里，所以

里程成新率 = (600,000.00 - 102,000.00) /600,000.00×100%=83%。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如下表：

	项目名称	达标程度	参考标准分	评分
勘察鉴定法	外观 (10 分)	全新	10-9	6
		良好	8-7	
		一般	6-4	
		较差	3-1	
	车架总成	全新	20-17	1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20分)	良好	16-13	14	
		一般	12-7		
		较差	6-1		
	电器系统 (20分)	全新	20-17		14
		良好	16-13		
		一般	12-7		
	发动机总成 (40分)	较差	6-1		30
		全新	40-34		
		轻度磨损	33-25		
	转向及制动系统 (10分)	中度磨损	24-13		7
		重度磨损	12-1		
		全新	10-9		
		轻度磨损	8-7		
	总分	中度磨损	6-4	70	
		重度磨损	3-1		
		总分			100
		总分			70

勘察成新率取 70%

综合成新率=Min ( 73% , 83% ) ×40%+70%×60%=71%。

(5)车辆牌照拍卖费的确定

对于深圳市小型车辆牌照拍卖费，参考基准日深圳市小汽车增量指标竞价，取值 43,300.00 元。

(6)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车辆牌照拍卖费

评估价值=369,300.00×71%+ 43,300.00 =305,503.00元。

(六)评估结果

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192,491.82	279,179.08	1,194,990.00	680,845.00	2,498.18	401,665.92	0.21	143.8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78,787.49	100,929.85	602,300.00	311,445.00	23,512.51	210,515.15	4.06	208.58
固定资产-车辆	410,048.28	111,396.46	412,600.00	305,503.00	2,551.72	194,106.54	0.62	174.2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03,656.05	66,852.77	180,090.00	63,897.00	-23,566.05	-2,955.77	-11.57	-4.42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价值 279,179.08 元，评估价值 680,845.00 元，评估增值 401,665.92 元，增值率为 143.87 %，增值原因为设备类资产财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

四、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629,576.5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1706、1707、1708、1711、1712 室的办

公室。对于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政策，查看相关租赁协议，核实使用权资产的形成过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629,576.55 元，评估无增减值。

##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6,167.03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外购的 ERP 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商标专用权、23 项软件著作权、46 项专利所有权和 5 项专有技术，详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一)外购软件

企业账面前外购软件原始入账价值 599,564.42 元，账面价值 196,167.03 元，为傲鹏 ERP 软件。

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购买合同及发票，核对了其账面发生成本和摊销方式。对于外购软件，根据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和价格增长指数确定软件重置价，再根据软件使用年限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软件重置价×(1-贬值率)

经测算，均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二)技术类无形资产（含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 1.资产概况

详见本说明“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之“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中，对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而不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没有单独核算，不能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且即使有单独核算，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特点，因此，若要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不能反映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第二、从经济角度讲，无形资产的价值在于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它们对于使用者而言，其垄断性和特殊性，使之能够使同量的物质资料发挥极不相同的作用，因而无形资产价值不应是其“物化”的价值，而应根据它带来的超额收益来确定。第三、国内市场上，难以收集到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无形资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对委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于它能为持有人带来超额收益，特别注重无形资产未来给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故本次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用评估对象预期业务收益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

成方法是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的收益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率，进而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

### 3.评估方法概述

运用收益法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通过对预计从资产组合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

(1)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sub>t</sub> 为第 t 年的净收入；

K 为收入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本次评估以合并口径的收入为基数进行收入分成，计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总评估值后，根据各项技术的重要性分别进行打分来估算各项技术的评估值，最终根据各项技术的证载权利人分别列示于各证载权利单位，对于专有技术的评估值则列示于母公司。

#### (2)未来收益期限确定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申报评估的专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一定的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该专利的使用具有排他性。本次评估根据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交谈沟通，结合目前国内市场发展情况，考虑该技术应用的产品的经济寿命，同时结合业内一般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判断区间，综合确定本次委估技术的收益期限为 5 年。

#### (3)收益的预测

首先，确定专利技术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然后，在充分考虑未来期无形资产所服务的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未来期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对专利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收入进行预测。

#### (4)分成率的确定

对整体无形资产因素分成率的确定采用多期超额收益率法，即选取目前在国内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益流，确定对比公司中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相似的无形资产提成率，利用对比

公司中相似无形资产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具有的相似可比性，分析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提成率，并以此作为整体无形资产因素的分成率。

上述整体因素实际上是包括专有技术、客户关系、品牌资源和管理团队等的集合，专有技术占整体因素比重率在整体因素会对利润产生变化的影响因子进行模糊综合评价后，用 AHP 层次分析法构建层次分析模型，构造判断矩阵并经一致性比对通过后得出。我们通过层次分析法对上述因素进行分析，可以得出委估专有技术占组合整体因素的比例，再乘以整体因素分成率计算得出委估技术的最终分成率。

#### (5)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分成额的折现，通过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以对比公司无形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为参考估算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 (6)衰减率的确定

一般来说，相关技术会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推陈出新，本次估值在收益法预测期内考虑了一定的技术衰减率，该衰减率经咨询管理层及研发人员后综合确定。

### 4.评估过程

#### (1)收益期预测期间的确定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申报评估的专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一定的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该专利的使用具有排他性。本次评估根据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交谈沟通，结合目前国内市场发展情况，考虑该技术应用的产品的经济寿命，同时结合业内一般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判断区间，综合确定本次委估技术的收益期限为 5 年。

#### (2)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是委托人根据市场环境对未来使用该专有技术所能带来不含税收入的预测。

所得税税率参考企业目前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时，首先，确定专利技术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然后，在充分考虑未来期无形资产所服务的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未来期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对专利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收入进行预测，本次评估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产品销售收入	48,950.79	65,709.19	72,743.45	77,708.74	81,558.63

#### (3)分成率的确定

对整体无形资产因素分成率的确定采用多期超额收益率法,即选取目前在国内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益流,确定对比公司中与评估无形资产相似的无形资产提成率,利用对比公司中相似无形资产与评估无形资产具有的相似可比性,分析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提成率,并以此作为整体无形资产因素的分成率。具体过程如下:

我们选取了4家所属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沧州明珠、璞泰来、恩捷股份和星源材质,然后参考这些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估算无形资产的提成率。

根据4家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财务报告,我们可以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1	2	3	4
	对比对象	沧州明珠	璞泰来	恩捷股份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002108.SZ	603659.SH	002812.SZ	300568.SZ
营运资金	2019/12/31	78,350.87	79,537.34	79,370.46	34,108.02
	2020/12/31	99,588.92	507,161.03	441,828.06	-15,072.95
	2021/12/31	84,800.60	402,008.78	252,874.53	59,732.06
有形非流动资产 (含土地使用权)	2019/12/31	276,022.69	304,636.66	711,683.28	358,594.56
	2020/12/31	279,575.97	401,386.50	1,130,492.71	400,239.98
	2021/12/31	325,919.51	783,477.89	1,609,110.02	473,736.88
无形非流动资产	2019/12/31	282,750.44	3,502,016.33	3,784,710.90	519,751.54
	2020/12/31	453,135.76	4,810,956.30	11,571,873.85	1,151,351.83
	2021/12/31	788,169.94	10,196,066.31	21,255,471.71	2,524,252.53
企业价值(股权+ 债权)	2019/12/31	637,124.00	3,886,190.32	4,575,764.64	912,454.11
	2020/12/31	832,300.65	5,719,503.83	13,144,194.62	1,536,518.86
	2021/12/31	1,198,890.06	11,381,552.98	23,117,456.26	3,057,721.47
营运资金比重	2019/12/31	12.30%	2.05%	1.73%	3.74%
	2020/12/31	11.97%	8.87%	3.36%	-0.98%
	2021/12/31	7.07%	3.53%	1.09%	1.95%
有形非流动资产 比重(含土地使 用权)	2019/12/31	43.32%	7.84%	15.55%	39.30%
	2020/12/31	33.59%	7.02%	8.60%	26.05%
	2021/12/31	27.19%	6.88%	6.96%	15.49%
无形非流动资产 比重	2019/12/31	44.38%	90.11%	82.71%	56.96%
	2020/12/31	54.44%	84.11%	88.04%	74.93%
	2021/12/31	65.74%	89.58%	91.95%	82.55%

我们进一步分析了上述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水平,可以认为公司的现金流是由公司所有资本共同创造的,因此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应该是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率与主营业务现金流的乘积。通过无形资产现金流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即算出无形资产的贡献率,具体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1	2	3	4
	对比对象	沧州明珠	璞泰来	恩捷股份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002108.SZ	603659.SH	002812.SZ	300568.SZ
无形非流动资 产比重	2019/12/31	44.38%	90.11%	82.71%	56.96%
	2020/12/31	54.44%	84.11%	88.04%	74.93%
	2021/12/31	65.74%	89.58%	91.95%	82.55%
EBITDA	2019/12/31	45,138.27	99,132.53	146,206.99	29,196.6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1	2	3	4	
对比对象	沧州明珠	璞泰来	恩捷股份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002108.SZ	603659.SH	002812.SZ	300568.SZ	
	2020/12/31	60,457.03	112,409.08	204,489.46	36,749.80
	2021/12/31	64,947.92	236,778.85	422,192.38	71,401.29
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	2019/12/31	20,032.00	89,332.66	120,930.87	16,630.95
	2020/12/31	32,915.08	94,552.81	180,028.24	27,537.54
	2021/12/31	42,697.82	212,116.29	388,187.10	58,944.18
相应年份的营业收入	2019/12/31	299,625.60	479,852.60	315,956.16	59,974.17
	2020/12/31	276,247.92	528,067.41	428,300.76	96,663.22
	2021/12/31	288,921.32	899,589.41	798,242.68	186,053.75
无形资产分成率	2019/12/31	6.69%	18.62%	38.27%	27.73%
	2020/12/31	11.92%	17.91%	42.03%	28.49%
	2021/12/31	14.78%	23.58%	48.63%	31.68%
无形资产分成率(平均)	25.86%				

即，无形资产分成率(平均) = 25.86%

上述整体因素实际上是包括技术、客户关系、品牌资源和管理团队等的集合，技术占整体因素比重率在整体因素会对利润产生变化的影响因子进行模糊综合评价后，用 AHP 层次分析法构建层次分析模型，构造判断矩阵并经一致性比通过对通过得出。我们通过层次分析法对上述因素进行分析，可以得出专有技术占组合整体因素的比例，再乘以整体因素分成率计算得出专有技术的最终分成率。具体过程如下：

#### A、建立层次结构模型

将需解决的问题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并按照因素间的相互关联影响以及隶属关系将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构建层次分析模型，最终解决权重问题。

首先要建立评价因素的层次结构。根据企业的行业特征情况，我们将目标层定为利润来源，因素层定为市场份额增长、销售单价提高、主营成本降低及费用降低，指标层则为技术、客户关系、品牌资源及管理团队，并分别建立对应影响关系。

#### B、构造判断(成对比较)矩阵

在确定各层次各因素之间的权重时，如果只是定性的分析其权重，由于主观性太大，导致其结果的准确性降低，因而学者 Santy 等人提出一致矩阵法，即：不把所有因素放在一起比较，而是两两相互比较，确定哪一因素更为重要。判断矩阵的元素  $a_{ij}$  的赋值用 Santy 的 1-9 标度方法给出。

##### 判断矩阵元素 $a_{ij}$ 的 1—9 比例标度法

标度	含义
1	表示两元素相比，前者与后者一样重要
3	表示两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稍微重要
5	表示两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明显重要
7	表示两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强烈重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标度	含义
9	表示两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极端重要
2, 4, 6, 8	表示上述相邻判断的中间值
倒数	元素 i 与 j 比较得判断 $a_{ij}$ ，则元素 j 和 i 比较判断 $a_{ji} = 1/a_{ij}$ 、

通过上表赋值可得到判断矩阵 A

$$A = (a_{ij})_{m \times n}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dots & a_{1n} \\ a_{21} & a_{22} & \dots & a_{2n}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a_{m1} & a_{m2} & \dots & a_{mn} \end{bmatrix}$$

根据各因素分项判断得出如下矩阵判断:

目标层	市场份额增长	销售单价提高	主营成本降低	费用降低
市场份额增长	1.00	2.00	2.00	2.00
销售单价提高	0.50	1.00	1.00	2.00
主营成本降低	0.50	1.00	1.00	1.00
费用降低	0.50	0.50	1.00	1.00

一致性检验:

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	4.06
一致性指标	CI	0.02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0.90
一致性比率(<0.1)	CR	0.02

一般当  $CR < 0.1$  时，认为矩阵的不一致程度在容许范围内，否则要重新构造对比矩阵，故上述矩阵可以通过一致性检验。

### C、层次单排序及其一致性检验

市场份额增长:

市场份额增长	专有技术	客户关系	品牌资源	管理团队
专有技术	1.00	2.00	1.00	1.00
客户关系	0.50	1.00	1.00	1.00
品牌资源	1.00	1.00	1.00	0.50
管理团队	1.00	1.00	2.00	1.00

一致性检验:

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	4.12
一致性指标	CI	0.04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0.90
一致性比率(<0.1)	CR	0.04

销售单价提高:

销售单价提高	专有技术	客户关系	品牌资源	管理团队
专有技术	1.00	2.00	2.00	1.00
客户关系	0.50	1.00	1.00	2.00
品牌资源	0.50	1.00	1.00	0.50
管理团队	1.00	0.50	2.00	1.00

一致性检验:

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	4.25
-------	------------------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一致性指标	CI	0.08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0.90
一致性比率(<0.1)	CR	0.09

主营成本降低:

主营成本降低	专有技术	客户关系	品牌资源	管理团队
专有技术	1.00	2.00	2.00	1.00
客户关系	0.50	1.00	1.00	0.50
品牌资源	0.50	1.00	1.00	0.50
管理团队	1.00	2.00	2.00	1.00

一致性检验:

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	4.00
一致性指标	CI	0.00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0.90
一致性比率(<0.1)	CR	0.00

费用降低:

费用降低	专有技术	客户关系	品牌资源	管理团队
专有技术	1.00	3.00	2.00	1.00
客户关系	0.33	1.00	1.00	0.50
品牌资源	0.50	1.00	1.00	0.50
管理团队	1.00	2.00	2.00	1.00

一致性检验:

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	4.02
一致性指标	CI	0.01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0.90
一致性比率(<0.1)	CR	0.01

上述层次单排序一致性检验均通过。

#### D、层次总排序及其一致性检验

最终指标	市场份额 增长	销售单价 提高	主营成本 降低	费用降低	层次 C 总 排序 W	取整
指标权重	0.398	0.236	0.199	0.167		
专有技术	0.293	0.343	0.333	0.362	32.43%	32.4%
客户关系	0.207	0.243	0.167	0.148	19.75%	19.8%
品牌资源	0.207	0.172	0.167	0.163	18.34%	18.3%
管理团队	0.293	0.243	0.333	0.327	29.47%	29.5%

一致性检验:

一致性指标	CI	0.04
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0.90
一致性比率(<0.1)	CR	0.04

则层次总排序一致性检验通过。

即技术占组合整体因素的比例为 32.4%，则专有技术占总收入分成率= $25.86\% \times 32.4\% = 8.38\%$ 。

#### (4)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分成额的折现:

##### A.折现率的确定



通过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以对比公司无形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为参考估算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具体步骤如下：

①对比公司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

权益资本成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R<sub>e</sub>：股权回报率

R<sub>f</sub>：无风险回报率

β：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②对比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以对比公司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③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的计算

上述计算的 WACC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

WACC 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其中：W<sub>c</sub>：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sub>f</sub>：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sub>i</sub>：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sub>c</sub>：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sub>f</sub>：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sub>i</sub>：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将上式变换，则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为：

$$R_i =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div W_i$$

④以对比公司无形资产平均回报率作为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 B.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10年期中债在评估基准日的收益率为2.84%，本评估报告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1992年至2022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9.48%，无风险报酬率取2022年12月31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2.84%，即市场风险溢价为6.64%。

### ③流动资金回报率

流动资金回报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 ④固定资产回报率

固定资产回报率按5年以上长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 C.折现率的计算

证券简称		沧州明珠	璞泰来	恩捷股份	星源材质
证券代码		002108.SZ	603659.SH	002812.SZ	300568.SZ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0.14%	12.26%	12.42%	12.01%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 <sub>f</sub> )	W <sub>f</sub>	34.70%	7.25%	10.37%	26.95%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 <sub>f</sub> )	R <sub>f</sub>	4.30%	4.30%	4.30%	4.30%
营运资金比重% (W <sub>c</sub> )	W <sub>c</sub>	10.45%	4.82%	2.06%	1.57%
营运资金回报率% (R <sub>c</sub> )	R <sub>c</sub>	3.65%	3.65%	3.65%	3.65%
无形资产比重% (W <sub>i</sub> )	W <sub>i</sub>	54.85%	87.94%	87.57%	71.48%
无形资产回报率	R <sub>i</sub>	15.07%	13.39%	13.59%	15.10%
无形资产回报率 (平均)		14.29%			

### (5)衰减率的确定

一般来说，相关技术会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推陈出新，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期内考虑了一定的技术衰减率，该衰减率经咨询管理层及研发人员后综合确定每年10%。

### (6)评估结果

每年技术贡献额=对应收入×税后收入分成率×(1-衰减率)，再根据每年技术贡献额计算每年的净现值。本次评估结果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技术贡献					
相应年份的收入	48,950.79	65,709.19	72,743.45	77,708.74	81,558.63
专有技术分成率	8.38%	8.38%	8.38%	8.38%	8.38%
衰减率		10.00%	19.00%	27.10%	34.39%
所得税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税后分成额	3,281.11	3,963.96	3,949.48	3,797.15	3,586.7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折现率	14.29%	14.29%	14.29%	14.29%	14.2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54	0.8185	0.7162	0.6266	0.5483
折现金额	3,069.18	3,244.42	2,828.47	2,379.45	1,966.63
评估值	13,500.00				

即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 =13,500.00万元（取整至百万）。

(7)母公司专有技术在博盛新材占比的确定

上述收入测算口径为合并口径，包含了博盛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技术的技术进行了分类和打分，最终根据各法律主体的技术得分情况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进行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主体	类型	总个数	分值	总分值
博盛新材	核心发明授权	2	100	200
博盛新材	核心发明申请中	1	95	95
博盛新材	核心专有技术	5	100	500
博盛新材	重要发明授权	2	50	100
博盛新材	重要发明申请中	5	47.5	237.5
博盛新材	重要实用新型授权	5	45	225
博盛新材	一般发明授权	3	20	60
博盛新材	一般发明申请中	6	19	114
博盛新材	一般实用新型授权	15	15	225
博盛新材	辅助发明申请中	6	4.75	28.5
博盛新材	辅助实用新型授权	1	3	3
博盛新材	核心软件著作权已发表	4	100	400
博盛新材	核心软件著作权未发表	9	95	855
博盛新材	重要软件著作权已发表	2	50	100
博盛新材	重要软件著作权未发表	4	47.5	190
博盛新材	一般软件著作权已发表	1	20	20
博盛新材	一般软件著作权未发表	3	19	57
<b>博盛新材小计</b>		<b>74</b>		<b>3410</b>
湖南博盛	核心发明申请中	5	95	475
湖南博盛	重要发明授权	1	50	50
湖南博盛	一般实用新型授权	8	15	120
湖南博盛	核心软件著作权已发表	4	100	400
湖南博盛	重要软件著作权已发表	1	50	50
<b>湖南博盛小计</b>		<b>19</b>		<b>1095</b>
盐城博盛	核心实用新型授权	1	90	90
盐城博盛	一般发明授权	1	20	20
盐城博盛	一般实用新型授权	8	15	120
盐城博盛	辅助实用新型授权	2	3	6
<b>盐城博盛小计</b>		<b>12</b>		<b>236</b>
<b>合计</b>		<b>105</b>		<b>4741</b>

博盛新材名下技术贡献占比=3410 ÷ 4741= 71.93%

湖南博盛名下技术贡献占比=1095 ÷ 4741= 23.10%

盐城博盛名下技术贡献占比=236 ÷ 4741= 4.98%

(8)技术在各法律主体中的评估值

博盛新材名下技术评估值=13,500.00 × 71.93%=9,709.98（万元）

湖南博盛名下技术评估值=13,500.00 × 23.10%=3,118.01 (万元)

盐城博盛名下技术评估值=13,500.00 × 4.98%=672.01 (万元)

本次评估对于湖南博盛和盐城博盛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分别在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确认。

### (三)商标

#### 1、概况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专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商标具体明细见前无形资产描述。

#### 2、评估方法

对于注册商标，由于未能给公司带来明显超额收益，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国内市场上，难以收集到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无形资产市场交易案例，亦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 × (1-贬值率)

重置成本=注册成本

注册成本=设计费+注册费+代理费+其他

因委估商标在有效期届满后可以续展，故本次贬值率取 0。

#### 3、评估结果

评估值=(设计费+注册费+代理费+其他) × (1-贬值率) × 数量  
 =(800.00+300.00+500.00+300.00) × (1-0) × 2  
 =3,800.00 元

### (四)评估结果和分析

经评估后，其他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表所示：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测算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外购软件	196,167.03	196,167.03	-	-
专利技术(含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	-	97,099,767.98	97,099,767.98	-
商标	-	3,800.00	3,800.00	-
<b>合计</b>	<b>196,167.03</b>	<b>97,299,735.01</b>	<b>97,103,567.98</b>	<b>49,500.45</b>
减：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196,167.03</b>	<b>97,299,735.01</b>	<b>97,103,567.98</b>	<b>49,500.45</b>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评估值包含了账面未记录的注册商标权和技术类无形资产。

##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026,744.00 元，本次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被评估单位坏账准备、租赁负债和可弥补亏损所引起。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政策，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6,026,744.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 七、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本次委评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3,229,284.52
应付票据	6,454,560.00
应付账款	9,215,680.60
应付职工薪酬	645,587.00
应交税费	25,150.71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90,200.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0,160,463.41</b>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36.4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436.48</b>

###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等，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 (三)评估方法

#### 1.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3,229,284.5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取得的一年期借款和有追索权的迪链票据。

评估人员取得了相关的贷款合同，并且对合同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利率等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价值为 13,229,284.52 元，评估无增减值。

## 2. 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6,454,56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获取应付票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就商业汇票的种类、出票日期、到票日期、票面金额等与应付票据备查簿、明细账核对。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为不带息票据，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价值为 6,454,56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 3.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9,215,680.60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货款。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对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凭证，并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9,215,680.60 元，评估无增减值。

##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645,587.00 元。核算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检查了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及有关原始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645,587.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金账面价值 25,150.71 元，核算内容为城市建设维护税、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核查时，我们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有关账目、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等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查核的数额，确定所估税费的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5,150.71 元，评估无增减值。

## 6.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母公司借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检查了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和有关原始凭证。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00,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 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590,200.58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即被评估单位向深圳市金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付的办公经营场所的租金。评估人员收集了租赁合同，核对租赁发生日期、到期日和租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90,200.58 元，评估无增减值。

####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94,436.4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使用权资产科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的。评估人员在与会计师、企业共同沟通的基础上，在评估时也进行了相应考虑。在核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企业适用所得税率、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相符的前提下，对递延所得税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94,436.48 元，评估无增减值。

#### (四) 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3,229,284.52	13,229,284.52	-	-
应付票据	6,454,560.00	6,454,560.00	-	-
应付账款	9,215,680.60	9,215,680.60	-	-
应付职工薪酬	645,587.00	645,587.00	-	-
应交税费	25,150.71	25,150.71	-	-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90,200.58	590,200.5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0,160,463.41</b>	<b>230,160,463.41</b>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36.48	94,436.4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436.48</b>	<b>94,436.48</b>	-	-

##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 (一)收益法定义和原理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本次采用了合并口径预测,合并的企业包括博盛新材的5家被投资单位。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新租赁准则现金调整

新租赁准则现金调整=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负债财务费用-租赁资产实际需支付租金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 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权价值为少数股东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价值,按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定。

##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委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

2、委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 (三)收益法的选择理由和依据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不发生变化；
- 4.假设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产线所需资质和批复文件均能按计划如期取得；

5.假设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在湖南娄底生产基地和江苏盐城生产基地新增的隔膜生产线能够如期投入生产运营;

6.假设企业能获得未来发展所需增量资金并逐渐调整资本结构至永续期与基准日趋同。

#### 四、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一)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人民生活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0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834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3164亿元,增长3.8%;第三产业增加值638698亿元,增长2.3%。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8%,二季度增长0.4%,三季度增长3.9%,四季度增长2.9%。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与三季度持平。

##### 1、全年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8653万吨,比上年增加368万吨,增长0.5%。其中,夏粮产量14740万吨,增长1.0%;早稻产量2812万吨,增长0.4%;秋粮产量51100万吨,增长0.4%。分品种看,稻谷产量20849万吨,下降2.0%;小麦产量13772万吨,增长0.6%;玉米产量27720万吨,增长1.7%;大豆产量2028万吨,增长23.7%。油料产量3653万吨,增长1.1%。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227万吨,比上年增长3.8%;其中,猪肉产量5541万吨,增长4.6%;牛肉产量718万吨,增长3.0%;羊肉产量525万吨,增长2.0%;禽肉产量2443万吨,增长2.6%。牛奶产量3932万吨,增长6.8%;禽蛋产量3456万吨,增长1.4%。年末生猪存栏45256万头,增长0.7%;全年生猪出栏69995万头,增长4.3%。

##### 2、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6%。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7.3%,制造业增长3.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0%。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4%、5.6%,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3.8、2.0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3.3%;股份制企业增长4.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1.0%;私营企业增长2.9%。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产量分别增

长 97.5%、16.3%、15.0%。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环比增长 0.06%。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7180 亿元，同比下降 3.6%。

### 3、服务业保持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3%。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1%、5.6%。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 0.8%，降幅比上月收窄 1.1 个百分点。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8.3%、8.3%、8.1%。

### 4、市场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和网上零售增长较快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80448 亿元，下降 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9285 亿元，与上年持平。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395792 亿元，增长 0.5%；餐饮收入 43941 亿元，下降 6.3%。基本生活消费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8.7%、5.3%。全国网上零售额 137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42 亿元，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8%，降幅比上月收窄 4.1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14%。

### 5、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4%，制造业投资增长 9.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下降 24.3%；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0.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0%。民间投资增长 0.9%。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8.9%，快于全部投资 13.8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2.2%、12.1%。高技术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7.6%、27.2%；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6.4%、19.8%。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10.9%，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27.3%、5.4%。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49%。

### 6、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206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654 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024 亿元，增长 4.3%。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58630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11.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3.7%，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2.9%，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9%，比

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进出口增长 2.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9.1%。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37713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出口 21607 亿元，下降 0.5%；进口 16106 亿元，增长 2.2%。

#### 7、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回落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2.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2.4%，衣着价格上涨 0.5%，居住价格上涨 0.7%，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2%，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5.2%，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6%，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6%。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8%，粮食价格上涨 2.8%，鲜菜价格上涨 2.8%，鲜果价格上涨 12.9%。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9%。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8%，环比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 4.1%；12 月份同比下降 0.7%，环比下降 0.5%。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上涨 6.1%；12 月份同比上涨 0.3%，环比下降 0.4%。

####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有所回落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206 万人，超额完成 1100 万人的全年预期目标任务。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5%，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4%；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4%。16-24 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16.7%，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25-59 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6.1%，比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7.9 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 29562 万人，比上年增长 311 万人，增长 1.1%。其中，本地农民工 12372 万人，增长 2.4%；外出农民工 17190 万人，增长 0.1%。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4615 元，比上年增长 4.1%。

#### 9、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9%，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137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7%。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601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19303 元，中间收入组 30598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47397 元，高收入组 90116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3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0.2%。

#### 10、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117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85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6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41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3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60‰。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 72206 万人，女性人口 68969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69（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8755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2.0%；60 岁及以上人口 28004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9.8%，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097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4.9%。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 920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46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49104 万人，减少 731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2 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也要看到，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2022 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深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年经济稳定发展，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32387.68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5.64 亿元，同比增长 0.8%；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2405.88 亿元，同比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9956.16 亿元，同比增长 2.4%。

### 1、工业生产持续增长

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从行业门类看，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4.7%、4.1%、9.5%。主要行业大类中，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4.5%，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13.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4.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8%。主要高技术产品产量持续快速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民用无人机、5G 智能手机产量分别增长 183.4%、113.8%、34.7%、22.3%。专精特新企业发挥强力支撑作用，全年增加值合计增长 8.3%，对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达 22.1%。

## 2、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4%。工业投资继续保持良好增势，增长 19.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5.4%；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3.3%。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9.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6.2%。高技术产业投资活跃，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7.0%，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投资增长 2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43.8%。社会领域投资快速增长，其中，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 64.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 22.9%。

## 3、市场销售小幅增长

2022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708.28 亿元，同比增长 2.2%，比前三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增长 4.2%；餐饮收入下降 12.9%。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良好，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18.1%、25.4%。消费升级类商品保持较快增长，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汽车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40.3%、13.5%。网上零售持续快速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20.9%。

## 4、货物进出口平稳增长

2022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36737.52 亿元，同比增长 3.7%。其中，出口 21944.80 亿元，增长 13.9%；进口 14792.72 亿元，下降 8.5%。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4.0%，占进出口总额的 49.6%，比重较 2021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 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保持较快增速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123400.52 亿元，同比增长 9.7%。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83422.99 亿元，同比增长 8.0%。

## 6、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2022 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3%，涨幅比 2021 年扩大 1.4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3.4%，衣着价格上涨 0.9%，居住价格上涨 0.3%，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6%，医疗保健价格持平，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3%。

总的来看，深圳市有力有效应对多重因素冲击，主要指标持续向好，经济发展呈现出强大韧性。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较多。下阶段，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

量发展，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为全国全省经济发展大局作出深圳更大程度贡献。

## 五、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博盛新材业务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博盛新材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3.3.5.4 电池膜制造”。

### (二)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兴产业，涉及新能源、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博盛新材所处行业主要由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

机构名称	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电池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推荐新技术新产品，协助会员单位作好争创名牌工作等活动

#### 2、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全球绿色清洁能源转型步伐逐渐加快以及锂电池相关技术的快速升级突破，锂电行业产业链迎来高速发展期，应用领域不断发展壮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锂电池及其上下游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推动锂电池相关产业健康发展。2020年以来，我国颁布的相关产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如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3.1	工信部等八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按照需求牵引、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联动融合的原则，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022.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指导锂电企业结合实际和产业趋势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在关键材料供应稳定、研发创新投入充足、配套资金适量充裕的前提下，因时按需适度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避免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和恶性竞争，建立创新引领、技术优先、公平竞争、有序扩张的发展格局。
2022.11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组织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一体化推动生产推广应用。加快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和行业应用，完善光伏、锂电等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2022.7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
2022.3	工信部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全面增强企业在安全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运行监测、售后服务、事故响应处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1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 左右；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
2022.1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 以上。
2021.12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该指导目录包括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这三大类共 304 种。其中，先进基础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1年版)	材料共 198 种,分为五类,分别是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及其他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共 82 种,分为五类,分别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生物医用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用材料。其中,先进化工材料板块共有 69 种材料被纳入其中,包括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膜材料、电子化工新材料,以及其他先进化工材料五类。
2021.12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内的锂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规范条件,其中对隔膜的纵向拉伸强度、横向拉伸强度、穿刺强度等性能指标参数进行了详细说明。
2021.10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
2021.10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2021.7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
2021.3	中共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0.11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2020.9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20修订）	该规范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和监督管理制度，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准入、检验项目及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制度以及日常监督作出明确规定。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情况

锂电池隔膜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电动工具及数码电子产品等领域，是锂电池中的核心内层组件之一。作为锂电池材料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锂电池隔膜性能的好坏对锂电池的整体性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提升带来的动力电池出货增加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锂电池需求持续升温，锂电池隔膜的需求量也随之持续增长，从而促进锂电池隔膜市场的增长。

锂电池隔膜生产分为干法和湿法两种工艺，干法隔膜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而湿法隔膜则在三元电池中应用更广泛；同时干法隔膜凭借成本与安全性优势，更适合应用于储能电池。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干法隔膜，在干法隔膜方面，随着磷酸铁锂电池占动力电池的比重提升、新型储能电池的应用推广，干法隔膜的市场空间将具有更大的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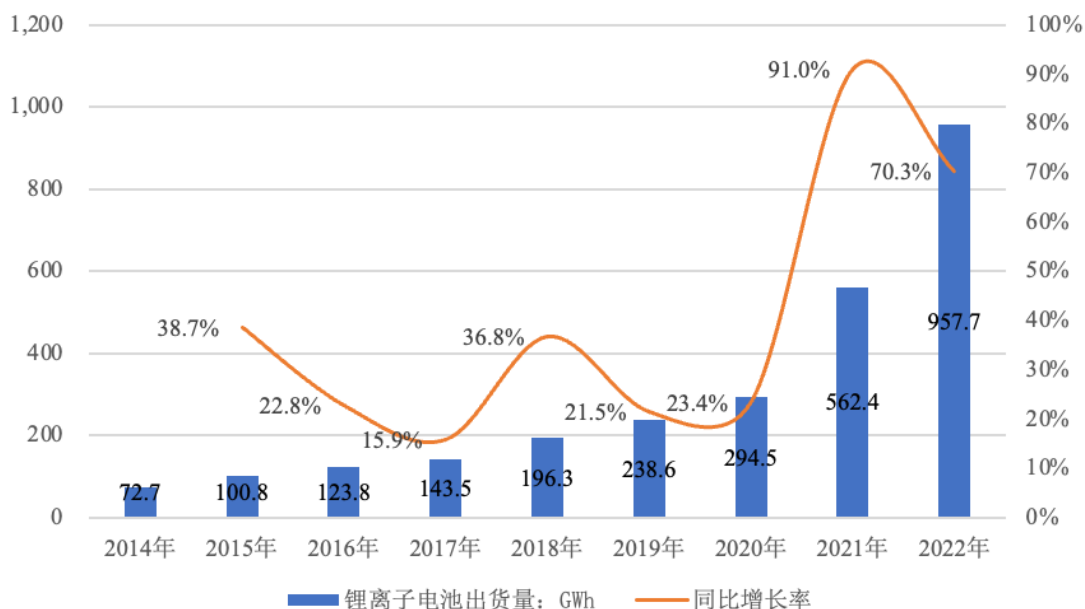
同时，干法隔膜同行业公司仍处于完善产品结构、产能扩张的阶段。

#### 2、行业供求和发展情况

(1) 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持续增长，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

从需求端看，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品等领域的持续发展，全球锂电池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根据EVTank数据，202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957.7GWh，同比增长70.3%。其中，2022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660.8GWh，同比增长97.7%，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69.0%。2022年，中国企业得益于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出货量大幅度增长，总体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4-2022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数据来源：EVTank

锂电池根据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EVTank 数据显示，从出货结构来看，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84.2GWh，同比增长 84.4%；储能电池出货量 159.3GWh，同比增长 140.3%。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①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发展带动动力锂电池需求提升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应对能源与环保问题，欧洲出台严格的碳排放政策，英国、德国、法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出台燃油车禁售计划，随着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配套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序号	国家/地区	时间	主要内容
1	欧盟	2023.2	2035 年开始在欧盟 27 国范围内停售新的燃油轿车和小货车
2	美国加州	2022.8	从 2035 年开始在全州范围内禁售汽油动力新车
3	加拿大	2021.6	从 2035 年起，加拿大将禁止销售新的汽油动力汽车和轻型卡车
4	日本	2020.12	在 2030 年代中期以电动汽车取代新型汽油动力汽车
5	中国	2020.11	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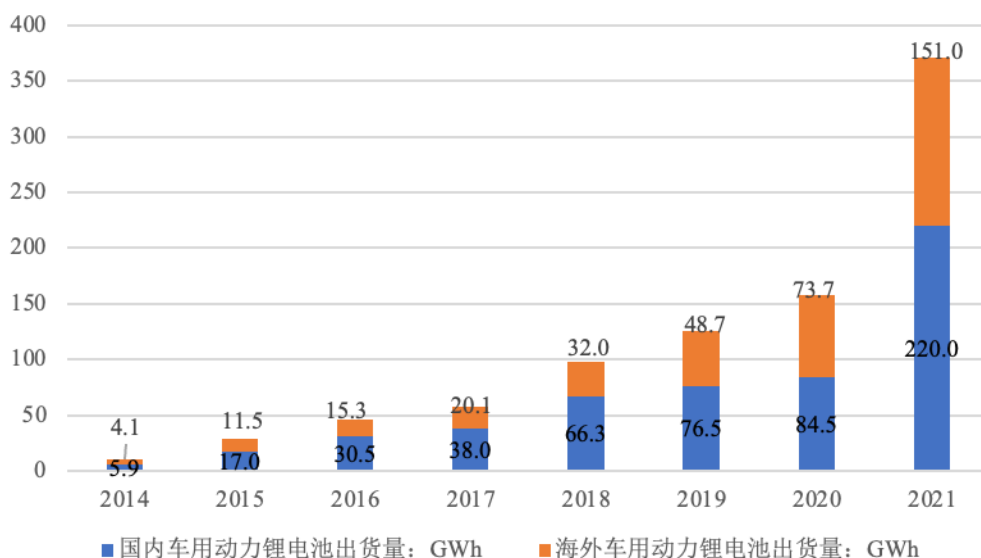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查询

EVTank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1.6%。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4 万辆，在全球的比重增长至 63.6%，全球汽车的销量主要贡献来自于中国。

全球能源转型及国家政策的刺激，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大幅提升，下游客户对隔膜企业产能要求不断提高。2021 年隔膜行业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汽车动

力电池出货量的超预期增长。根据 EVTank 统计，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 684.2GWh，同比增长 84.4%；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达 480GWh，同比增长 110%。隔膜作为锂电池制造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下游客户需求的大幅提升有望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4-2021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数据来源：EVTank

②储能电池：储能电池需求量大幅增长，带动干法隔膜市场

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光、风、水绿色能源的电力供应占比增加，调峰系统对储能电池需求量也逐步增大，除动力电池外，作为干法隔膜主要应用场景之一的储能电池需求量同样大幅增长。根据 EVTank 统计，2022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159.3GWh，同比增长 140.3%。GGII 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延续了 2021 年的高速增长，全年出货量达到 130GWh，同比增长 170.8%，增速超过动力电池，带动了干法隔膜的市场需求。根据 GGII 的预测，预计 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超 500GWh，到 2030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2,300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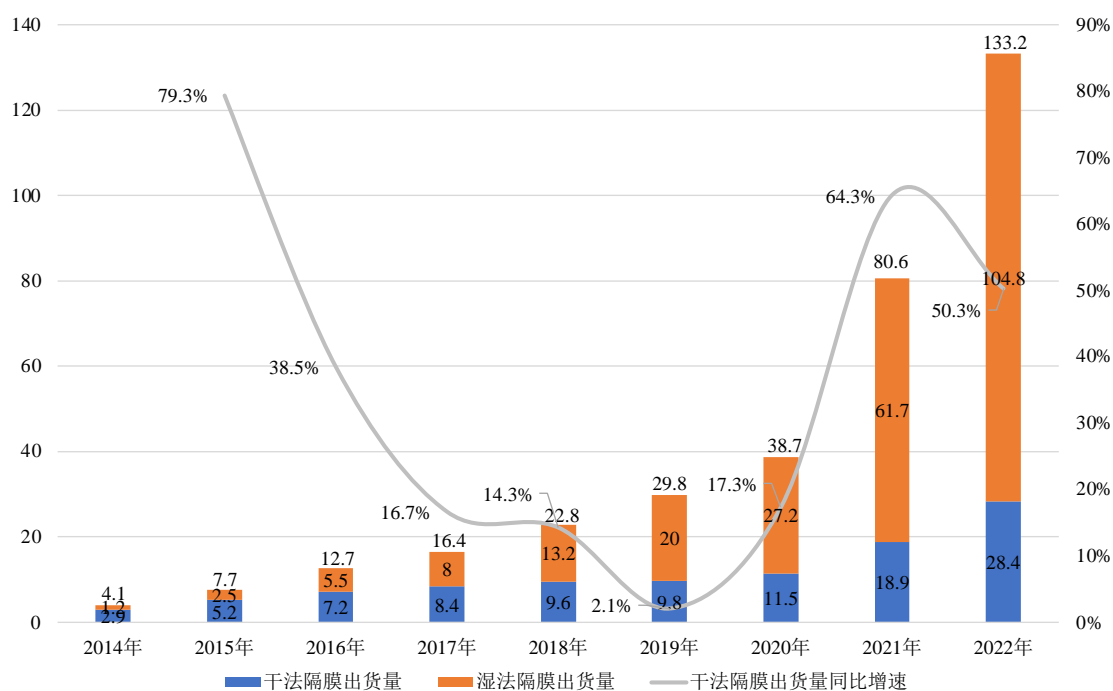
相较于动力电池，由于应用场景不同，储能电池强调电池容量，追求长寿命、低成本和更高的安全性。2022 年 6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征求《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在防止电化学储能电站火灾事故中提出，中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得选用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不宜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具有成本低、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等特点，在储能领域具有独特优势，从而带动了干法隔膜市场的发展。

(2)中国锂电池隔膜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干法隔膜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

升

从生产端看，中国锂电池隔膜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干法隔膜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EVTank 白皮书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仅为 4.1 亿平方米，而 202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为 133.2 亿平方米，同比大幅增长 65.3%，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突破 100 亿平米，达到 104.8 亿平米，干法隔膜出货量达到 28.4 亿平米，2021 年以来，干法隔膜出货量同比增速均超过 50%。EVTank 在白皮书中表示，202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已突破 160 亿平米，中国隔膜企业出货量的全球占比在 2022 年已经突破 80%。根据 GGII 预计，受动力及储能市场强劲需求增长带动，到 2025 年中国锂电隔膜出货量有望达 330 亿平方米，隔膜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014-2022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EVTank

干法隔膜自 2019 年以来，隔膜出货量增速不断增加，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提升，三层共挤干法隔膜工艺日渐成熟，起点研究数据显示，2022 年 1-9 月干法隔膜出货量为 21.77 亿平米，增速超过湿法隔膜。随着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比例上升和储能电池市场增长，干法隔膜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3、行业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锂电池隔膜行业利润水平和变化情况主要与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相关。产品价格方面，随着锂电池隔膜产量的陆续释放和技术的不断改良，锂电池隔膜价格在近年来不断下降，2022 年干法隔膜价格趋于稳定。同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

的退坡使得新能源汽车行业将其降本压力部分转移给上游锂电池行业，并传导至锂电池材料行业。GGII 数据显示，2021 年干法、湿法隔膜价格小幅上升，干法隔膜上升幅度 5~10%，湿法隔膜上升幅度 10~15%；2022 年行业内新增产能带动供给增加，推动干法隔膜价格小幅下滑。随着锂电池隔膜企业加速扩产和新建产能集中释放，锂电材料的供需关系逐渐趋于平稳，干法隔膜价格走势趋于稳定。

原材料价格方面，隔膜生产材料以聚烯烃为主，主要包括聚丙烯、聚乙烯、聚丙烯和聚乙烯复合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行业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同时原材料如需要从海外进口，价格一定程度上还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进程不断加速，随着能源低碳化越发成为共识，越来越多国家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推动绿色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锂电池具有安全性能好、能量密度大、循环性能好、无记忆效应及绿色无污染等优势，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从而为锂电池产业链中的核心关键材料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博盛新材所处的隔膜行业与下游锂电池产品终端应用如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等领域紧密关联。锂电池作为新能源产业重要产品之一，国内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锂电池整体产业链相关的产业政策。如出台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 2035 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下游锂离子电池需求高涨带动锂电池隔膜产业高速增长

锂离子电池隔膜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动力电池、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三类主要使用场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数码类电子产品等。

近年来，锂电池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动力电池领域，在政策的大力扶持、消费者接受程度不断提高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不断攀升，带动动力电池市场迅速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110%，出货量达 480GWh，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 61%，三元动力电池占比 39%。在储能领域，新能源发电作为清洁发电技术得到快速的发展，然而新能源的波动性与电网的安全性矛盾凸显，发展储能成为解决电力能源供需匹配问题的关键。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延续了 2021 年的高速增长，全年出货量达到 130GWh，同比增长 170.8%。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发展中国家电子

产品市场的拉动以及新兴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在未来依旧强劲。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锂电池隔膜产业的高速增长。

### (3)锂电池隔膜行业加速发展,隔膜行业技术日益成熟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关键部件,行业发展空间不断提升。同时锂电池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终端产品的不断丰富对锂电池隔膜产品提出了更高标准和差异化的产品要求。干法隔膜以其安全性和经济性,适用于储能领域和磷酸铁锂类动力电池领域,随着动力电芯长薄化的趋势不断增强,干法隔膜在动力电池应用场景的渗透率将不断提高。

在技术层面,干法隔膜已经进入到薄型化、多层化创新时代,隔膜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特性的高品质隔膜产品。随着国内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产能逐渐释放和技术日趋成熟,叠加成本优势,未来全球锂电池隔膜的优势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规模将有望持续增长。

## 2、不利因素

### (1)设备投入大,资金壁垒高

锂电池隔膜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产线设备投入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隔膜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企业在厂房、产线、设备和运营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由于下游行业往往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在产能扩充的周期内,隔膜企业日常营运资金的压力亦将增大,这对隔膜企业扩产造成较大挑战。

### (2)扩产周期长,产线改造调试难度较高

锂电池隔膜行业扩产周期长,扩产对资金、设备和技术的要求较高,产能释放需要的时间较长。隔膜行业产线的扩产速度主要取决于隔膜设备的供应情况,由于部分隔膜设备依赖进口,隔膜设备国产化成为隔膜行业产能爬升和缩短扩产周期的关键。同时隔膜设备非标化属性较强,需要隔膜企业拥有较好的产线改造和调试能力。

### (3)技术门槛高,技术人员匮乏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技术涵盖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个学科,且操作精细度要求较高,对人才的综合素质、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隔膜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对产品良率影响较大,工艺改进和产品良率难以在短时间提升,需要隔膜企业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导致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 (4)客户认证周期长

隔膜行业下游客户多为锂电池企业,下游客户在正式签订合同和批量采购前,通常会对隔膜供应商和产品执行多项认证程序,通过反复多次的技术认证,



产品符合下游客户的隔膜供应商才能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认证周期较长，行业内企业如果未获得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或失去合格供应商认证，将会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 (五)行业壁垒情况

##### 1、技术壁垒

锂电池隔膜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其研发制造涉及多个学科领域。锂电池隔膜行业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在隔膜产品研发方面，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专利技术、原材料配方工艺和生产线设备搭建等多方面需要长期积累，同时需要企业准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以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在规模化生产方面，由于隔膜产品在厚度、孔隙率、力学性能等方面需要保持一致性，同时与其他材料生产体系相比，隔膜生产工艺复杂，因此规模化生产难度较高，产品的良品率较低，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要求。

##### 2、资金壁垒

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行业内企业固定资产占比普遍较高。隔膜企业新建或更新产线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隔膜企业不仅在前期的技术研发、取得生产用地、建设新厂房和购置设备等方面的投资金额较大，而且从开工建设、设备选型、生产工艺测试、全面投产并进行市场推广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企业日常运营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企业在前期的生产和运营需要较高的初始成本和运营成本。

##### 3、客户壁垒

隔膜行业客户壁垒较高，认证时间长。因为动力电池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电池厂商对选择和更换隔膜供应商会非常慎重，通常需进行严格的产品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和产品整体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认证工作，涵盖从样品测试、实地考察、试用、小规模采购到最终认证及批量供货等整体流程，隔膜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长，企业若未经下游电池厂商认证无法向其供货，且认证后不易更换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 4、设备壁垒

隔膜企业对于生产设备选型要求较高，目前隔膜设备基本由隔膜企业根据生产情况自主研发，无标准设备可用，较考验隔膜企业的生产工艺及产线设计能力。隔膜设备从生产交付、产线安装到调试量产的时间较长。隔膜设备是目前隔膜企业扩大产能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 (六)行业特点

锂电池隔膜的技术工艺主要分为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两大类，干法隔膜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中，而湿法隔膜则在重视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中应用

更广泛。干法隔膜主要的性能指标包括厚度、透气性、孔隙率、穿刺强度、拉伸强度、吸液率和热收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作用
厚度	锂电池隔膜最基本的参数之一，在保障性能的基础上隔膜厚度越薄可以提高电池性能
透气性	一定体积的气体在一定压力条件下通过一定面积的隔膜所需要的时间，用于表征隔膜的离子通过能力，根据电池要求而定
孔隙率	隔膜内部空穴的体积占隔膜总体积的百分率，代表隔膜的微孔含量，根据电池要求而定
穿刺强度	鉴于隔膜生产过程中的蜷曲缠绕和包装，电池的组装和拆卸，以及实际使用中反复充放电等因素，要求隔膜必须具备一定的物理强度以克服上述过程中的物理冲击、穿刺、磨损和压缩等作用带来的损坏，因此需要考察隔膜的穿刺强度
拉伸强度	在拉伸试验中，取试样直至断裂为止所受的最大拉伸应力，是隔膜的一种力学性能，数值越高代表抗拉性能越好
吸液率	反映了隔膜的电解液浸润效果，主要影响电池的内阻和容量，如果隔膜浸润性不佳，未浸润的地方会在充放电后形成黑点，降低电池容量
热收缩率	由于在高温下隔膜易发生收缩形变，因此可以通过热收缩率来表征隔膜在高温下的尺寸稳定性

## 2、行业经营模式

### (1)以销定产模式

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电池厂商，客户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对隔膜性能、型号要求各不相同。因此，锂电池隔膜供应商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采用“以销定产”的管理模式，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整体方案的选型、设计与组织生产。

### (2)供应商认证模式

由于锂电池隔膜质量关乎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及安全性能，下游锂电池厂商在产品认证方面谨慎从严。锂电池厂商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进行严格的产品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和产品整体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认证工作，涵盖从样品测试、实地考察、试用、小规模采购到最终认证及批量供货等整体流程，认证标准高、周期长。

## 3、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隔膜行业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1)隔膜性能差异化

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终端产品不断丰富，不同应用场景的锂电池对于隔膜性能要求也不同。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使得隔膜企业需要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构建差异化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除了向下游客户提供传统基膜外，隔膜涂覆能够有效改善隔膜在锂电池中的循环性能和耐高温性，通过涂覆特定材料改变基膜的性能，以此满足更加

多元化的需求。随着隔膜向更薄趋势发展以及下游锂电池对循环次数、安全性能等要求的提升，涂覆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 (2)隔膜轻薄化

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核心材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放电容量、循环使用寿命及安全性，锂电池制造对隔膜产品的特性如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匀性、一致性等要求极高。同时，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础上隔膜进一步趋于轻薄化，锂电池隔膜轻薄化能够有效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使单位体积或重量的锂电池中容纳更多的电极材料，从而最终提升锂电池的续航能力。

## (3)安全性要求逐步提高

电池企业对电池的安全性能指标要求进一步提升。隔膜是支撑锂电池完成充放电且防止正负极短路的重要结构件，对电池的安全性、容量、循环具有关键作用，解决锂电池的安全问题已成为未来隔膜的主要发展方向。干法隔膜具有安全性高、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在能量密度要求相对较低的磷酸铁锂电池上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 (七)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锂电池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其行业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其中，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处于高速增长期；随着全球及中国加速向新能源经济转变，储能电池市场将高速发展；消费电子领域平稳发展。隔膜行业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处于快速发展期。

### 2、季节性

隔膜行业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第一季度受到春节放假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销量略低于其他季度。

### 3、区域性

锂电池隔膜产业受锂离子电池产业分布区域的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一般情况下，锂离子电池产业发达的地区，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也相对发达。

## (八)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从产业结构来看，锂电池隔膜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主要是设备制造和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则是锂电池生产企业，其终端对应领域为数码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及储能电站等。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锂电池隔膜行业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及添加剂等石油化工行业公司。中游锂电池隔膜企业的制备工艺主要分为干法与湿法，其中，

干法工艺主要使用聚丙烯材料，较多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湿法工艺主要使用聚乙烯材料，较多应用于三元锂电池。随着上游产业技术革新与产业转型升级，产能投产较多，增长较快，行业整体产能较为充足；但原材料进口依赖度较高，原材料价格会受到汇率等因素的影响。

设备供应商方面，隔膜设备是目前隔膜企业扩大产能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由于锂电池隔膜产线技术含量高，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同时部分设备需要进口，导致设备交付、调试时间较长，影响隔膜企业的产能扩张速度。但随着目前隔膜设备国产化率的提高，将有效的带动隔膜行业产能提升速度。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下游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下游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锂电池隔膜的发展前景，其中干法隔膜主要受储能和动力电池需求影响较大。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上游的隔膜行业市场规模也快速扩大，同时电化储能全面发展，储能领域需求将迎来进一步高涨，从而带动了隔膜市场的发展。

## 六、被评估单位业务分析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其基膜生产工艺主要为干法单向拉伸，以及在基膜表面进行单面或者双面的功能涂覆。根据产品工艺主要分为以下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工艺	主要规格	产品特点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三层共挤	10-18 $\mu$ m	热稳定性好、力学强度高、孔分布均匀、安全性高等特点
大容量动力隔膜	单层/多层挤出及复合	18-25 $\mu$ m	高保液率，耐电压、热稳定性好、机械性能高
薄型化单层隔膜	单层挤出	9-18 $\mu$ m	厚度均一、透气性好、浸润性好、孔尺寸一致性高，离子导通性好
功能涂层隔膜	喷涂或者辊涂	基膜：10-25 $\mu$ m， 涂层厚度：0.2-10 $\mu$ m	耐热性高、粘接力强，机械强度高，安全性能更好和寿命更长

隔膜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博盛新材生产的隔膜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广泛应用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场景。

###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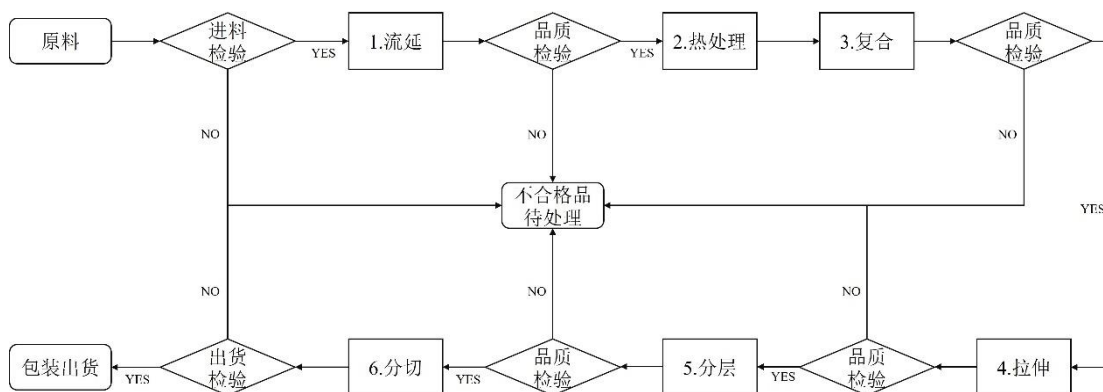
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不同产品类型生产技术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生产技术	生产技术阶段
1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三层共挤，干法单向拉伸	大批量，主要产品，技术成熟
2	大容量动力隔膜	单层/多层挤出及复合拉伸	大批量，主要产品，技术成熟
3	薄型化单层隔膜	单层挤出，干法单向拉伸	大批量，技术成熟

4	功能涂层隔膜	喷涂或者辊涂 PVDF, 辊涂氧化铝/勃姆石涂层	小批量, 主要产品, 技术成熟
---	--------	--------------------------	-----------------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流延、热处理、复合、拉伸、分层和分切等工序。博盛新材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博盛新材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用于锂电池隔膜生产的原材料和辅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辅材主要为纸箱等包装材料和生产辅料。博盛新材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程序》，针对供应商的开发、评审、准入和合作过程中的考核标准和实施流程进行规范和管控。博盛新材严格控制采购的各个环节，确保供应商符合博盛新材准入要求。

(1) 采购流程

博盛新材采购部根据各部门物料需求和市场订单情况，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确定物料需求计划。经采购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后，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确认采购计划，并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询价议价，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前由品质部进行品质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2) 供应商管理

针对合作供应商，博盛新材已经形成完善的考核机制，结合交期、质量、配合程度等因素，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从而使供应商资源得到有效管控，确保博盛新材产品质量、交期符合要求。针对新进入供应商，采购部和品质部会对其业务资质、财务状况、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博盛新材通过对现有合作供应商的考核以及通过引入优质品类供应商，不断优化和充实供应商资源库，保障博盛新材供应链的需求。

2、生产模式

博盛新材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数量和交期需求，结合各生产基地的实际生产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博盛新材制定了《质量手册》和《品质控制计划》，严格把控各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情况，确保入库产品品质符合要求，仓储部门针对检验合格的货品及时办理入库。

### 3、研发模式

博盛新材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对研发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保障研发工作的有序进行。博盛新材建成了专业的测试实验室、加工实验室，实现从原料、工艺、检测、到产品验证的全流程覆盖，博盛新材注重解决产品研发、工艺到电池应用的技术问题，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部门每年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研发项目开发需求，论证项目可行性后进行立项，经审批通过后，由各研发小组安排项目研发计划，进行产品打样、评估检测、试产，最终形成研发成果。

在知识产权方面，为保护核心技术和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提高员工的研发积极性，博盛新材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 4、销售模式

博盛新材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锂电池生产企业，终端覆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博盛新材主要通过自主拓客、客户推荐和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随着博盛新材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产能不断增长，博盛新材不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

博盛新材获得锂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订单合同，博盛新材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完成销售。报告期内，博盛新材对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客户的销售采取寄售模式，系为满足供应商体系管理需要。

### 5、盈利模式

博盛新材的盈利模式为依靠专业的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将隔膜原材料通过流延、热处理、复合、拉伸、分层和分切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制成锂电池隔膜，最终通过销售锂电池隔膜形成收入和利润。

### 6、结算模式

博盛新材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开票收款，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等，具体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会根据客户合作时间、商业信誉和客户综合实力等因素确定，并在合同内约定。

###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博盛新材按照 ISO1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 国际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通过全流程检测、系统实时监控和专业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博盛新材实现了从来料到产品出货的全过程检测，从原材料、各生产过程、产品到售后进行全流程质量管控；在生产过程中在线实时监控预警，对产品生产进行在线厚度监测、在线缺陷监测；通过专业的生产管理，保证产品品质、性能持续稳定。

博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博盛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535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12.19 起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8922Q00004R0S	广东中和认证有限公司	2022.4.18-2025.4.1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8922E00003R0S	广东中和认证有限公司	2022.4.18-2025.4.1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04107	深圳龙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5.25-长期
5	湖南博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067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9.11 起三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Q21666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8.5-2024.8.4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E20986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8.5-2024.8.4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S20994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8.5-2024.8.4
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59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2.19-2024.2.18
10	盐城博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277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9.02-2025.09.01
11		IATF 管理体系证书	045733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9.02-2025.09.01
12	东莞博盛	IATF 管理体系证书	DB00993	TÜV Saarland GmbH	2022.7.26-2025.7.25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722Q005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2022.5.23-2025.5.22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722E005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2022.5.23-2025.5.22

## 七、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 (一)历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47.38	27,178.8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额	7,841.94	20,856.47
在建工程	-	54.37
使用权资产	1,575.84	4,626.65
无形资产	31.61	37.06
长期待摊费用	1,385.55	3,95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79	3,42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8.94	4,920.64
资产合计	23,798.05	65,049.04
流动负债	4,161.83	34,597.91
非流动负债	6,009.87	10,024.52
负债合计	10,171.70	44,62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6.35	20,426.6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26.10	20,426.64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3,492.81	14,527.55
减：营业成本	4,108.51	11,06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	11.96
销售费用	193.40	239.89
管理费用	1,047.01	1,139.08
研发费用	975.21	1,260.56
财务费用	137.30	453.44
加：其他收益	274.84	369.91
投资收益	-16.81	-16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79.08	-164.80
资产减值损失	-49.01	-120.80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840.64	285.14
加：营业外收入	0.05	0.38
减：营业外支出	0.20	7.59
三、利润总额	-2,840.80	277.93
减：所得税费用	-455.72	-451.52
四、净利润	-2,385.08	729.4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5.28	729.5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和2021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非经营性资产分析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内容	账面价值
<b>非经营性资产</b>			<b>8,786.52</b>
固定资产净额	透气度仪、烘箱等设备	暂时闲置设备	259.3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内容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设备款、工程款等	140.67
在建工程	高速十二工位 250 圆刀模切机	新产品研发用设备	4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资产预付款	4,92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1.25
<b>非经营性负债</b>			<b>13,671.27</b>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利息	2.05
应付票据		设备款	6,799.62
应付账款		设备款、工程款等	2,178.27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27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40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b>			<b>-4,884.75</b>

## 2、溢余资产分析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溢余资产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级科目	内容	账面价值
<b>溢余资产</b>		<b>11,746.65</b>
货币资金	超额货币资金	11,746.65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外，其他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

### (三)对财务报表及评估中使用的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付息债务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调整后
		账面值	账面值	账面值	账面值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63.64	-	11,746.65	-	916.99
应收票据	270.95	-	-	-	270.95
应收账款	8,375.15	-	-	-	8,375.15
预付款项	1,171.35	-	-	140.67	1,030.68
其他应收款	38.84	-	-	-	38.84
存货	3,638.74	-	-	-	3,638.74
其他流动资产	1,020.19	-	-	-	1,020.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178.86</b>	<b>-</b>	<b>11,746.65</b>	<b>140.67</b>	<b>15,291.5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净额	20,856.47	-	-	259.36	20,597.11
在建工程	54.37	-	-	44.60	9.77
使用权资产	4,626.65	-	-	-	4,626.65
无形资产	37.06	-	-	-	37.06
长期待摊费用	3,953.74	-	-	-	3,95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1.25	-	-	3,421.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0.64	-	-	4,920.64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870.17</b>	<b>-</b>	<b>-</b>	<b>8,645.85</b>	<b>29,224.32</b>
<b>资产总计</b>	<b>65,049.04</b>	<b>-</b>	<b>11,746.65</b>	<b>8,786.52</b>	<b>44,515.87</b>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24.14	2,322.09	-	2.05	-
应付票据	7,780.28	-	-	6,799.62	980.66
应付账款	2,626.06	-	-	2,178.27	447.79
合同负债	0.03	-	-	-	0.03
应付职工薪酬	567.09	-	-	-	567.09
应交税费	559.05	-	-	-	559.05
其他应付款	20,021.71	20,000.00	-	-	2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60	-	-	-	483.60
其他流动负债	235.95	-	-	-	235.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597.91</b>	<b>22,322.09</b>	<b>-</b>	<b>8,979.94</b>	<b>3,295.88</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5,333.19	-	-	-	5,333.19
递延收益	3,273.93	-	-	3,273.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40	-	-	1,417.4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24.52</b>	<b>-</b>	<b>-</b>	<b>4,691.33</b>	<b>5,333.19</b>
<b>负债合计</b>	<b>44,622.43</b>	<b>22,322.09</b>	<b>-</b>	<b>13,671.27</b>	<b>8,629.08</b>
<b>净资产合计</b>	<b>20,426.60</b>	<b>-22,322.09</b>	<b>11,746.65</b>	<b>-4,884.75</b>	<b>35,886.79</b>

## 八、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一)收益年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分两阶段划分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中，公司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9年1月1日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 (二)预测期收益预测的确定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 ①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历史数据	
		2021年	2022年
主营收入合计	万元	3,135.79	13,652.65
<b>(一)数量小计</b>		<b>5,029.57</b>	<b>20,693.23</b>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万平米	2,073.07	18,657.00
大容量动力隔膜	万平米	2,450.18	1,930.77
薄型化单层隔膜	万平米	506.32	105.46

<b>(二)单价</b>		<b>0.62</b>	<b>0.66</b>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元/平方米	0.88	0.68
大容量动力隔膜	元/平方米	0.41	0.43
薄型化单层隔膜	元/平方米	0.60	0.62
<b>(三)收入小计</b>		<b>3,135.79</b>	<b>13,652.65</b>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万元	1,827.85	12,759.94
大容量动力隔膜	万元	1,003.86	827.06
薄型化单层隔膜	万元	304.08	65.65

博盛新材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的包括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大容量动力隔膜和薄型化单层隔膜销售收入。由上表数据可见，被评估单位的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销售额呈快速上升趋势，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58.29% 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93.46%；与此同时，大容量动力隔膜和薄型化单层隔膜销售额则呈现下跌趋势，合计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41.71% 至 2022 年度的 6.5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A.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销量上涨覆盖单价下跌影响

a. 博盛新材凭借自身在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批量供货。

b. 随着主要客户对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需求量提升，博盛新材在 2022 年度陆续改造和新增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生产线，产能的扩张为销量上涨提供了基础。

#### B. 产品结构调整，其他隔膜销量下滑对收入影响较小

随着市场需求变化以及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技术的成熟，博盛新材的发展重心集中于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而大容量动力隔膜与薄型化单层隔膜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中小客户。

#### ②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主营业务收入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分析、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状况分析，对博盛新材干法隔膜的理论产能、销量、单价进行分析预测。主要预测思路及依据如下：

#### A. 企业自身优势分析

##### a. 技术优势

博盛新材采用干法单向拉伸法，在原材料选择及改性、工艺过程和电池应用等环节具备核心技术。得益于标的公司强大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能力，标的公司生产的隔膜产品具有薄型化高强度、抗注液褶皱和高一致性等特点。薄型化高强度可以使电池保证穿刺强度不衰减的同时提升电池能量密度；抗注液褶皱解决电芯注液后隔膜褶皱，提高电池安全性；高一致性可以提高客户电池的一致性，降低短路率。

##### b. 优质客户资源

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制造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产品性能和产品产能稳定性均系锂离子电池制造商选择隔膜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具备产能和产品性能优势的隔膜厂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依靠出色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与头部锂电池生产商合作关系稳定。博盛新材与知名电池厂商比亚迪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隔膜需求可有力支撑博盛新材现有及计划新增产能的稳步释放。除与现有的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外，博盛新材也在积极发展潜在新客户，随着自身产能的扩张和新客户的认证，潜在业务也将逐步增加。

#### c.管理和人才优势

锂电池隔膜行业的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加强生产管理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良品率。公司核心团队在隔膜行业具有超过 10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优秀的管理人员，在采购、研发、生产、质检和销售等方面不断改进，构建成熟的管理体系，使得生产效率不断提升，降低了生产成本。

#### d.生产线的扩张

公司在湖南娄底和江苏盐城均设有隔膜生产基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在两大生产基地投产 9 条隔膜生产线，并计划在 2023 年度继续扩充生产线。随着生产线的扩张，博盛新材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盈利能力将增强。

### B.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因素

从需求端看，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品等领域的持续发展，全球锂电池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

#### a.动力电池方面：新能源汽车发展带动动力锂电池需求提升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应对能源与环保问题，欧洲出台最严格碳排放政策，英国、德国、法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出台燃油车禁售计划，随着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配套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全球能源转型及国家政策的刺激，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大幅提升，下游客户对隔膜企业产能要求不断提高。

#### b.储能电池方面：储能电池需求量大幅增长，带动干法隔膜市场

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光、风、水绿色能源的电力供应占比增加，调峰系统对储能电池需求量也逐步增大，除动力电池外，作为干法隔膜主要应用场景之一的储能电池需求量同样大幅增长。相较于动力电池，由于应用场景不同，储能电池强调电池容量，追求长寿命、低成本和更高的安全性。磷酸铁锂电池具有成本低、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等特点，在储能领域具有独特优势，从而带动了干法隔膜市场的发展。

本次评估预测收入增长主要是基于核心客户在动力电池方面对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的需求。公司远期规划中包含了对储能电池隔膜需求的布局，但本次评估不考虑储能电池隔膜需求的增量。

### C. 隔膜的理论产能、销量、单价预测

#### a. 隔膜的理论产能

博盛新材的总隔膜理论产能是各生产线理论产能的总和。下面详述博盛新材隔膜生产线的投产计划、隔膜生产线的重点参数和理论产能情况。

#### I. 隔膜生产线的投产计划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已投产 9 条隔膜生产线，并计划在 2023 年度新增投产 12 条隔膜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在基地	生产线	实际/预计投产时间	目前进展情况
湖南娄底-1号厂房	一线	2019年4月	已投产
湖南娄底-1号厂房	二线	2019年4月	已投产
湖南娄底-1号厂房	三线	2020年9月	已投产
湖南娄底-1号厂房	四线	2021年3月	已投产
湖南娄底-1号厂房	五线	2021年9月	已投产
湖南娄底-1号厂房	六线	2023年5月	安装调试中
湖南娄底-4号厂房	七线	2023年8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湖南娄底-4号厂房	八线	2023年8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湖南娄底-4号厂房	九线	2023年9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湖南娄底-5号厂房	十线	2023年10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湖南娄底-5号厂房	十一线	2023年10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江苏盐城-1号厂房	一线	2022年7月	已投产
江苏盐城-1号厂房	二线	2022年8月	已投产
江苏盐城-1号厂房	三线	2022年11月	已投产
江苏盐城-1号厂房	四线	2022年12月	已投产
江苏盐城-2号厂房	五线	2023年6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江苏盐城-2号厂房	六线	2023年6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江苏盐城-2号厂房	七线	2023年7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江苏盐城-2号厂房	八线	2023年7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江苏盐城-2号厂房	九线	2023年8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江苏盐城-2号厂房	十线	2023年8月	已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 II. 现有隔膜生产线的重点参数及理论产能情况

博盛新材干法隔膜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流延、复合、拉伸、分层、分切五道工序，而各条生产线的理论产能则由各道工序的产能所决定。现有各条生产线的重点产能参数如下表所示：

工序	重点参数	娄底 一线	娄底 二线	娄底 三线	娄底 四线	娄底 五线
流延	铸片速度 (m/min)	100	95	95	80	110
	每月产能 (合格卷)	1608.77	1528.33	1528.33	1136.94	1769.64
复合	每月合格产能 (卷)	398.17	378.26	378.26	281.39	437.99
拉伸	每月合格产能 (卷)	154.49	146.77	146.77	272.95	169.9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每月特采产能（卷）	4.78	4.54	4.54	8.44	5.26
分层	每月分层膜产能（卷）	2742.69	2605.56	2605.56	2022.65	3016.96
	每月分层膜特采产能（卷）	143.34	136.17	136.17	178.07	157.68
分切	每月合格产能（万m <sup>2</sup> ）	513.66	487.98	487.98	233.23	565.03
工序	重点参数	盐城 一线	盐城 二线	盐城 三线	盐城 四线	
流延	铸片速度（m/min）	105	110	110	130	
	每月产能（合格卷）	1535.64	1608.77	1608.77	1901.27	
复合	每月合格产能（卷）	380.07	398.17	398.17	470.56	
拉伸	每月合格产能（卷）	147.47	154.49	154.49	182.58	
	每月特采产能（卷）	4.56	4.78	4.78	5.65	
分层	每月分层膜产能（卷）	2618.02	2742.69	2742.69	3241.36	
	每月分层膜特采产能（卷）	136.83	143.34	143.34	169.40	
分切	每月合格产能（万m <sup>2</sup> ）	544.79	570.73	570.73	674.50	

隔膜生产线理论产能所对应的良品率情况如下：

项目	娄底一线	娄底二线	娄底三线	娄底四线	娄底五线
前段综合良率（%）	94.11	94.11	94.11	94.11	94.11
后段综合良率（%）	82.56	82.56	82.56	76.50	82.56
综合良率（%）	77.70	77.70	77.70	71.99	77.70
项目	盐城一线	盐城二线	盐城三线	盐城四线	
前段综合良率（%）	94.11	94.11	94.11	94.11	
后段综合良率（%）	82.56	82.56	82.56	82.56	
综合良率（%）	77.70	77.70	77.70	77.70	

注：综合良率=前段综合良率×后段综合良率

### III. 隔膜生产线的理论产能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投产计划以及生产线理论产能，博盛新材预测期内理论产能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生产线	投产时间	理论月产能	理论年产能	
			2023年	2024-2028年
娄底一线	2019年4月	513.66	6,163.93	6,163.93
娄底二线	2019年4月	487.98	5,855.73	5,855.73
娄底三线	2020年9月	487.98	5,855.73	5,855.73
娄底四线	2022年8月	233.23	2,798.81	2,798.81
娄底五线	2021年9月	565.03	6,780.32	6,780.32
娄底六线	2023年5月	674.50	5,396.03	8,094.05
娄底七线	2023年8月	674.50	3,372.52	8,094.05
娄底八线	2023年8月	674.50	3,372.52	8,094.05
娄底九线	2023年9月	674.50	2,698.02	8,094.05
娄底十线	2023年10月	674.50	2,023.51	8,094.05
娄底十一线	2023年10月	674.50	2,023.51	8,094.05
<b>娄底产能小计</b>		<b>6,334.90</b>	<b>46,340.63</b>	<b>76,018.81</b>
盐城一线	2022年7月	544.79	6,537.50	6,537.50
盐城二线	2022年8月	570.73	6,848.81	6,848.81
盐城三线	2022年11月	570.73	6,848.81	6,848.81
盐城四线	2022年12月	674.50	8,094.05	8,094.0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盐城五线	2023年6月	674.50	4,721.53	8,094.05
盐城六线	2023年6月	674.50	4,721.53	8,094.05
盐城七线	2023年7月	674.50	4,047.02	8,094.05
盐城八线	2023年7月	674.50	4,047.02	8,094.05
盐城九线	2023年8月	674.50	3,372.52	8,094.05
盐城十线	2023年8月	674.50	3,372.52	8,094.05
<b>盐城产能小计</b>		<b>6,407.79</b>	<b>52,611.31</b>	<b>76,893.45</b>
<b>理论产能合计</b>		<b>12,742.69</b>	<b>98,951.94</b>	<b>152,912.26</b>

b. 隔膜的销量

I. 隔膜销量的预测

博盛新材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数量和交期需求，结合各生产基地的实际生产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本次对隔膜销量的预测建立在理论产能的范围内，按企业预计的隔膜需求量进行预测，产量和销量保持一致。对于大容量动力隔膜和薄型化单层隔膜，由于占比较小，合并预测，统称“其他隔膜”。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销量预测	生产基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娄底	32,980.35	49,789.60	56,159.74	60,552.94	63,847.84	65,165.80
	盐城	40,008.37	51,681.78	58,294.00	62,854.16	66,274.28	67,642.32
	小计	72,988.73	101,471.38	114,453.74	123,407.10	130,122.12	132,808.12
其他隔膜	娄底	2,156.29	1,903.19	2,146.69	2,314.62	2,440.56	2,490.94
	盐城	451.25	605.77	683.27	736.72	776.81	792.85
	小计	2,607.54	2,508.96	2,829.96	3,051.34	3,217.37	3,283.79
<b>合计</b>		<b>75,596.26</b>	<b>103,980.34</b>	<b>117,283.70</b>	<b>126,458.44</b>	<b>133,339.49</b>	<b>136,091.91</b>
产能利用率		76.60%	68.00%	76.70%	82.70%	87.20%	89.00%

II. 预测销量可实现性分析

i. 历史产能利用率

博盛新材在2022年下半年起产能利用率爬升明显，至2023年1月已达较高水平。

项目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产线数量(条)	5	6	7	7	8	9	9
理论产能(万平方米)	1,923.44	2,561.33	2,931.51	3,226.25	3,574.62	3,948.19	4,648.64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	1,824.78	2,065.48	2,479.38	2,698.88	2,852.22	2,858.43	4,097.39
产能利用率	94.87%	80.64%	84.58%	83.65%	79.79%	72.40%	88.14%

需要注意的是，上表中理论产能在统计时按月初投产估算，未考虑月中投产的情况，故产线增加月份的理论产能存在高估，以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低于实际情况。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博盛新材在2022年下半年除个别扩产月份受到产线调试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暂时性下跌，其他月份的隔膜产能利用率保持着明显

的上升趋势，新增产能均能够被快速利用。至 2023 年 1 月，现有产能已基本被充分利用，博盛新材有必要扩大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 ii.重点客户框架协议

与比亚迪供应链的保供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供应商供货保障协议》，规定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深圳比亚迪订单和文件要求提供离子交换膜或者隔膜，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和 2023 年月度产能承诺如如下：

2022 年可供比亚迪数量（单位：万平方米）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810	730	890	890	1380	1440	2270	2270	2270	2350	2350	2350	20000
2023 年可供比亚迪数量（单位：万平方米）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50	3350	40000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满足以上可供产能承诺数量，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2022 年和 2023 年实际购买数量不低于上述对应年份合计数量的 70%。根据实际销量统计，博盛新材 2022 年下半年与比亚迪供应链的供货量已超过上述合同约定数量。

根据访谈了解，博盛新材以及与比亚迪的合作良好，《供应商供货保障协议》到期后的续签可能性较大，新协议有可能提升承诺产能和购买数量。

与宁德时代的保供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宁德时代供应商。框架采购合同未明确承诺产能和购买数量。

#### iii.市场需求和供给情况

需求方面：锂电池隔膜生产分为干法和湿法两种工艺，干法隔膜安全性高、热稳定性好，主要应用于大型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而湿法隔膜则在重视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中应用更广泛。干法隔膜已经进入到薄型化、多层化创新时代。随着电池企业对电池的安全性能指标要求进一步提升，干法隔膜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干法隔膜，在干法隔膜方面，随着磷酸铁锂电池占动力锂电池的比重提升、新型储能电池的应用推广，干法隔膜的市场空间将具有更大的潜力。

供给方面：在干法隔膜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公司仍处于完善产品结构、产能扩张的阶段。博盛新材是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μm 厚度的三层共挤隔膜已实现量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具备量产 12 μm 干法隔膜的公司。EVTank 数



据显示，在干法隔膜企业中，博盛新材 2022 年出货量排名已进入前四位，随着博盛新材隔膜产能增加，博盛新材在干法隔膜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分析，博盛新材预测期内销量预测数具备可实现性。

### c. 隔膜的单价

#### I. 隔膜 2022 年度各月销售单价

单价单位：元/平方米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单价	0.8502	0.7757	0.8011	0.8646	0.8265	0.7152
其他隔膜单价	0.5937	0.4865	0.5084	0.4101	0.3612	0.4620
<b>综合单价</b>	<b>0.8259</b>	<b>0.7404</b>	<b>0.7540</b>	<b>0.7740</b>	<b>0.8134</b>	<b>0.6812</b>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单价	0.6178	0.6180	0.6176	0.6180	0.6080	0.6103
其他隔膜单价	0.4689	0.4159	0.4536	0.3273	0.3820	0.3834
<b>综合单价</b>	<b>0.6063</b>	<b>0.6120</b>	<b>0.5893</b>	<b>0.5980</b>	<b>0.5884</b>	<b>0.6004</b>

从上表数据可见，博盛新材销售单价在 2022 年 5-7 月经历了较大幅度降价，下半年隔膜单价走势则趋于稳定。

#### II. 隔膜单价的预测

在预测期内，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未来产能的集中释放情况及成本因素，对公司销售单价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单价预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单价	0.6088	0.5905	0.5787	0.5729	0.5701	0.5701
其他隔膜单价	0.3800	0.3686	0.3612	0.3576	0.3558	0.3558
综合单价	0.6009	0.5852	0.5735	0.5677	0.5649	0.5649
综合单价下滑幅度	-	3.00%	2.00%	1.00%	0.50%	0.00%

#### III. 预测单价主要影响因素

##### i. 市场供需方面：隔膜单价大幅下降可能性较小

随着锂电池隔膜产量的陆续释放和技术的不断改良，锂电池隔膜价格在近年来不断下降，2022 年下半年干法隔膜隔膜价格趋于稳定。同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使得新能源汽车行业将其降本压力部分转移给上游锂电池行业，并传导至锂电池材料行业。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1 年干法、湿法隔膜价格小幅上升，干法隔膜上升幅度 5~10%，湿法隔膜上升幅度 10~15%，随着锂电池隔膜企业加速扩产和新建产能集中释放，锂电材料的供需关系逐渐趋于平稳，干法隔膜价格走势趋于稳定。

##### ii. 销售策略方面：产能大幅度提升，公司以价换量获取最佳盈利平衡点

随着 2023 年娄底和盐城新产线的陆续完工并投产，预计 2023 年-2024 年公司的出货量将迎来大幅度增长。为快速消化产能，一方面，公司为保持与原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在销售价格上，可能会给予老客户一定的优惠；另一方面，为争取新客户，在满足客户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给予新客户部分优惠。

#### D. 隔膜的预测销售收入

隔膜销售收入=隔膜销量×隔膜销售单价

综合上文分析，可测算得出预测期内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大容量动力隔膜和薄型化单层隔膜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平方米；单价单位：元/平方米；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销量	72,988.73	101,471.38	114,453.74	123,407.10	130,122.12	132,808.12
其他隔膜销量	2,607.54	2,508.96	2,829.96	3,051.34	3,217.37	3,283.79
<b>总销量</b>	<b>75,596.26</b>	<b>103,980.34</b>	<b>117,283.70</b>	<b>126,458.44</b>	<b>133,339.49</b>	<b>136,091.91</b>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单价	0.6088	0.5905	0.5787	0.5729	0.5701	0.5701
其他隔膜单价	0.3800	0.3686	0.3612	0.3576	0.3558	0.3558
<b>综合单价</b>	<b>0.6009</b>	<b>0.5852</b>	<b>0.5735</b>	<b>0.5677</b>	<b>0.5649</b>	<b>0.5649</b>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收入	44,435.54	59,922.50	66,237.27	70,704.62	74,179.15	75,710.37
其他隔膜收入	990.86	924.80	1,022.26	1,091.21	1,144.83	1,168.46
<b>隔膜收入</b>	<b>45,426.40</b>	<b>60,847.30</b>	<b>67,259.54</b>	<b>71,795.83</b>	<b>75,323.98</b>	<b>76,878.83</b>

####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博盛新材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及材料销售收入、电池销售收入、电池托盘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

##### ①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统计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历史数据	
		2021年	2022年
<b>其他业务收入合计</b>	<b>万元</b>	<b>357.02</b>	<b>874.90</b>
废料及材料销售收入	万元	291.44	874.90
电池销售收入	万元	47.91	-
电池托盘销售收入	万元	16.34	-
房屋租赁收入	万元	1.34	-

##### ②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对于电池销售、电池托盘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被评估单位于2022年起已不再经营，预测期不进行预测；对于废料及材料销售业务，其主要为隔膜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膜为主的废料的销售收入。博盛新材2022年下半年生产情况稳定，各月废料及材料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隔膜产量	万平方米	1,533.26	1,383.95	2,377.84	2,195.52	2,784.83	2,896.57
废料销量/隔膜产量比例	-	0.09	0.15	0.10	0.09	0.08	0.09
废料销量	吨	136.52	203.15	227.30	191.67	225.17	270.38
废料收入	万元	61.43	91.42	97.74	82.42	96.82	124.38
废料单价	万元/吨	0.45	0.45	0.43	0.43	0.43	0.46

由上表数据可见，废料销量与隔膜产量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10%左右，废料销售单价则在 0.43-0.46 万元/吨之间波动。本次预测废料销量按隔膜产量参照历史年度比例预测，废料单价则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0.43 万元/吨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3,524.39	4,861.88	5,483.92	5,912.91	6,234.65	6,363.35
废料及材料销售销量	吨	8,196.25	11,306.71	12,753.30	13,750.95	14,499.19	14,798.48
废料及材料销售单价	万元/吨	0.43	0.43	0.43	0.43	0.43	0.43
废料及材料销售收入	万元	3,524.39	4,861.88	5,483.92	5,912.91	6,234.65	6,363.35

### (3)营业收入的预测

综上分析，博盛新材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48,950.79	65,709.19	72,743.45	77,708.74	81,558.63	83,242.18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5,426.40	60,847.30	67,259.54	71,795.83	75,323.98	76,878.83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3,524.39	4,861.88	5,483.92	5,912.91	6,234.65	6,363.35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 (1)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分析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合计	4,108.51	11,061.02
(一)直接材料	2,008.71	5,764.58
主营业务-隔膜直接材料	1,650.32	4,889.15
其他业务-废料直接材料	281.79	875.43
其他业务-电池	60.27	-
其他业务-电池托盘	16.34	-
(二)直接人工	579.38	2,000.76
职工薪酬-直接生产人员薪资	579.38	2,000.76
(三)制造费用	1,520.42	3,295.68
职工薪酬-辅助生产人员薪资	605.72	653.65
折旧费	323.23	711.09
摊销费	42.96	197.84
运费	114.63	302.45
电费	412.83	1,369.77
水费	6.24	11.83
办公等其他费用	10.91	24.85
交通及差旅费	3.14	19.81
维修费	0.78	4.39

由上表数据可见，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在 2022 年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呈现大幅上涨趋势，2022 年度开始产生毛利。其中，隔膜直接材料对成本的影响程度最大，下面对隔膜直接材料耗用情况进行分析。

博盛新材 2022 年度各月隔膜直接材料单位消耗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隔膜销量	万平方米	1,208.40	1,198.07	1,157.66	1,682.68	1,319.12	955.32
直接材料消耗额	万元	358.32	289.89	280.49	467.77	298.59	207.35
材料单位消耗额	元/平方米	0.30	0.24	0.24	0.28	0.23	0.22
项目	单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隔膜销量	万平方米	1,533.26	1,383.95	2,377.84	2,195.52	2,784.83	2,896.57
直接材料消耗额	万元	351.04	354.75	591.81	499.68	589.54	599.91
材料单位消耗额	元/平方米	0.23	0.26	0.25	0.23	0.21	0.21

从上表可见，博盛新材 2022 年度隔膜直接材料单位消耗整体处于下滑趋势。影响材料单位消耗的因素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耗用量和直接材料的单价两个方面。博盛新材隔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剂和包辅材等，其中以聚丙烯为主。博盛新材生产领用的聚丙烯成本单价在 2022 年度未产生下滑，可见材料单位消耗的下滑主要源于博盛新材在原材料选择及改性、工艺过程等方面的不断改进，生产、质检等方面不断成熟，隔膜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不断提升，进而导致了单位成本的降低。近两年博盛新材聚丙烯生产领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聚丙烯领用情况							
项目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聚丙烯领用量	吨	73.00	81.00	121.00	132.00	57.00	42.00
聚丙烯领用成本	万元，不含税	71.04	85.11	116.53	128.11	55.76	45.86
聚丙烯领用单价	万元/吨	0.97	1.05	0.96	0.97	0.98	1.09
项目	单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聚丙烯领用量	吨	84.00	167.00	157.00	207.00	321.00	354.00
聚丙烯领用成本	万元，不含税	96.63	187.38	178.68	245.00	359.37	391.93
聚丙烯领用单价	万元/吨	1.15	1.12	1.14	1.18	1.12	1.11
2022 年度聚丙烯领用情况							
项目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聚丙烯领用量	吨	262.00	228.00	234.00	269.00	327.00	314.40
聚丙烯领用成本	万元，不含税	294.25	255.55	262.56	301.91	366.83	356.74
聚丙烯领用单价	万元/吨	1.12	1.12	1.12	1.12	1.12	1.13
项目	单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聚丙烯领用量	吨	315.40	366.00	446.40	433.25	444.00	616.00
聚丙烯领用成本	万元，不含税	369.32	426.48	512.51	509.87	534.93	758.79
聚丙烯领用单价	万元/吨	1.17	1.17	1.15	1.18	1.20	1.23

##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 ①直接材料的预测

#### A.主营业务-隔膜直接材料

本次采用定额成本对隔膜直接材料进行预测，包括聚丙烯和包辅材两个方面。

#### a.聚丙烯成本预测

##### I.聚丙烯耗用量

根据理论产能，现有生产线各月聚丙烯理论消耗量情况如下：

项目	娄底 一线	娄底 二线	娄底 三线	娄底 四线	娄底 五线	盐城 一线	盐城 二线	盐城 三线	盐城 四线
每月合格产能 (万m <sup>2</sup> )	513.66	487.98	487.98	233.23	565.03	544.79	570.73	570.73	674.50
每月聚丙烯消 耗量(吨)	81.75	80.17	77.66	64.02	89.92	71.88	75.30	89.42	95.95

上述已投产线满产月消耗 726.07 吨，对于计划投产新产线的聚丙烯理论耗用量，均按盐城四线的消耗水平进行预测。则 21 条线投产后满产消耗量为  $726.07*12+95.95*12*12=22529.54$  吨。2023 年则根据投产进度计算满产消耗量。

预测期聚丙烯消耗量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满产消耗量	吨	14,853.61	22,529.54	22,529.54	22,529.54	22,529.54	22,529.54
产能利用率	%	76.60	68.00	76.70	82.70	87.20	89.00
聚丙烯消耗量	吨	11,405.42	15,320.08	17,280.15	18,631.93	19,645.75	20,051.29

## II. 聚丙烯单价

博盛新材生产用聚丙烯通过进口采购，2021-2022 年期间聚丙烯进口单价整体处于上涨趋势。对比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前博盛新材聚丙烯采购价，2022 年末的采购价未出现明显波动。最终，对于预测期内聚丙烯的单价，按 2022 年 12 月聚丙烯生产领用单价进行预测。

## III. 聚丙烯成本

综上分析，预测期内聚丙烯成本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聚丙烯消耗量	吨	11,405.42	15,320.08	17,280.15	18,631.93	19,645.75	20,051.29
聚丙烯不含税 单价	万元/吨	1.2318	1.2318	1.2318	1.2318	1.2318	1.2318
聚丙烯成本	万元	14,049.22	18,871.31	21,285.73	22,950.84	24,199.68	24,699.22

### b. 包辅材成本

包辅材内容包括纸箱、管芯、泡沫等。按照博盛新材实际耗用包辅材情况，每 12,460.00 平米隔膜需耗用一套包辅材，一套包辅材含税价为 184 元，因此预测期内包辅材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包辅材消耗量	万套	6.08	8.35	9.41	10.15	10.70	10.92
包辅材不含税单价	元/套	162.83	162.83	162.83	162.83	162.83	162.83
包辅材成本	万元	990.58	1,358.85	1,532.71	1,652.61	1,742.53	1,778.50

### c. 隔膜直接材料成本

综上分析，隔膜直接材料成本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聚丙烯成本	万元	14,049.22	18,871.31	21,285.73	22,950.84	24,199.68	24,699.22
包辅材成本	万元	990.58	1,358.85	1,532.71	1,652.61	1,742.53	1,778.50
<b>隔膜直接材料 成本</b>	<b>万元</b>	<b>15,039.80</b>	<b>20,230.16</b>	<b>22,818.43</b>	<b>24,603.45</b>	<b>25,942.21</b>	<b>26,477.71</b>

**B.其他业务-废料直接材料**

对于其他业务-废料直接材料的预测，参照历史成本分配标准，预测废料成本等于废料预测收入，毛利率为零。

**C.其他业务-电池和电池托盘**

评估单位于 2022 年起已不再经营电池销售、电池托盘销售业务，预测期不预测相关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工资发放制度，预测期职工人数和历史年度平均工资，并考虑一定平均工资增长后计算；

**③制造费用的预测**

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辅助生产人员的薪资收入，预测方法参考直接人工；折旧摊销依据企业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运费为变动成本，随原材料采购量变化而变化，按其与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进行预测；

水费、电费为变动成本，随产量变化而变化。由于博盛新材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预测产量和销量保持一致，本次水电费预测与隔膜销量挂钩；

维修费用是保持产线生产效率的必要支出，按预测期产线配套数量预测；

办公等其他费用和交通差旅费在历史水平基础上考虑一定增幅进行预测。

具体的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营业成本合计</b>	<b>34,255.21</b>	<b>45,811.68</b>	<b>50,748.53</b>	<b>54,190.97</b>	<b>56,877.46</b>	<b>57,906.31</b>
<b>(一)直接材料</b>	<b>18,564.19</b>	<b>25,092.05</b>	<b>28,302.35</b>	<b>30,516.36</b>	<b>32,176.86</b>	<b>32,841.06</b>
主营业务-隔膜直接材料	15,039.80	20,230.16	22,818.43	24,603.45	25,942.21	26,477.71
其他业务-废料直接材料	3,524.39	4,861.88	5,483.92	5,912.91	6,234.65	6,363.35
<b>(二)直接人工</b>	<b>3,353.14</b>	<b>3,856.67</b>	<b>4,483.73</b>	<b>4,977.02</b>	<b>5,409.38</b>	<b>5,685.04</b>
职工薪酬-直接生产人员薪资	3,353.14	3,856.67	4,483.73	4,977.02	5,409.38	5,685.04
<b>(三)制造费用</b>	<b>12,337.88</b>	<b>16,862.97</b>	<b>17,962.44</b>	<b>18,697.60</b>	<b>19,291.22</b>	<b>19,380.22</b>
职工薪酬-辅助生产人员薪资	1,399.67	1,605.90	1,860.84	2,071.54	2,253.34	2,362.01
折旧费	3,608.26	5,759.97	5,757.41	5,751.93	5,745.09	5,739.91
摊销费	874.06	1,132.93	1,132.93	1,132.93	1,094.17	1,022.28
运费	974.01	1,316.51	1,484.95	1,601.11	1,688.24	1,723.08
电费	4,913.76	6,238.82	6,802.45	7,208.13	7,467.01	7,485.06
水费	45.36	62.39	70.37	75.88	80.00	81.66
办公等其他费用	26.10	27.41	28.78	30.22	31.73	33.32
交通及差旅费	20.80	21.84	22.93	24.08	25.28	26.54

维修费	475.87	697.20	801.78	801.78	906.36	906.36
-----	--------	--------	--------	--------	--------	--------

### (3)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可得，预测期内毛利率在 30.02%-30.44%之间浮动。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毛利率(%)	-17.63	23.86	30.02	30.28	30.24	30.26	30.26	30.44

#### ①历史毛利率分析

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销售量较小且隔膜生产工艺不稳定，2022 年销售量大幅度增长且生产工艺水平逐步成熟。故对 2022 年度毛利率进行详细分析。2022 年度各月毛利率、隔膜销售单价、隔膜材料单耗、人工单耗情况如下：

月份	毛利率	其中：隔膜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隔膜材料不含税单耗（元/平方米）	人工单耗（元/平方米）
2022年1月	29.60%	0.88	0.35	0.10
2022年2月	35.47%	0.76	0.26	0.07
2022年3月	33.40%	0.77	0.26	0.08
2022年4月	31.03%	0.81	0.31	0.08
2022年5月	42.28%	0.86	0.28	0.08
2022年6月	20.28%	0.74	0.28	0.12
2022年7月	13.77%	0.64	0.27	0.11
2022年8月	9.14%	0.67	0.32	0.10
2022年9月	11.07%	0.62	0.29	0.10
2022年10月	15.62%	0.63	0.26	0.11
2022年11月	22.34%	0.62	0.24	0.10
2022年12月	25.77%	0.64	0.24	0.10
<b>2022年度</b>	<b>23.86%</b>	<b>0.70</b>	<b>0.28</b>	<b>0.10</b>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博盛新材的毛利率在 1-5 月处于较高水准；6-8 月受隔膜单价下滑影响，毛利率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下滑；9-12 月则因为新产线的投产导致材料单耗进一步优化，毛利率逐步回升。人工单耗方面，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下半年扩充产能，生产人员配置方面提前布局，导致人工单耗暂时性偏高。

根据博盛新材在 2023 年的投产计划，新增产线的性能均与最新投产的盐城四号线匹配。预计随着技术更加先进的设备投产，博盛新材的材料单耗将进一步下滑；人工单耗方面，预计随着新生产线的完工投产以及生产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提升，人工单耗将回归正常水平。在销售单价趋于稳定的情况下，材料单耗、人工单耗的节约将带来毛利率的上涨。

#### ②同行业毛利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2019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2020 年报 [单位]%	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2021 年报 [单位]%
603659.SH	璞泰来	29.49	31.58	35.6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002812.SZ	恩捷股份	45.24	42.63	49.86
300568.SZ	星源材质	41.82	34.64	37.80
002108.SZ	沧州明珠	16.08	19.52	20.86
平均值		<b>33.15</b>	<b>32.09</b>	<b>36.04</b>

根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可以得出：隔膜生产企业毛利率普遍高于 30%。

综上分析，预测期内毛利率在 30.02%-30.44% 之间浮动处于合理水平。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被评估企业适用的税率进行预测，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及附加税率 5%（3%，2%），印花税率 0.03%；车船使用税按历史水平预测。具体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城建税	-	40.55	297.31	316.95	331.27	331.83
（二）教育费附加	-	17.38	127.42	135.84	141.97	142.21
（三）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58	84.95	90.56	94.65	94.81
（四）印花税	22.16	29.80	33.15	35.50	37.30	38.07
（五）车船使用税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合计	<b>22.20</b>	<b>99.35</b>	<b>542.87</b>	<b>578.88</b>	<b>605.23</b>	<b>606.95</b>

### 4. 销售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具体的销售费用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合计	<b>193.40</b>	<b>239.89</b>
职工薪酬	70.51	68.25
折旧摊销费	15.02	30.69
业务招待费	27.42	114.68
差旅费	5.15	6.47
其他	75.29	19.81

对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工资发放制度，预测期职工人数和历史年度平均工资，并考虑一定平均工资增长后计算；折旧摊销依据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业务招待费与销售活动活跃度相关，预测期内按预测增速预测，预期增速与收入增速相关联；差旅费与销售费用薪酬挂钩；其他销售费用则在历史水平基础上考虑一定增幅进行预测。

具体的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b>销售费用合计</b>	<b>493.59</b>	<b>590.41</b>	<b>653.81</b>	<b>677.64</b>	<b>698.17</b>	<b>712.87</b>
职工薪酬	112.47	144.81	178.99	184.36	189.89	195.58
折旧摊销费	31.58	31.67	31.65	31.66	31.60	31.66
业务招待费	277.71	334.76	356.26	370.85	381.87	386.60
差旅费	10.66	13.72	16.96	17.47	17.99	18.53
其他	61.17	65.45	69.96	73.31	76.81	80.48

### 5.管理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物业管理费等。具体的管理费用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年	2022年
<b>管理费用合计</b>	<b>1,047.01</b>	<b>1,139.08</b>
职工薪酬	240.99	485.18
折旧及摊销费	61.18	270.48
中介服务费	333.29	135.24
业务招待费	38.24	79.90
办公费	36.37	63.52
差旅交通费	10.96	44.16
物业管理费	14.11	24.80
股份支付	221.76	-
其他	90.10	35.79

对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工资发放制度，预测期职工人数和历史年度平均工资，并考虑一定平均工资增长后计算；折旧摊销依据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差旅交通费与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其他管理费用则在历史水平基础上考虑一定增幅进行预测。

具体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管理费用合计</b>	<b>1,551.42</b>	<b>1,678.68</b>	<b>1,824.78</b>	<b>1,880.96</b>	<b>1,928.10</b>	<b>1,985.52</b>
职工薪酬	766.26	875.04	989.65	1,019.34	1,049.92	1,081.42
折旧及摊销费	320.41	309.24	309.53	311.55	302.45	301.51
中介服务费	130.00	136.50	143.33	150.49	158.02	165.92
业务招待费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121.55	127.63
办公费	85.00	89.25	93.72	98.41	103.33	108.49
差旅交通费	69.75	79.65	90.08	92.78	95.57	98.43
物业管理费	30.00	31.50	33.08	34.73	36.47	38.29
股份支付	-	-	-	-	-	-
其他	50.00	52.50	55.13	57.89	60.79	63.83

### 6.研发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研发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材料消耗、动力费、差旅费、试验产品检验费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等组成。具体的研发费用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年	2022年
研发费用合计	975.21	1,260.56
职工薪酬	259.25	535.03
折旧摊销费	91.42	166.98
材料消耗	311.54	390.26
动力费	55.72	144.85
差旅费	7.33	8.06
试验产品检验费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	0.96	1.69
其他	248.98	13.69

对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工资发放制度,预测期职工人数和历史年度平均工资,并考虑一定平均工资增长后计算;折旧摊销依据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材料消耗和动力费为变动成本,与收入关联性较高,采用与收入占比进行预测;其他研发费用则在历史水平基础上考虑一定增幅进行预测。

具体的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研发费用合计	2,661.53	3,423.20	3,759.56	3,891.36	4,053.23	4,133.75
职工薪酬	734.78	891.97	974.40	1,003.64	1,033.75	1,064.76
折旧摊销费	116.47	113.42	110.93	109.96	104.38	92.27
材料消耗	1,272.72	1,708.44	1,891.33	1,942.72	2,038.97	2,081.05
动力费	489.51	657.09	727.43	777.09	815.59	832.42
差旅费	11.06	13.43	14.67	15.11	15.57	16.03
试验产品检验费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	7.00	7.35	7.72	8.11	8.51	8.93
其他	30.00	31.50	33.07	34.73	36.47	38.29

####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对于银行借款,按预测期各期所需借款规模按市场借款利率水平预测;对于深圳办公室、湖南娄底和江苏盐城厂房所对应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按财务核算口径模拟预估。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财务费用合计	2,836.73	2,535.81	2,219.93	1,904.14	1,588.45	1,232.35
利息支出	2,836.73	2,535.81	2,219.93	1,904.14	1,588.45	1,232.35
其中:外部借款利息支出	2,550.85	2,232.67	1,914.49	1,596.30	1,278.12	959.94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85.88	303.14	305.45	307.84	310.33	272.41

####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零星其他收入与支出,由于属于非经常性收支,故营业外收支本次评估预测时不予考虑。

#### 9.所得税的预测

博盛新材的收入来源于湖南娄底和江苏盐城两大生产基地，其中：湖南娄底在评估基准日的所得税率为 15%，江苏盐城在评估基准日的所得税率为 25%。本次评估所得税税率按两大生产基地各期收入贡献占比及其所得税税率加权平均得出。对于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等按税法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14.55	1,800.34	2,020.55	2,314.63	2,528.86	2,425.78

#### 10. 折旧、摊销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 (1) 折旧的预测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 (2) 摊销的预测

摊销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摊销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摊销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摊销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摊销年限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摊销主要根据新增资产和企业会计摊销政策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摊销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 未来年度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4,348.94	6,728.80	6,724.03	6,719.61	6,659.27	6,569.20
其中：折旧	3,447.22	5,573.61	5,566.36	5,559.67	5,543.16	5,523.39
摊销	901.72	1,155.19	1,157.66	1,159.93	1,116.11	1,045.81

##### (3)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和增量资产扩大支出，存量资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测算，增量资产扩大支出根据未来年度发展规划进行预测。资本性支出汇总预测如下：

####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内容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41,357.23	50.77	17.06	7.00	48.23	19.38
资本性支出合计	机器设备	35,257.43	-	-	-	-	-
	车辆	-	-	-	-	-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电子设备	11.46	10.28	1.13	3.46	29.20	19.38
	房产	-	-	-	-	-	-
	小计	<b>35,268.90</b>	<b>10.28</b>	<b>1.13</b>	<b>3.46</b>	<b>29.20</b>	<b>19.38</b>
	无形资产土地	-	-	-	-	-	-
	其他无形资产	-	40.49	15.93	3.54	19.03	-
	长期待摊费用	6,088.33	-	-	-	-	-
	小计	<b>6,088.33</b>	<b>40.49</b>	<b>15.93</b>	<b>3.54</b>	<b>19.03</b>	-

### 11. 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营运资金”是指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产(不包括超额占用资金)”和“无息流动负债”的差额。有息流动负债是融资现金流的内容，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应当从流动负债中扣除。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 - 溢余资金 - 非经营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非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 = 当年营运资金金额 - 前一年营运资金金额

评估人员根据周转率或账期预测流动资产和无息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各预测期流动资产与无息流动负债差额作为营运资金余额。则营运资金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运资金余额	31,918.26	37,082.12	37,916.22	38,164.42	38,367.39	38,405.69
营运资金变动	19,922.59	5,163.86	834.11	248.19	202.98	38.30

### (三) 永续期收益预测的确定

除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及涉及的税金以外，永续期其他收入成本费用与2028年相同。

1. 对于永续期折旧的测算，具体如下：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_1=A_1*(1-(1+i)^{-n})/i$ 。

其中： $A_1$ 为现有资产年折旧额， $i$ 为折现率； $n$ 为现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永续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_2=P_1*i$

③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_2=A_3*(1-(1+i)^{-k})/i/(1+i)^n$ 。

其中： $A_3$ 为下一周期更新资产的年折旧额； $i$ 为折现率； $k$ 为折旧年限； $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_4 = P_2 * i * (1+i)^N / ((1+i)^N - 1)$

其中 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⑤将 A<sub>2</sub> 和 A<sub>4</sub> 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2.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体如下：

①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 = F / (1+i)^n$

其中：F 为资产重置价值，即更新支出；i 为折现率；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 = P * i * (1+i)^N / ((1+i)^N - 1)$

其中：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 4,066.80 万元；永续期折旧摊销为 4,449.27 万元。

#### (四) 现金流量的确定

综上分析，预测期和永续期收益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营业收入	48,950.79	65,709.19	72,743.45	77,708.74	81,558.63	83,242.18	83,242.18
减：营业成本	34,255.21	45,811.68	50,748.53	54,190.97	56,877.46	57,906.31	55,80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0	99.35	542.87	578.88	605.23	606.95	548.48
销售费用	493.59	590.41	653.81	677.64	698.17	712.87	712.88
管理费用	1,551.42	1,678.68	1,824.78	1,880.96	1,928.10	1,985.52	1,992.31
研发费用	2,661.53	3,423.20	3,759.56	3,891.36	4,053.23	4,133.75	4,109.42
财务费用	2,836.73	2,535.81	2,219.93	1,904.14	1,588.45	1,232.35	1,232.35
二、营业利润	7,130.10	11,570.06	12,993.98	14,584.77	15,807.99	16,664.43	18,842.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7,130.10	11,570.06	12,993.98	14,584.77	15,807.99	16,664.43	18,842.83
减：所得税费用	1,014.45	1,800.34	2,020.55	2,314.63	2,528.86	2,425.78	2,866.74
四、净利润	6,115.65	9,769.72	10,973.42	12,270.14	13,279.13	14,238.65	15,976.09

据上述预测，在预测期和永续期内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利润总额	7,130.10	11,570.06	12,993.98	14,584.77	15,807.99	16,664.43	18,842.83
加：财务费用	2,550.85	2,232.67	1,914.49	1,596.30	1,278.12	959.94	959.94
减：投资收益	-	-	-	-	-	-	-
息税前营业利润	9,680.95	13,802.73	14,908.46	16,181.07	17,086.11	17,624.37	19,802.77
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1,533.98	2,247.32	2,403.82	2,634.19	2,784.73	2,617.95	3,058.91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8,146.97	11,555.41	12,504.64	13,546.88	14,301.38	15,006.42	16,743.86
加：折旧及摊销	4,348.94	6,728.80	6,724.03	6,719.61	6,659.27	6,569.20	4,449.27
加：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84	618.43	618.43	618.43	618.43	618.43	618.43
加：租赁负债财务费	285.88	303.14	305.45	307.84	310.33	272.41	272.4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用							
减：租赁资产租金	526.54	251.58	251.86	252.16	252.47	1,509.73	1,509.73
减：资本性支出	41,357.23	50.77	17.06	7.00	48.23	19.38	4,066.80
追加营运资金	19,922.59	5,163.86	834.11	248.19	202.98	38.30	-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48,422.74</b>	<b>13,739.57</b>	<b>19,049.52</b>	<b>20,685.40</b>	<b>21,385.73</b>	<b>20,899.06</b>	<b>16,507.44</b>

(五)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的取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V) \times Ke + (D/V) \times (1 - t) \times Kd$$

其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V=E+D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2、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1)Ke为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MP)计算确定：

$$K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e$$

其中：

(1)r<sub>f1</sub>: 为目前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中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2.8353%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β: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产品，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申万行业中电池化学品行业和其他塑料制品行业的上市公司剔除和被评估单位业务完全不相关的上市公司，剔除距评估基准日上市不满2年的上市公司，选取隔膜业务收入排名前三且占比超10%的上市公司后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将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Beta并换算成无财务杠杆Beta，具体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有财务杠杆)	Beta (无财务杠杆)	D/E
603659.SH	璞泰来	1.0565	1.0405	0.020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002812.SZ	恩捷股份	1.0969	1.0656	0.0345
300568.SZ	星源材质	1.0944	1.0220	0.0834
002108.SZ	沧州明珠	0.7929	0.7474	0.0812
<b>平均值</b>			<b>0.9689</b>	<b>0.0549</b>

采用企业基准日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首期借款增加数根据现金流预测需求数增加并模拟预测期内借款平均偿还，资本结构在预测期最后一期达到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具体情况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D/E	65.55%	57.37%	49.20%	41.02%	32.84%	24.67%
Beta (无财务杠杆)	0.9689	0.9689	0.9689	0.9689	0.9689	0.9689
Beta (有财务杠杆)	1.4747	1.4135	1.3501	1.2868	1.2234	1.1601

### (3)MRP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1992年至2022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9.48%，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2.8353%，即市场风险溢价为6.64%。

### (4)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风险高低	风险系数	风险说明	
经营风险	原材料供应	中低	0.2%	原材料依赖进口
	生产	高	0.3%	产能处于扩张阶段
	销售	高	0.3%	客户集中度高
管理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	中低	0.2%	内控制度完善程度一般
	管理人才	中低	0.2%	内部管理人才储备水平一般
财务风险	偿债能力	高	0.3%	现金流紧张
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	低	0.1%	无明显政策风险
	区域政策	低	0.1%	无明显政策风险
	税收政策	低	0.1%	无明显政策风险
	财政政策	低	0.1%	无明显政策风险
	利率政策	低	0.1%	无明显政策风险
	环保政策	低	0.1%	无明显政策风险
市场风险	供需变化	高	0.3%	市场供需变化风险较大
	价格变化	中低	0.2%	销售单价有一定波动风险
<b>合计</b>		<b>2.6%</b>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e$$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Ke</b>	15.23%	14.82%	14.40%	13.98%	13.56%	13.14%

### 2)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付息债务资本成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4.30%。

### 3)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预测期各年WACC如下：

$$WACC = (E/V) \times Ke + (D/V) \times Kd \times (1 - t)$$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WACC	10.55%	10.67%	10.79%	10.91%	11.06%	11.22%

## (六)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 1.经营性资产各参数值以及测算过程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所确定的各参数，通过对预测期和永续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

根据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利润总额	7,130.10	11,570.06	12,993.98	14,584.77	15,807.99	16,664.43	18,842.83
加：财务费用	2,550.85	2,232.67	1,914.49	1,596.30	1,278.12	959.94	959.94
减：投资收益	-	-	-	-	-	-	-
息税前营业利润	9,680.95	13,802.73	14,908.46	16,181.07	17,086.11	17,624.37	19,802.77
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1,533.98	2,247.32	2,403.82	2,634.19	2,784.73	2,617.95	3,058.91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8,146.97	11,555.41	12,504.64	13,546.88	14,301.38	15,006.42	16,743.86
加：折旧及摊销	4,348.94	6,728.80	6,724.03	6,719.61	6,659.27	6,569.20	4,449.27
加：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84	618.43	618.43	618.43	618.43	618.43	618.43
加：租赁负债财务费用	285.88	303.14	305.45	307.84	310.33	272.41	272.41
减：租赁资产租金	526.54	251.58	251.86	252.16	252.47	1,509.73	1,509.73
减：资本性支出	41,357.23	50.77	17.06	7.00	48.23	19.38	4,066.80
追加营运资金	19,922.59	5,163.86	834.11	248.19	202.98	38.30	-
企业自由现金流	-48,422.74	13,739.57	19,049.52	20,685.40	21,385.73	20,899.06	16,507.44
折现率	10.55%	10.67%	10.79%	10.91%	11.06%	11.22%	11.22%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511	0.8594	0.7757	0.6994	0.6297	0.5662	5.0465
现值	-46,054.28	11,807.66	14,776.59	14,467.16	13,467.47	11,833.29	83,303.98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20,297.89						
永续期增长率	0.00%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83,303.98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3,601.87						

## (七)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经核查和分析，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b>非经营性资产</b>			<b>8,786.52</b>	<b>8,591.09</b>
固定资产净额	透气度仪、烘箱等设备	暂时闲置设备	259.36	63.92
预付款项		设备款、工程款等	140.67	140.67
在建工程	高速十二工位 250 圆刀模切机	新产品研发用设备	44.60	4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资产预付款	4,920.64	4,92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1.25	3,421.25
<b>非经营性负债</b>			<b>13,671.27</b>	<b>11,095.55</b>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利息	2.05	2.05
应付票据		设备款	6,799.62	6,799.62
应付账款		设备款、工程款等	2,178.27	2,178.27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273.93	69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40	1,417.40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b>			<b>-4,884.75</b>	<b>-2,504.47</b>

#### (八)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核查和分析,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级科目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b>溢余资产</b>		<b>11,746.65</b>	<b>11,746.65</b>
货币资金	超额货币资金	11,746.65	11,746.65

#### (九)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03,601.87 + 11,746.65 - 2,504.47  
 = 112,844.05 (万元)

#### (十)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 22,322.09 万元,评估值为 22,322.09 万元。

#### (十一)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少数股权价值为少数股东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按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0.03 万元。

#### (十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112,844.05 - 22,322.09 + 0.03 = 90,5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

在评估基准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博盛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0,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零伍佰万元整)**。

## 第五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评估结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113.89 万元，总负债为 23,025.49 万元，净资产为 24,088.4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2,682.30 万元，总负债为 23,025.49 万元，净资产为 39,656.8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568.41 万元，增值率 64.63%。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26,400.72	26,461.04	60.32	0.23
二、非流动资产	2	20,713.17	36,221.26	15,508.09	74.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00	25,757.57	5,757.57	28.79
固定资产	4	27.92	68.08	40.17	143.87
无形资产	5	19.62	9,729.97	9,710.36	49,500.45
其他长期资产	6	665.63	665.63	-	-
<b>资产总计</b>	<b>7</b>	<b>47,113.89</b>	<b>62,682.30</b>	<b>15,568.41</b>	<b>33.04</b>
三、流动负债	8	23,016.05	23,016.05	-	-
四、非流动负债	9	9.44	9.44	-	-
<b>负债总计</b>	<b>10</b>	<b>23,025.49</b>	<b>23,025.49</b>	<b>-</b>	<b>-</b>
<b>净资产（单体口径）</b>	<b>11</b>	<b>24,088.40</b>	<b>39,656.81</b>	<b>15,568.41</b>	<b>64.63</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二) 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0,426.6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5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70,073.36 万元，增值率 343.05%。

####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被评估企业经过前期自主研发材料特性、深究工艺技术和研发制造基地的建

设, 现已形成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功能涂层隔膜、大容量动力隔膜和薄型化单层隔膜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体系, 具备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进入了比亚迪等国内锂电池生产商的供应体系。目前, 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mu$ m 厚度的三层共挤隔膜已实现量产和销售, 是国内少数具备量产 12 $\mu$ m 干法隔膜的公司。EVTank 数据显示, 在干法隔膜企业中, 博盛新材 2022 年出货量排名已进入前四位。预计未来随着博盛新材隔膜产能增加, 博盛新材在干法隔膜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 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 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 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人才优势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 也无法体现这些资源组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

收益法结果是标的企业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 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人才优势等无形资产对盈利的贡献及其组合所产生的协同效应, 是企业未来预期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 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90,500.00 万元作为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5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亿零伍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各科目增减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17,841,507.18	18,444,715.73	603,208.55	3.38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1.00	257,575,679.42	57,575,678.42	28.79
固定资产	279,179.08	680,845.00	401,665.92	143.8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96,167.03	97,299,735.01	97,103,567.98	49,500.45

1. 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发出商品按其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值中包含了账面未记录

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其评估值较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值。

3.固定资产-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为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年限。

4.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含了账面未记录的注册商标权和技术类无形资产。

##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5.SH，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30日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 A-F座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184291.7069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83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被评估单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7035W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98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培玉

注册资本：12952.3192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公司历史沿革

### (1) 2015 年 12 月，博盛新材设立

博盛新材由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2015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博盛新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博盛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货币

### (2)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 9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并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 1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坚。

2016 年 5 月 30 日，深圳超达成塑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陈燕、陈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燕	90.00	-	90.00%	货币
2	陈坚	10.00	-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	100.00%	-

### (3)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变更为2,0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燕认缴900万元，钱超认缴1,000万元，彭伟杰认缴80万元。

2016年9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000.00	1,000.00	48.08%	货币
2	陈燕	990.00	990.00	47.60%	货币
3	彭伟杰	80.00	-	3.84%	货币
4	陈坚	10.00	-	0.48%	货币
合计		<b>2,080.00</b>	<b>1,990.00</b>	<b>100.00%</b>	-

2016年9月10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邦德验字[2016]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7日止，博盛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95.67%。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990万元。

#### (4) 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13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2,080.00万元变更为2,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忠荣认缴80.00万元。

2016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000.00	1,000.00	46.30%	货币
2	陈燕	990.00	990.00	45.84%	货币
3	彭伟杰	80.00	-	3.70%	货币
4	刘忠荣	80.00	-	3.70%	货币
5	陈坚	10.00	-	0.46%	货币
合计		<b>2,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 (5)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9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2,160.00万元变更为3,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燕认缴390.00万元，钱超认缴390.00万元，孙健认缴120.00万元，谢俊伟认缴50.00万元，竺小波认缴50.00万元。

2016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390.00	1,000.00	43.99%	货币
2	陈燕	1,380.00	990.00	43.67%	货币
3	孙健	120.00	-	3.8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4	彭伟杰	80.00	-	2.53%	货币
5	刘忠荣	80.00	-	2.53%	货币
6	谢俊伟	50.00	-	1.58%	货币
7	竺小波	50.00	-	1.58%	货币
8	陈坚	10.00	-	0.32%	货币
合计		<b>3,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6) 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9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孙健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3.8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竺小波。

2016年11月30日，孙健与竺小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390.00	1,000.00	43.99%	货币
2	陈燕	1,380.00	990.00	43.67%	货币
3	竺小波	170.00	-	5.38%	货币
4	彭伟杰	80.00	-	2.53%	货币
5	刘忠荣	80.00	-	2.53%	货币
6	谢俊伟	50.00	-	1.58%	货币
7	陈坚	10.00	-	0.32%	货币
合计		<b>3,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7) 2017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月11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160.00万元变更为3,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熊杰认缴200.00万元，樊华认缴40.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390.00	1,000.00	40.88%	货币
2	陈燕	1,380.00	990.00	40.59%	货币
3	熊杰	200.00	-	5.89%	货币
4	竺小波	170.00	-	5.00%	货币
5	彭伟杰	80.00	-	2.35%	货币
6	刘忠荣	80.00	-	2.35%	货币
7	谢俊伟	50.00	-	1.47%	货币
8	樊华	40.00	-	1.18%	货币
9	陈坚	10.00	-	0.29%	货币
合计		<b>3,400.00</b>	<b>1,990.00</b>	<b>100.00%</b>	-

(8) 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6月28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400.00万元变更为5,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钱超认缴435.00万元，陈燕认缴435.00万元，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30.00万元，朱飞认缴250.00万元，涂卫超认缴110.00万元。

2017年7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825.00	1,000.00	35.37%	货币
2	陈燕	1,815.00	990.00	35.17%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	10.27%	货币
4	朱飞	250.00	-	4.85%	货币
5	熊杰	200.00	-	3.88%	货币
6	竺小波	170.00	-	3.29%	货币
7	涂卫超	110.00	-	2.13%	货币
8	彭伟杰	80.00	-	1.55%	货币
9	刘忠荣	80.00	-	1.55%	货币
10	谢俊伟	50.00	-	0.97%	货币
11	樊华	40.00	-	0.78%	货币
12	陈坚	10.00	-	0.19%	货币
合计		<b>5,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9)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3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朱飞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84%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冬英。

2017年9月3日，朱飞与刘冬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9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超	1,825.00	1,000.00	35.37%	货币
2	陈燕	1,815.00	990.00	35.17%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	10.27%	货币
4	刘冬英	250.00	-	4.84%	货币
5	熊杰	200.00	-	3.88%	货币
6	竺小波	170.00	-	3.29%	货币
7	涂卫超	110.00	-	2.13%	货币
8	彭伟杰	80.00	-	1.55%	货币
9	刘忠荣	80.00	-	1.55%	货币
10	谢俊伟	50.00	-	0.97%	货币
11	樊华	40.00	-	0.78%	货币
12	陈坚	10.00	-	0.19%	货币
合计		<b>5,160.00</b>	<b>1,990.00</b>	<b>100.00%</b>	-

(10) 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10月25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5,16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燕认缴1,190.00万元，钱超认缴1,000.00万元，涂卫超认缴290.00万元，熊杰认缴200.00万元，樊华认缴160.00万元。

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燕	3,005.00	2,653.20	37.56%	货币
2	钱超	2,825.00	2486.00	35.31%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	6.63%	货币
4	熊杰	400.00	352.00	5.00%	货币
5	涂卫超	400.00	352.00	5.00%	货币
6	刘冬英	250.00	-	3.13%	货币
7	樊华	200.00	176.00	2.50%	货币
8	竺小波	170.00	-	2.13%	货币
9	彭伟杰	80.00	-	1.00%	货币
10	刘忠荣	80.00	-	1.00%	货币
11	谢俊伟	50.00	-	0.63%	货币
12	陈坚	10.00	-	0.13%	货币
合计		<b>8,000.00</b>	<b>6,019.20</b>	<b>100.00%</b>	-

2017年12月20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华所验字[2017]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博盛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6,019.2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5.24%，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1) 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1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33.165%的股权以人民币2,653.20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军。

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397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钱超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237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彭伟杰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刘忠荣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刘冬英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2.5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晟创新。

同意刘冬英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6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陈坚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熊杰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6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涂卫超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6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

睿创新，樊华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 0.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竺小波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 2.1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谢俊伟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 0.6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创新。

同意涂卫超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 4.40%的股权以人民币 3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斌。

2018 年 1 月 11 日，陈燕与顾军，博晟创新分别与陈燕、钱超、彭伟杰、刘忠荣、刘冬英，博睿创新分别和刘冬英、陈坚、熊杰、涂卫超、樊华、竺小波、谢俊伟，涂卫超与曾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8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2,653.20	2,653.20	33.17%	货币
2	钱超	2,486.00	2,486.00	31.08%	货币
3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	-	13.14%	货币
4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	11.63%	货币
5	熊杰	352.00	352.00	4.40%	货币
6	曾斌	352.00	352.00	4.40%	货币
7	樊华	176.00	176.00	2.20%	货币
合计		<b>8,000.00</b>	<b>6,019.20</b>	<b>100.00%</b>	-

(12) 2018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20 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变更为 10,685.6634 万元，分别由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7,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7.1327 万元，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 1,87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4.2831 万元，朱伟勤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476 万元。

2018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2,653.2000	2,653.2000	24.83%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23.26%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20.00%	货币
4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	9.83%	货币
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	8.70%	货币
6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534.2831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7	熊杰	352.0000	352.0000	3.29%	货币
8	曾斌	352.0000	352.0000	3.29%	货币
9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65%	货币
10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3%	货币
合计		<b>10,685.6634</b>	<b>8,704.8634</b>	<b>100.00%</b>	-

2018年5月8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华所验字[2018]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7日止，博盛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8,704.8634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81.46%，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3) 2021年8月，第八次增资

2021年8月27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10,685.6634万元变更为11,872.9593万元，由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5,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87.2959万元。

2021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2,653.2000	2,653.2000	22.35%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20.94%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18.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10.00%	货币
5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	8.85%	货币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	7.83%	货币
7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534.2831	4.50%	货币
8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96%	货币
9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96%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48%	货币
11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2%	货币
合计		<b>11,872.9593</b>	<b>8,704.8634</b>	<b>100.00%</b>	-

2021年9月22日，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润验字(2021)AHY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0日止，博盛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人民币9,892.15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167%，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4) 2022年1月，第九次增资

2022年1月11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11,872.9593万元变更为12,952.3192万元，由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5,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9.3599万元。

2022年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2,653.2000	2,653.2000	20.48437%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16.500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1,079.3599	8.33333%	货币
6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	8.11283%	货币
7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8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9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1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12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1000%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1,901.5192</b>	<b>100.00000%</b>	-

(15) 2022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7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8.11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0.8万元，实缴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军。

2022年3月7日，博晟创新与顾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3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704.0000	3,704.0000	28.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16.500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1,079.3599	8.33333%	货币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7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11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1000%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16) 2022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9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钜诚”)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9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双德”)。

2022年5月19日，前海钜诚与宁波双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704.0000	3,704.0000	28.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2,137.1327	16.500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1,079.3599	8.33333%	货币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11	朱伟勤	14.2476	14.2476	0.11000%	货币
	<b>合计</b>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17) 2022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30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6.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琪，同意朱伟勤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0.11%的股权以人民币66.6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琪。

2022年8月30日，康佳集团与顾佳琪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合同》，朱伟勤与顾佳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9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704.0000	3,704.0000	28.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顾佳琪	2,151.3803	2,151.3803	16.61000%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1,079.3599	8.33333%	货币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b>合计</b>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18) 2022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4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顾佳琪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8.25%股权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瑞科技，同意顾佳琪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00%股权以人民币2,424.24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股份；同意顾军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3.00%股权以人民币388.5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昱创新。

同日，顾佳琪与鑫瑞科技、东风股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顾军与博昱创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顾军	3,315.4305	2,264.6305	25.59720%	货币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7.9262	2,147.9262	16.58333%	货币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顾佳琪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18.0928	518.0928	4.00000%	货币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12,952.3192	12,952.3192	100.00000%	-

(19) 2022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9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顾佳琪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4.36%的股权以人民币2,642.42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燕。

2022年9月29日，顾佳琪与陈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315.4305	3,315.4305	25.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7.9262	2,147.9262	16.58333%	货币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187.2959	9.16667%	货币
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6	陈燕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18.0928	518.0928	4.00000%	货币
9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0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1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2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20) 2022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0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盐城国智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9.16667%的股权以人民币5,557.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股份。

2022年10月10日，盐城国智与东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军	3,315.4305	3,315.4305	25.59720%	货币
2	钱超	2,486.0000	2,486.0000	19.19347%	货币
3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7.9262	2,147.9262	16.58333%	货币
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705.3887	1,705.3887	13.16667%	货币
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6	陈燕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8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9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0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11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21) 2022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1日，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钱超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9.19347%的股权以人民币12,475.7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股份，同意鑫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4.85333%的股权以人民币9,654.6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风股份。

2022年10月11日，钱超、鑫瑞科技分别与东风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0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115.2397	6,115.2397	47.21347%	货币
2	顾军	3,315.4305	3,315.4305	25.59720%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4	陈燕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6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7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8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4.0752	224.0752	1.73000%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22) 2022年11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30日, 博盛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盛新材1.73%的股权以人民币1,12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30日,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1月1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 博盛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115.2397	6,115.2397	47.21347%	货币
2	顾军	3,315.4305	3,315.4305	25.59720%	货币
3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7.18018%	货币
4	陈燕	564.7212	564.7212	4.36000%	货币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31	534.2831	4.12500%	货币
6	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5695	388.5695	3.00000%	货币
7	熊杰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8	曾斌	352.0000	352.0000	2.71766%	货币
9	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52	224.0752	1.73000%	货币
10	樊华	176.0000	176.0000	1.35883%	货币
合计		<b>12,952.3192</b>	<b>12,952.3192</b>	<b>100.00000%</b>	-

3.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盈利模式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 其基膜生产工艺主要为干法单向拉伸, 以及在基膜表面进行单面或者双面的功能涂覆。根据产品工艺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工艺	主要规格	产品特点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三层共挤	10-18 $\mu$ m	热稳定性好、力学强度高、孔分布均匀、安全性高等特点
大容量动力隔膜	单层/多层挤出及复合	18-25 $\mu$ m	高保液率, 耐电压、热稳定性好、机械性能高
薄型化单层隔膜	单层挤出	9-18 $\mu$ m	厚度均一、透气性好、浸润性好、

产品类型	工艺	主要规格	产品特点
			孔尺寸一致性高，离子导通性好
功能涂层隔膜	喷涂或者辊涂	基膜：10-25 $\mu\text{m}$ ， 涂层厚度：0.2-10 $\mu\text{m}$	耐热性高、粘接力强，机械强度高，安全性能更好和寿命更长

隔膜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博盛新材生产的隔膜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广泛应用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场景。

###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不同产品类型生产技术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生产技术	生产技术阶段
1	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	三层共挤，干法单向拉伸	大批量，主要产品，技术成熟
2	大容量动力隔膜	单层/多层挤出及复合拉伸	大批量，主要产品，技术成熟
3	薄型化单层隔膜	单层挤出，干法单向拉伸	大批量，技术成熟
4	功能涂层隔膜	喷涂或者辊涂 PVDF, 辊涂氧化铝/勃姆石涂层	小批量，主要产品，技术成熟

### (3)主要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博盛新材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用于锂电池隔膜生产的原材料和辅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辅材主要为纸箱等包装材料和生产辅料。博盛新材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程序》，针对供应商的开发、评审、准入和合作过程中的考核标准和实施流程进行规范和管控。博盛新材严格控制采购的各个环节，确保供应商符合博盛新材准入要求。

#### A.采购流程

博盛新材采购部根据各部门物料需求和市场订单情况，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确定物料需求计划。经采购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后，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确认采购计划，并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询价议价，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前由品质部进行品质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 B.供应商管理

针对合作供应商，博盛新材已经形成完善的考核机制，结合交期、质量、配合程度等因素，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从而使供应商资源得到有效管控，确保博盛新材产品质量、交期符合要求。针对新进入供应商，采购部和品质部会对其业务资质、财务状况、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供应商

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博盛新材通过对现有合作供应商的考核以及通过引入优质品类供应商，不断优化和充实供应商资源库，保障博盛新材供应链的需求。

#### ②生产模式

博盛新材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数量和交期需求，结合各生产基地的实际生产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博盛新材制定了《质量手册》和《品质控制计划》，严格把控各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情况，确保入库产品品质符合要求，仓储部门针对检验合格的货品及时办理入库。

#### ③研发模式

博盛新材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对研发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保障研发工作的有序进行。博盛新材建成了专业的测试实验室、加工实验室，实现从原料、工艺、检测、到产品验证的全流程覆盖，博盛新材注重解决产品研发、工艺到电池应用的技术问题，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部门每年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研发项目开发需求，论证项目可行性后进行立项，经审批通过后，由各研发小组安排项目研发计划，进行产品打样、评估检测、试产，最终形成研发成果。

在知识产权方面，为保护核心技术和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提高员工的研发积极性，博盛新材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 ④销售模式

博盛新材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锂电池生产企业，终端覆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博盛新材主要通过自主拓客、客户推荐和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随着博盛新材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产能不断增长，博盛新材不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

博盛新材获得锂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订单合同，博盛新材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完成销售。报告期内，博盛新材对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客户的销售采取寄售模式，系为满足供应商体系管理需要。

### ⑤ 盈利模式

博盛新材的盈利模式为依靠专业的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将隔膜原材料通过流延、热处理、复合、拉伸、分层和分切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制成锂电池隔膜，最终通过销售锂电池隔膜形成收入和利润。

### ⑥ 结算模式

博盛新材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开票收款，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等，具体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会根据客户合作时间、商业信誉和客户综合实力等因素确定，并在合同内约定。

### (4)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博盛新材按照 ISO1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 国际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通过全流程检测、系统实时监控和专业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博盛新材实现了从来料到产品出货的全过程检测，从原材料、各生产过程、产品到售后进行全流程质量管控；在生产过程中在线实时监控预警，对产品生产进行在线厚度监测、在线缺陷监测；通过专业的生产管理，保证产品品质、性能持续稳定。

博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到期日
1	博盛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8922Q00004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5/4/17
2	博盛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8922E00003R0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5/4/17
3	湖南博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5916	IATF16949:2016	2024/02/18
4	湖南博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Q21666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4/8/4
5	湖南博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E20986R0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4/8/4
6	湖南博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S20994R0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4/8/4
7	盐城博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2771	IATF16949:2016	2025/9/1
8	盐城博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2775	ISO9001:2015	2025/9/1
9	东莞博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4541	IATF16949:2016	2025/7/25
10	东莞博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722Q0005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5/5/22
11	东莞博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722E000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5/5/22

### 4.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47.38	27,178.86
固定资产净额	7,841.94	20,856.47
在建工程	-	54.37
使用权资产	1,575.84	4,626.65
无形资产	31.61	37.06
长期待摊费用	1,385.55	3,953.7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79	3,42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8.94	4,920.64
资产合计	23,798.05	65,049.04
流动负债	4,161.83	34,597.91
非流动负债	6,009.87	10,024.52
负债合计	10,171.70	44,62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6.35	20,426.6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26.10	20,426.64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870.27	26,400.72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92	27.92
使用权资产	125.48	62.96
无形资产	31.61	19.62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1	60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41,084.30	67,827.06
流动负债	6,572.06	23,016.05
非流动负债	77.84	9.44
负债合计	6,649.90	23,02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7.38	24,088.40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3,492.81	14,527.55
减：营业成本	4,108.51	11,06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	11.96
销售费用	193.40	239.89
管理费用	1,047.01	1,139.08
研发费用	975.21	1,260.56
财务费用	137.30	453.44
加：其他收益	274.84	369.91
投资收益	-16.81	-16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79.08	164.80
资产减值损失	49.01	120.80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840.64	285.14
加：营业外收入	0.05	0.38
减：营业外支出	0.20	7.59
三、利润总额	-2,840.80	277.93
减：所得税费用	-455.72	-451.52
四、净利润	-2,385.08	729.4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5.28	729.59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516.11	13,044.33
减：营业成本	2,399.51	12,48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9	3.73
销售费用	172.41	226.82
管理费用	736.05	348.14
研发费用	345.20	533.35
财务费用	16.53	172.87
加：其他收益	52.84	42.32
投资收益	-17.21	-16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45.03	-171.5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63.99	-1,015.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163.99	-1,015.83
减：所得税费用	-151.25	-206.04
四、净利润	-1,012.74	-809.7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和2021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博盛新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5	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

(1)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

#####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M7XUM3Q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创业三路以西、创业三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叶淼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历史沿革

湖南博盛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湖南博盛设立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货币

### ③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博盛账面总资产为18,636.80万元，负债为11,322.97万元，净资产为7,313.82万元。

### (2)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

####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5WGMG5L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慧路北、振兴路西（D）

法定代表人：李剑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1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历史沿革

盐城博盛成立于2021年4月30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10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博盛新材对盐城博盛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至评估基准日，盐城博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 ③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盐城博盛账面总资产为32,822.80万元，负债为23,279.24万元，净资产为9,543.56万元。

(3)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盛”）

##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6F74G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9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9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历史沿革



东莞博盛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东莞博盛设立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③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莞博盛账面总资产为4,090.72万元，负债为4,422.01万元，净资产为-331.29万元。

(4)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宏”）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16Q6X9J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历史沿革

惠州天宏成立于2017年12月28日，原名为惠州市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熊笃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4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惠州市天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00	-	51.00%	货币
2	熊笃玉	245.00	-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2022年12月29日，自然人熊笃玉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深圳博盛，惠州天宏成为深圳博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天宏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货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③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惠州天宏账面总资产为 0.29 万元，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29 万元。

## (5)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恒晟”）

### ①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FAE924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9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铁合金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历史沿革

东莞金恒晟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原名为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	1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 注册资本以 1 元转让给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并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博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	-	51.00%	货币
2	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	44.00%	货币
3	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2021年3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超达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1元转让给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	-	56.00%	货币
2	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	44.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2022年4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鑫远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4%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博盛新材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金恒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	-	51.00%	货币
2	东莞市金恒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	49.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③ 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莞金恒晟账面总资产为0.23万元,负债为0.30万元,净资产为-0.07万元。

###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 (三)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7.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3.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16.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



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确定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2022年10月17日形成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评估范围和对象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由此涉及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7,443.13
非流动资产	20,737.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净额	27.92
使用权资产	62.96
无形资产	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48,180.23
流动负债	24,042.17
非流动负债	9.44
负债合计	24,051.6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1、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 (2)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共 5 家，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净值
1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	100.00%	8,000.00	0.00	8,000.00
2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4	1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3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8	100.00%	2,000.00	0.00	2,000.00
4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	100.00%	0.0001	0.00	0.0001
5	东莞市金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51.00%	-	0.00	-

#### (3)设备类资产

①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设备主要分布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部门和行政后勤部门。

②公司的主要设备为测试仪器、电脑和家具、别克商务车等。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 2017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其中大部分检测设备已停用。除停用设备外其他设备总体使用负荷正常，维护保养较好，整体成一般。

(4)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位于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1706、1707、1708、1711、1712 号的办公室。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采购的傲鹏 ERP 软件。

(6)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租赁负债、和可弥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傲鹏 ERP 软件。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专利（49 项已授权、23 项未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隔膜生产给料装置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448.0	博盛新材	2017/8/15	2018/5/1	原始取得
2	一种隔膜定边装置、隔膜定边设备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21847.3	博盛新材	2017/8/15	2018/5/1	原始取得
3	一种压辊清洁装置、纵拉机及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34396.7	博盛新材	2017/8/17	2018/5/1	原始取得
4	电池隔膜垂边量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64029.1	博盛新材	2017/8/23	2018/5/1	原始取得
5	一种穿刺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408.4	博盛新材	2017/8/25	2018/5/1	原始取得
6	一种辊筒抽真空装置、流延机及薄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90596.4	博盛新材	2017/8/28	2018/5/1	原始取得
7	一种膜边导出装置及膜边卷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73019.9	博盛新材	2017/9/29	2018/5/1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垂边的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78740.7	博盛新材	2017/9/29	2018/5/1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层放卷展平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560008.9	博盛新材	2017/11/17	2018/7/3	原始取得
10	层叠式锂离子电池隔膜力学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484990.0	博盛新材	2017/12/29	2019/5/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孔多层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61617.8	博盛新材	2018/8/22	2022/4/8	原始取得
12	一种抗电解液褶皱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隔膜	发明专利	ZL201811408490.3	博盛新材	2018/11/13	2021/4/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水平定位装置以及锂电池隔膜拉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196.8	博盛新材	2019/6/18	2020/3/31	原始取得
14	静电棒装夹机构及锂电池隔膜基材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84409.8	博盛新材	2019/7/25	2020/6/9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529959.9	博盛新材	2019/9/9	2020/6/3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减少浆料涂覆时气泡的简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98612.7	博盛新材	2020/2/21	2020/11/10	原始取得
17	转轮监控系统	实用	ZL202020250930.3	博盛	2020/3/3	2020/10/27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新材			取得
18	一种隔膜平整度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516783.7	博盛新材	2021/10/19	2022/5/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38309.4	博盛新材	2021/12/6	2022/5/1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应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铸片的辊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44139.8	博盛新材	2021/12/14	2022/5/13	原始取得
21	充电电池的电池隔膜制造系统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36869.3	博盛新材	2022/2/15	2022/5/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耐老化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75966.3	博盛新材	2022/2/25	2022/5/13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池隔膜生产用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705901.0	博盛新材	2022/3/29	2022/8/30	原始取得
24	一种锂电池盖帽压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25639.9	博盛新材	2022/5/11	2022/9/13	原始取得
25	一种锂电池生产测试电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90937.6	博盛新材	2022/5/17	2022/9/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的外壳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73603.5	博盛新材	2022/5/25	2022/9/9	原始取得
27	一种锂电池隔膜热收缩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627717.3	博盛新材	2022/6/6	2022/8/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用击穿电压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707806.9	博盛新材	2022/6/22	2022/9/30	原始取得
29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切边装置及锂电池隔膜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003.X	湖南博盛	2018/5/30	2019/1/8	继受取得
30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亮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935.X	湖南博盛	2018/6/14	2019/1/8	继受取得
31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卸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977.3	湖南博盛	2018/6/14	2019/2/5	继受取得
32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摆幅装置及收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57509.9	湖南博盛	2018/6/20	2019/2/5	继受取得
33	一种锂电池隔膜卷的夹头组件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873.3	湖南博盛	2018/6/28	2019/2/5	继受取得
34	一种锂电池隔膜表面清洁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819.9	湖南博盛	2018/6/28	2019/4/26	继受取得
35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64131.8	湖南博盛	2018/8/22	2019/4/26	继受取得
36	一种高循环性能电池	发明专利	ZL202010543948.7	湖南博盛	2020/6/15	2021/5/4	继受取得
37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75505.2	湖南博盛	2022/6/4	2022/10/18	原始取得
38	一种隔膜边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433.2	盐城博盛	2021/10/15	2022/3/8	继受取得
39	一种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550513.8	盐城博盛	2021/10/22	2022/3/1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0	一种在线薄膜幅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09335.1	盐城博盛	2021/10/28	2022/5/10	继受取得
41	电池隔膜闭孔和破膜温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83166.6	盐城博盛	2021/11/4	2022/4/5	继受取得
42	一种除水装置及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26883.2	盐城博盛	2021/11/9	2022/4/19	继受取得
43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热收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69256.7	盐城博盛	2021/11/12	2022/4/8	继受取得
44	一种电池隔膜击穿电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02534.4	盐城博盛	2021/11/16	2022/4/8	继受取得
45	一种电池隔膜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68255.8	盐城博盛	2021/11/22	2022/4/8	继受取得
46	一种分切边料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9855.0	盐城博盛	2021/11/26	2022/4/8	继受取得
47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968910.7	盐城博盛	2021/11/30	2022/4/15	继受取得
48	一种锂电池隔膜快速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550467.X	盐城博盛	2021/12/17	2022/4/8	继受取得
49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57565.1	盐城博盛	2022/10/26	2022/12/13	继受取得

注：序号 29-35 专利均为湖南博盛通过东莞博盛继受取得；序号 36 专利为湖南博盛通过莱西市星脉先进材料技术中心继受取得；序号 38-49 专利均为盐城博盛通过博盛新材继受取得。

## ②未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褶皱试验装置及褶皱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053983.6	博盛新材	2022/8/31
2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电导率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854791.9	博盛新材	2022/7/20
3	一种锂电池隔膜厚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635642.3	博盛新材	2022/6/6
4	一种具有拆装结构的电池隔膜及电池框架	发明专利	CN202210242817.4	博盛新材	2022/3/11
5	一种机械式塑料新材料机械特性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767383.5	博盛新材	2021/7/7
6	一种便于锂电池隔膜的亮点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067121.2	博盛新材	2022/1/20
7	一种用于锂电池隔膜制造的铸片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095123.2	博盛新材	2022/1/26
8	一种锂电池隔膜卸卷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210001778.9	博盛新材	2022/1/4
9	一种五层共挤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104403.1	博盛新材	2022/9/9
10	一种具有自封边结构的电池隔膜	发明专利	CN202210236244.4	博盛新材	2022/3/10
11	具有自封边结构的电池隔膜及其卷膜结构	发明专利	CN202210322144.3	博盛新材	2022/3/3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2	具有拆装结构的电池隔膜及电池框架	发明专利	CN202210318933.X	博盛新材	2022/3/29
13	一种塑料新材料加工生产用硫化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110773431.1	博盛新材	2021/7/8
14	一种用于智能切割运送及加工塑胶材料的万能机床	发明专利	CN202110734639.2	博盛新材	2021/6/30
15	一种高性能阻燃的导热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30413.3	博盛新材	2021/4/21
16	一种复合绝缘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15245.0	博盛新材	2021/4/18
17	一种高硬度耐腐蚀改性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15597.6	博盛新材	2021/4/19
18	一种绝缘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421972.8	博盛新材	2021/4/20
19	一种高浸润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20	湖南博盛	2021/3/29
20	一种用于高端聚合物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35	湖南博盛	2021/3/29
21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69	湖南博盛	2021/3/29
22	一种抗电解液褶皱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392	湖南博盛	2021/3/29
23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55405	湖南博盛	2021/3/29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温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23	2017/4/4	原始取得
2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速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40	2017/4/6	原始取得
3	动力电池多层膜复合叠加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770	2017/4/10	原始取得
4	动力电池隔膜精密流延温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651	2017/4/12	原始取得
5	动力电池多层隔膜剥离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60	2017/4/13	原始取得
6	动力电池隔膜分切张力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171	2017/4/17	原始取得
7	动力电池隔膜缺陷精密识别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5636	2017/5/8	原始取得
8	动力电池隔膜精密流延速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5062	2017/5/10	原始取得
9	动力电池隔膜厚度精密监测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38	2017/5/22	原始取得
10	动力电池隔膜热处理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798	2017/5/27	原始取得
11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输送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840	2017/6/15	原始取得
12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计量及喂料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4581	2017/6/16	原始取得
13	动力电池隔膜原料精密挤出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9512	2017/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4	动力电池隔膜熔体精密计量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6168	2017/6/22	原始取得
15	动力电池流延膜收卷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18SR068160	2017/6/24	原始取得
16	三层共挤隔膜多组分原料精密输送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90	2020/3/26	原始取得
17	三层共挤隔膜精密层间厚度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1911	2020/10/14	原始取得
18	动力电池隔膜分切缺陷联动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88	2021/5/13	原始取得
19	锂电池隔膜表面瑕疵在线检测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098309	2021/7/18	原始取得
20	锂电池隔膜自动化生产线管理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098308	2021/8/20	原始取得
21	三层共挤隔膜精密原料配比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18705	2021/10/18	原始取得
22	动力电池隔膜拉伸收卷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89	2021/10/20	原始取得
23	三层共挤隔膜缺陷精密识别控制系统 V1.0	博盛新材	2021SR2192193	2021/10/28	原始取得
24	多层隔膜分层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05503	2019/1/10	原始取得
25	陶瓷涂敷隔膜分切张力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06	2019/1/21	原始取得
26	三层隔膜精密挤出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13	2019/2/15	原始取得
27	PVDF 喷涂计量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05708	2019/3/4	原始取得
28	三层共挤隔膜拉伸设备控制系统 V1.0	湖南博盛	2020SR0211619	2019/3/18	原始取得

### (3)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6072643 号	博盛新材	第 17 类	2018-8-14 至 2028-8-13	原始取得
2		第 26405453 号	博盛新材	第 17 类	2018-8-28 至 2028-8-27	原始取得

### (4) 专有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盛新材共申报 5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1	高强度三层共挤 12 $\mu$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2	高强度抗褶皱 16 $\mu$ 隔膜原料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3	超薄三层共挤 10 $\mu$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4	高强度大宽幅三层共挤 14 $\mu$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5	通用型高安全 25 $\mu$ 复合干法隔膜生产工艺	原始取得

###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需要单独评估的表外资产。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拟实施经济行为的计划安排而确定的。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2020年9月7日,湖南博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20-11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2020年9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6,000,000.00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

同日,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20-119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2020年9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6,000,000.00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抵押财产为湖南博盛拥有的29项设备。

2022年3月23日,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2022-6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湖南博盛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抵押财产为湖南博盛拥有的锂电隔膜单向拉伸生产线等39项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下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四)截至报告出具日,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无。

##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及负债的清查内容

1、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列入清查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6,400.72
非流动资产	20,713.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7.92
使用权资产	62.96
无形资产	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7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总计	47,113.89
流动负债	23,016.05
非流动负债	9.44
负债合计	23,025.49

## 2、资产及负债的清查方法

对实物性资产和非实物性资产、负债采用不同的清查方法。

对照账、表、卡，采用全面清查与抽样清查相结合，实施实物资产的清查，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查明原因作好记录。

固定资产的清查，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以物对账，以账查物，以查验申报数量的准确性和存在的状况，对于待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进行勘察并说明情况。

对于往来款项进行清查核对，并对往来账进行函证，发现有不符的情况查清问题所在，做好记录；对呆账、坏账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并做记录。

## 3、资产及负债的清查过程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开始对各类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于2023年1月8日前后陆续完成，在清查的基础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资产与负债的清查过程大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制定计划：根据清查内容和要求，制定资产清查工作具体计划，列出时间表，落定责任人并提出验收标准；

(2)单位自查：根据本次资产清查的统一部署，成立由公司领导、公司财务、设备房产及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小组，分设流动资产组、房产设备组，做到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全面实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根据全面自查的结果填报清查评估明细表。

(3)清查时间：于2023年1月3日开始，2023年1月8日完成资产的清查和填表工作。

## 4、清查结论

清查小组对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了台账和实物卡片的核对工作；对债权性资产进行逐项清查，对负债逐项进行核实，核对其实际应承担的债务，通过以上清查工作，在核对准确的前提下，我公司向资产评估机构申报了资产评估明细表。列入清查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产权均属于我公司。

###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 1、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永续期
----	------	-----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一、营业收入</b>	<b>48,950.79</b>	<b>65,709.19</b>	<b>72,743.45</b>	<b>77,708.74</b>	<b>81,558.63</b>	<b>83,242.18</b>	<b>83,242.18</b>
减：营业成本	34,255.21	45,811.68	50,748.53	54,190.97	56,877.46	57,906.31	55,80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0	99.35	542.87	578.88	605.23	606.95	548.48
销售费用	493.59	590.41	653.81	677.64	698.17	712.87	712.88
管理费用	1,551.42	1,678.68	1,824.78	1,880.96	1,928.10	1,985.52	1,992.31
研发费用	2,661.53	3,423.20	3,759.56	3,891.36	4,053.23	4,133.75	4,109.42
财务费用	2,836.73	2,535.81	2,219.93	1,904.14	1,588.45	1,232.35	1,232.35
<b>二、营业利润</b>	<b>7,130.10</b>	<b>11,570.06</b>	<b>12,993.98</b>	<b>14,584.77</b>	<b>15,807.99</b>	<b>16,664.43</b>	<b>18,842.83</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7,130.10</b>	<b>11,570.06</b>	<b>12,993.98</b>	<b>14,584.77</b>	<b>15,807.99</b>	<b>16,664.43</b>	<b>18,842.83</b>
减：所得税费用	1,014.45	1,800.34	2,020.55	2,314.63	2,528.86	2,425.78	2,866.74
<b>四、净利润</b>	<b>6,115.65</b>	<b>9,769.72</b>	<b>10,973.42</b>	<b>12,270.14</b>	<b>13,279.13</b>	<b>14,238.65</b>	<b>15,976.09</b>

## 2、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情况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盛新材非经营资产、负债如下(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内容	账面价值
<b>非经营性资产</b>			<b>8,786.52</b>
固定资产净额	透气度仪、烘箱等设备	暂时闲置设备	259.36
预付款项		设备款、工程款等	140.67
在建工程	高速十二工位 250 圆刀模切机	新产品研发用设备	4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资产预付款	4,92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1.25
<b>非经营性负债</b>			<b>13,671.27</b>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利息	2.05
应付票据		设备款	6,799.62
应付账款		设备款、工程款等	2,178.27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27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40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b>			<b>-4,884.75</b>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盛新材溢余资产如下(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内容	账面价值
<b>溢余资产</b>	<b>超额货币资金</b>	<b>11,746.65</b>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外，其他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

## 七、资料清单

我公司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了如下资料：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综合资料；
2. 基准日、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申报表；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资产购置合同、发票、投资协议；
6. 博盛新材的经营资料和未来年度预测资料；

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此页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委托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23 年 4 月

(此页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被评估单位签章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23 年 4 月